

国际电信联盟



全权代表大会
最后文件
(1998年,
明尼阿波利斯)

经全权代表大会
(1994年,京都)
修订的
国际电信联盟
组织法和公约
(1992年,日内瓦)
的修订法规



议事规则 — 决定 — 决议

国际电信联盟



全权代表大会
最后文件
(1998年,
明尼阿波利斯)

经全权代表大会
(1994年, 京都)
修订的
国际电信联盟
组织法和公约
(1992年, 日内瓦)
的修订法规

议事规则 — 决定 — 决议

关于符号的说明

最后文件符号的含义

用在页边的符号表示全权代表大会（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通过的对全权代表大会（1994 年，京都）修订的组织法和公约（1992 年，日内瓦）的修改，它们的含义如下：

ADD	=	增加的新条款
MOD	=	修改现有条款
(MOD)	=	对现有条款的编辑性修改
SUP	=	删除现有条款

这些符号的后面是现有条款的款号。对于新增的条款（符号 ADD），它的款号是在所插入位置的前一条款的款号上加一个字母。

决定和决议的编号

全权代表大会（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新通过的决议从全权代表大会（1994 年，京都）决议的最后一个编号的下一个数字开始编号。而经全权代表大会（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的决议则保留原编号，后面加上“(经修订，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 国际电联 1999

版权所有。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未经国际电联的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手段，电子的或机械的，包括复印技术和缩微胶片进行复制或利用。

目 录

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 京都) 修订的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 (1992年, 日内瓦) 的修订法规

(各修订条款业经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 明尼阿波利斯) 通过)

	页码
第 I 部分 — 前言	1
第 I 章 — 基本条款	
第 1 条 电联的宗旨	3
第 2 条 电联的组成	4
第 3 条 会员国和部门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4
第 4 条 电联的法规	5
第 6 条 电联法规的执行	6
第 7 条 电联的结构	6
第 8 条 全权代表大会	6
第 9 条 关于选举及有关问题的原则	7
第 10 条 理事会	7
第 11 条 总秘书处	8
第 II 章 — 无线电通信部门	
第 12 条 职能和结构	9
第 13 条 无线电通信大会和无线电通信全会	9
第 14 条 无线电管理委员会	10
第 15 条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和顾问组	11

第 III 章 — 电信标准化部门

第 17 条	职能和结构	12
第 18 条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12
第 19 条	电信标准化研究组和顾问组	13

第 IV 章 — 电信发展部门

第 21 条	职能和结构	14
第 22 条	电信发展大会	14
第 23 条	电信发展研究组和顾问组	14

第 V 章 — 关于电联职能行使的其他条款

第 25 条	世界国际电信大会	15
第 27 条	电联的选任官员和职员	15
第 28 条	电联的财务	15
第 31 条	电联的法律权能	18
第 32 条	大会和其他会议的议事规则	18

第 VI 章 — 关于电信的一般条款

第 33 条	公众使用国际电信业务的权利	19
第 34 条	电信的停止传送	19
第 35 条	业务的中止	19
第 36 条	责任	20
第 37 条	电信的保密	20
第 38 条	电信信道和设备的建立、运营和保护	20
第 39 条	违反规定事例的通知	21
第 42 条	特别协议	21
第 43 条	区域性大会、协议和组织	21

第 VII 章 — 关于无线电的特别条款

第 44 条	无线电频谱和对地静止卫星轨道及其他卫星轨道的使用	22
第 45 条	有害干扰	22
第 47 条	虚假的或欺骗性的遇险信号、紧急信号、安全信号或识别信号	23
第 48 条	国防业务使用的设备	23

第 VIII 章 — 与联合国、其他国际组织和非会员国的关系

第 51 条	与非会员国的关系	24
--------	----------------	----

第 IX 章 — 最后条款

第 52 条	批准、接受或核准	25
第 53 条	加入	25
第 54 条	行政规则	26
第 55 条	关于修订本组织法的条款	27
第 56 条	争议的解决	28
第 57 条	本组织法和公约的宣告退出	28
第 58 条	生效及有关问题	28

第 II 部分 — 生效日期

最后例文	29
签署	30

附件 —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内所用若干术语的定义	45
--	----

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 京都) 修订的
国际电信联盟公约(1992年, 日内瓦)
的修订法规

(各修订条款业经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 明尼阿波利斯) 通过)

页码

第 I 部分 — 前言47

第 I 章 — 电联职能的行使

第 1 条 全权代表大会49

第 2 条 选举及有关问题49

第 3 条 其他大会和全会50

第 4 条 理事会51

第 5 条 总秘书处53

第 6 条 协调委员会54

第 7 条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54

第 8 条 无线电通信全会55

第 9 条 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55

第 11 条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56

第 11A 条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56

第 12 条 无线电通信局57

第 13 条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58

第 14 条 电信标准化研究组59

第 14A 条 电信标准化顾问组60

第 15 条 电信标准化局60

第 16 条 电信发展大会62

第 17 条 电信发展研究组62

第 17A 条 电信发展顾问组62

第 18 条 电信发展局63

第 19 条	主管部门以外的实体和组织参加电联的活动	64
第 20 条	研究组工作的开展	66

第 II 章 — 关于大会和全会的一般条款

第 23 条	有邀请国政府时对于参加全权代表大会的邀请和准许	69
第 24 条	有邀请国政府时对于参加无线电通信大会的邀请和准许	69
第 25 条	有邀请国政府时对于参加无线电通信全会、世界电信标 准化全会和电信发展大会的邀请和准许	70
第 26 条	在会员国要求下或在理事会提议下召开或取消 世界性大会或全会的程序	70
第 27 条	在会员国要求下或在理事会提议下召开区域性大会的程序	71
第 28 条	关于无邀请国政府时召开大会和全会的条款	72
第 29 条	大会或全会地点或会期的变更	72
第 30 条	向大会提出提案和报告的时限及条件	72
第 31 条	参加大会的证书	73

第 III 章 — 议事规则

第 32 条	大会和其他会议的议事规则	75
第 32A 条	表决权	75
第 32B 条	保留	76

第 IV 章 — 其他条款

第 33 条	财务	77
第 35 条	语言	79

第 V 章 — 关于电信业务运营的各项条款

第 37 条	账目的造送和清算	80
第 38 条	货币单位	80
第 40 条	密语	81

第 VI 章 — 仲裁和修订

第 41 条	仲裁：程序	82
第 42 条	关于修订本公约的条款	82

附件 — 本公约和国际电信联盟行政规则内所用若干术语的定义	83
-------------------------------------	----

第 II 部分 — 生效日期	84
-----------------------------	----

签署	84
----------	----

声明和保留	87
--------------------	----

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 (33, 34, 40)	文莱达鲁萨兰国 (59)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63, 66, 84, 97, 111, 112, 113)	保加利亚共和国 (27)
沙特阿拉伯王国 (33, 40, 43)	布基纳法索 (12)
亚美尼亚共和国 (95)	布隆迪共和国 (26)
澳大利亚 (94)	喀麦隆共和国 (33, 51)
奥地利 (44, 63, 111, 112, 113)	加拿大 (82)
巴哈马国 (32)	佛得角共和国 (5)
巴林国 (40, 43)	智利 (109)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 (28)
巴巴多斯 (68)	塞浦路斯共和国 (65, 66, 104)
白俄罗斯共和国 (95)	哥伦比亚共和国 (50)
比利时 (44, 63, 111, 112, 113)	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 (40, 85)
贝宁共和国 (30)	大韩民国 (106)
不丹王国 (107)	哥斯达黎加 (8)
博茨瓦纳共和国 (72)	科特迪瓦共和国 (79)
巴西联邦共和国 (108)	古巴 (81)
	丹麦 (63, 64, 65, 66, 111, 112, 113)
	多米尼克国(3)

-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 (33)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40, 43)
 厄瓜多尔 (78)
 西班牙 (48, 63, 112, 113)
 爱沙尼亚共和国 (64, 65, 66, 111, 112, 113)
 美国 (90, 91, 92, 101, 102, 111)
 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 (103)
 斐济共和国 (41)
 芬兰 (63, 64, 65, 66, 111, 112, 113)
 法国 (63, 69, 111, 112, 113)
 加蓬共和国 (16)
 冈比亚共和国 (35)
 加纳 (61)
 希腊 (53, 63, 65, 111, 112, 113)
 圭亚那 (67)
 海地共和国 (115)
 匈牙利共和国 (52)
 印度共和国 (87, 9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39, 40)
 爱尔兰 (63, 64, 65, 66, 111, 112, 113)
 冰岛 (64, 65, 66, 111)
 以色列国 (77, 98)
 意大利 (31, 63, 64, 65, 66, 111, 112, 113)
 日本 (96, 97, 111)
 约旦哈希姆王国 (33, 37)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95, 114)
 肯尼亚共和国 (47)
 科威特国 (33, 40, 43)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10)
 莱索托王国 (56)
 拉脱维亚共和国 (64, 65, 66)
 黎巴嫩 (40, 42)
 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 (1)
 列支敦士登公国 (64, 66, 111, 112)
 卢森堡 (44, 63, 111, 112, 113)
 马来西亚 (20)
 马尔代夫共和国 (9)
 马里共和国 (19)
 马耳他 (33, 65, 66, 76, 111)
 摩洛哥王国 (33)
 毛里求斯共和国 (89)*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 (33, 40, 99)
 墨西哥 (57)
 摩尔多瓦共和国 (36)
 莫桑比克共和国 (17)
 纳米比亚共和国 (100)
 尼日尔共和国 (69)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 (105)
 挪威 (65, 66, 111, 112, 113)
 新西兰 (83)
 阿曼苏丹国 (33, 40, 42, 43)
 乌干达共和国 (46)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6)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 (33, 40, 55)
 巴拿马共和国 (7)
 巴布亚新几内亚 (88)
 荷兰王国 (63, 64, 65, 66, 111, 112, 113)
 菲律宾共和国 (75)
 波兰共和国 (24, 111, 113)
 葡萄牙 (15, 63, 64, 111, 112, 113)
 卡塔尔国 (4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33, 40, 70)
 刚果民主共和国 (4)
 吉尔吉斯共和国 (11)
 斯洛伐克共和国 (62, 111, 112, 113)
 捷克共和国 (58, 111, 113)
 罗马尼亚 (65, 5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63, 64, 66, 97, 111, 112, 113)
 俄罗斯联邦 (95, 114)

- 圣马力诺共和国 (29)
- 塞内加尔共和国 (86)
- 新加坡共和国 (23)
-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 (60)
- 南非共和国 (45)
- 瑞典 (63, 64, 65, 111, 112, 113)
- 瑞士联邦 (64, 66, 111, 112)
- 苏里南共和国 (2)
- 斯威士兰王国 (22)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71)
- 泰国 (18)
- 多哥共和国 (38)
- 汤加王国 (25)
- 突尼斯 (33, 40)
- 土耳其 (65, 74, 113)
- 乌克兰 (21, 114)
- 乌拉圭东岸共和国 (10)
- 委内瑞拉共和国 (73)
-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49)
- 也门共和国 (13, 33, 40)
- 赞比亚共和国 (54)
- 津巴布韦共和国 (14)

*) 总秘书处注：毛里求斯共和国未签署大会最后文件。

	页码
国际电信联盟大会和其他会议议事规则	129

决定

3 (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全权代表大会的决定、决议和建议 的处理	147
4 (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选择会费等级的程序	149
5 (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2000-2003 年期间电联的经费 开支	150

决议

2 (经修订,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世界电信政策论坛会	152
11 (经修订,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世界性和区域性电信展览会和论坛	155
16 (经修订,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标准化部门 的改进	158
21 (经修订,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关于国际电信网络上迂回呼叫 的特别措施	160

22 (经修订,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提供国际电信业务所得收入的摊分	162
25 (经修订,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加强地区代表的作用	164
33 (经修订,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援助和支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共和国重建电信网络	169
34 (经修订,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援助和支持布隆迪、利比里亚、索马里 和卢旺达重建电信网络	171
36 (经修订,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用于人道主义援助的电信业务	173
41 (经修订,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欠款结清和特别欠款账	175
45 (经修订,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瑞士联邦政府对电联财政的援助	177
47 (经修订,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补偿问题	178
48 (经修订,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人才资源的管理和开发	180
51 (经修订,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电联职员参加电联的大会	183
52 (经修订,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电联职员退休和慈善基金的 准备基金的恢复	184
66 (经修订,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电联的文件和出版物的使用	185
68 (经修订,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世界电信日	188
70 (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电联工作中纳入性别问题	189
71 (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电联 1999-2003 年的战略规划	192
72 (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电联的战略、财政和运营规划的联系	221
73 (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关于全球信息世界的世界高峰会	224
74 (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审议和改进国际电信联盟的管理、 职能和结构	226
75 (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电联组织法和公约、决定、决议和建议 以及有关争议的强制性解决的任选定 书的出版	228

76 (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有关国际电信联盟大会和全会的一般条款……………	229
77 (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电联未来的大会和全会……………	231
78 (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有关选举理事会会员国、选任官员和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委员的稳定程序…	233
79 (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国际电信规则……………	234
80 (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程序……………	237
81 (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批准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与国际电信联盟秘书长之间有关全权代表大会(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的协议……………	239
82 (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课题和建议的批准……………	240
83 (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临时采用对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组成的修改……………	242
84 (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243
85 (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评估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7 年,日内瓦)通过的有关卫星网络的行政处罚程序……………	244
86 (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卫星网络的协调和通知程序……………	246
87 (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一主管部门在代表指定的一组主管部门发出通知时的作用……………	247
88 (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卫星网络的申请和行政程序处理费用的实施……………	248

89 (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国际用户电报业务使用率下降的处理	250
90 (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审议部门成员为支付国际电信联盟开支 所缴纳的会费问题.....	251
91 (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某些电联产品和服务的成本回收.....	253
92 (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应电联总秘书处或某个部门的要求对 电信发展局所从事的活动的费用进行 内部报销.....	257
93 (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特别欠款账.....	259
94 (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电联账目的审计.....	261
95 (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批准电联 1994-1997 年的账目.....	262
96 (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在电联内引入长期健康保险计划.....	263
97 (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职业病.....	264
98 (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使用电信手段保障现场人道主义人员 的安全.....	265
99 (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巴勒斯坦在电联的地位.....	267
100 (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电联秘书长在托管谅解备忘录中的 作用.....	269
101 (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基于网际协议 (IP) 的网络.....	271
102 (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因特网域名和地址的管理.....	274
103 (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逐步取消对电联正式语言和工作语言的 临时性限制.....	276
104 (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减少电联大会文件的数量和成本.....	279
105 (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为解决 2000 年问题迅速采取行动的 紧迫性.....	282
已废除的决定和决议(1994 年,京都)清单.....		285

**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 京都)
修订的**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
(1992年, 日内瓦)
的修订法规**

**(各修订条款业经全权代表大会
(1998年, 明尼阿波利斯)通过)***

第 I 部分 — 前言

鉴于并为了实施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 京都)修订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1992年, 日内瓦)的相关条款, 特别是第 55 条的相关条款,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 明尼阿波利斯)通过了组织法的下列修订条款:

* 根据关于将性别观念引入电联工作的第 70 号决议(1998年, 明尼阿波利斯), 电联基本法规(组织法和公约)文本中的措辞应视为中性。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第 I 章

基本条款

第 1 条 (组织法)

电联的宗旨

- MOD 3** a) 保持和扩大所有会员国之间的国际合作，以改进和合理使用各种电信；
- ADD 3A** a 之二) 促进和加强实体和组织参与电联的活动并促进其与会员国之间建立富于成果的合作和伙伴关系，以实现电联宗旨中所述的各项总体目标；
- MOD 4** b) 在电信领域内促进和提供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援助，并为实施这一宗旨而促进物质、人力和资金的调集及信息的提供；
- MOD 8** f) 协调各会员国的行动，促进会员国和部门成员相互建立富于成果和建设性的合作和伙伴关系，以达到上述目的；
- MOD 11** a) 实施无线电频谱的频带划分、无线电频率的分配，以及无线电频率指配和空间业务中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的相关轨道位置及其他轨道中卫星的相关特性的登记，以避免不同国家无线电台站之间的有害干扰；
- MOD 12** b) 协调各种努力，消除不同国家无线电台站之间的有害干扰和改进无线电通信业务中无线电频谱和对地静止卫星轨道及其他卫星轨道的利用；
- MOD 14** d) 借助其掌握的一切手段，包括视情况通过其参加联合国的有关计划和使用本身的资金在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在发展中国家建立、发展和改进电信设备和网络方面鼓励国际合作和团结；

- MOD 16** f) 促进会员国与部门成员之间的合作，以便在使电信的财政管理保持在独立和健全的基础上制定出与有效率的服务相称的尽可能低廉的费率；
- ADD 19A** j) 促进相关实体参与电联的活动并加强与区域性和其他组织的合作，以实现电联的宗旨。

第 2 条（组织法）

电联的组成

- MOD 20** 国际电信联盟是一个政府间组织，其会员国和部门成员具有明确的权利和义务，为实现电联的宗旨而相互合作。考虑到普遍性原则和普遍地加入电联的益处，电联应由以下各种成分组成：
- MOD 21** a) 在本组织法和公约生效前作为国际电信公约缔约方已成为电联会员国的任何国家；
- MOD 23** c) 申请电联成员资格并在取得三分之二电联会员国同意后按本组织法第 53 条规定加入本组织法和公约的作为非联合国会员的任何其他国家。如在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提出入会申请，秘书长应征询各电联会员国的意见；任何会员国在被征询意见后 4 个月内未予答复，应作弃权论。

第 3 条（组织法）

MOD 会员国和部门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 MOD 24** 1 会员国和部门成员享有本组织法和公约所规定的权利并应履行所规定的义务。

- MOD 25** 2 在参加电联的大会、会议和征询方面，会员国的权利是：
- MOD 26** a) 所有会员国均有权参加电联的大会，有资格被选入理事会，并有权为选举电联官员或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的委员提名候选人；
- MOD 27** b) 根据本组织法第 169 和 210 款的规定，每一会员国在电联的所有全权代表大会上，在所有世界性大会和所有无线电通信部门全会和党组会议上，以及如属理事会的理事国时，在该理事会的各届会议上，均享有一票表决权。在区域性大会上，只有该相关区域的会员国才享有表决权；
- MOD 28** c) 根据本组织法第 169 和 210 款的规定，每一会员国在所有以通信方式进行的征询中，也享有一票表决权。如果是关于区域性大会的征询时，只有该相关区域的会员国才享有表决权。
- ADD 28A** 3 根据本组织法和公约的相关条款，部门成员在参加电联的活动时应有权完全参加其所在部门的活动；
- ADD 28B** a) 它们可以向部门的全会和会议以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提供主席和副主席；
- ADD 28C** b) 根据公约的相关条款和全权代表大会为此通过的相关决定，它们有权参加课题和建议的通过以及相关部门工作方法和程序的决策过程。

第 4 条（组织法）

电联的法规

- MOD 31** 3 本组织法和公约的条款由管制电信的使用并对全体会员国均有约束力的下列行政法规则进一步加以补充：
- 国际电信规则，
 - 无线电规则。

第 6 条（组织法）

电联法规的执行

- MOD 37** 1 各会员国在其所建立或运营的从事国际业务的或能够对其他国家无线电业务造成有害干扰的所有电信局和台站内，有义务遵守本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的规定，但是，根据本组织法第 48 条规定免除这种义务的业务除外。
- MOD 38** 2 各会员国还有义务采取必要的措施，责令所有经其批准而建立和运营电信并从事国际业务或运营能够对其他国家无线电业务造成有害干扰的台站的运营机构遵守本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的规定。

第 7 条（组织法）

电联的结构

- MOD 44** e) 电信标准化部门，包括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第 8 条（组织法）

全权代表大会

- MOD 47** 1 全权代表大会由代表各会员国的代表团组成，每四年召开一次。
- MOD 48** 2 全权代表大会根据会员国的提案并在考虑理事会的报告后，应：
- MOD 50** b) 审议理事会关于上届全权代表大会以来电联活动和电联政策及战略规划的报告；
- MOD 51** c) 在审议下届全权代表大会召开以前电联工作的一切有关问题后，制定电联的预算标准，按照对上述第 50 款中的报告所作的决定确定下届全权代表大会以前电联相关的财政限额；

- ADD 51A** d) 根据各会员国宣布的会费等级，通过使用本组织法第 161D-161G 款中所述的程序确定下届全权代表大会召开以前总的会费单位数；
- MOD 54** f) 选举在理事会工作的电联会员国；
- MOD 57** i) 需要时分别根据本组织法第 55 条的条款和公约有关条款，审议和通过各会员国提出的本组织法和公约的修订条款；
- ADD 58A** j 之二) 通过和修订电联大会和其他会议的议事规则；
- MOD 59C** b) 如果有三分之二电联会员国分别向秘书长提出要求；
- MOD 59D** c) 由理事会建议并经至少三分之二的电联会员国同意；

第 9 条（组织法）

关于选举及有关问题的原则

- MOD 62** b) 秘书长、副秘书长、各局主任和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的委员应从电联会员国提名的本国候选人中选定，所有的候选人应来自不同的会员国。选举时应适当考虑世界各区域间按地域公平分配名额；关于选任官员，还应适当考虑本组织法第 154 款中所含的原则；
- MOD 63** c) 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的委员应以其个人身份选任；每一电联会员国只能提名一个候选人。

第 10 条（组织法）

理 事 会

- MOD 65** 1 1) 理事会由全权代表大会按照本组织法第 61 款的规定选出的电联会员国组成。

MOD 69 4 1) 理事会应采取一切步骤，促进各会员国履行本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的规定以及全权代表大会的决定，并在必要时促进其履行电联其他大会和会议的决定；理事会应执行全权代表大会所指派的任务。

MOD 70 2) 理事会应遵照全权代表大会给予的指导考虑总的电信政策问题，以便确保电联的政策和策略充分适应不断变化的电信环境，并编写一份有关向电联建议的政策和战略规划及其财政影响的报告。在这方面理事会应采用秘书长根据以下第 74A 款准备的材料。

第 11 条（组织法）

总 秘 书 处

ADD 73A 2) 秘书长的职能在公约中作了具体规定。另外，秘书长还应：

MOD 74 a) 在协调委员会的协助下协调电联的活动；

ADD 74A b) 在协调委员会的协助下准备为编写电联政策和战略规划报告所需的材料，并协调该规划的实施工作；

MOD 75 c)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电联资金的节省使用，并应对电联活动的所有行政和财务问题向理事会负责。

MOD 76 d) 充当电联的合法代表。

MOD 76A 3) 秘书长可以作为根据本组织法第 42 条的规定制定的特别协议的托管人。

第 II 章

无线电通信部门

第 12 条（组织法）

职能和结构

MOD 78 1 1) 无线电通信部门的职能是在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特别关注的问题的同时，通过以下方式实现本组织法第 1 条中所述的电联关于无线电通信方面的宗旨：

- 根据本组织法第 44 条的规定，确保所有无线电通信业务，包括使用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或其他卫星轨道的业务合理地、公平地、有效地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谱，以及
- 进行无频率范围限制的研究，并通过关于无线电通信问题的建议。

MOD 83 c) 无线电通信全会；

ADD 84A a 之二)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

MOD 87 a) 所有电联会员国的主管部门，作为当然成员；

MOD 88 b) 按照公约的有关规定成为部门成员的任何实体或组织。

第 13 条（组织法）

无线电通信大会和无线电通信全会

MOD 90 2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通常两年至三年召开一次；然而，根据公约的有关规定，可以不需要召开此种大会或可以增开一次此种大会。

MOD 91 3 无线电通信全会通常也应两年至三年召开一次；为了提高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效率和有效性，可以与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在同一地点和时间配合举行。无线电通信全会应为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工

作提供必要的技术基础并对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一切要求作出反应。无线电通信全会的职责载明在公约内。

- MOD 92** 4 无线电通信大会、无线电通信全会或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决定必须在任何情况下与本组织法和公约相一致。无线电通信全会或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决定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与无线电规则相一致。当大会通过决议和决定时，应考虑可预见到的财政影响，并应避免通过可能会使开支超过全权代表大会规定的财政限额的决议和决定。

第 14 条（组织法）

无线电管理委员会

- ADD 93A** 2 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的组成应不超过 12 名委员，或相当于会员国总数的百分之六；以两个数目中较大者为准。

- MOD 95** a) 按照无线电规则和相关的无线电通信大会可能作出的任何决定，批准议事规则，包括技术标准。议事规则将由主任和无线电通信局在实施无线电规则登记会员国的频率指配时使用。关于这些规则应听取主管部门的意见，如始终达不成一致意见，则将问题提交下次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 MOD 97** c) 按照无线电规则所规定的程序，履行组织法第 78 款中所述的关于频率指配和使用的任何附加职责以及相关的大会或理事会在获得多数会员国同意后为筹备这种大会或贯彻其决定所规定的任何附加职责。

- MOD 99** 2) 委员会的任何委员不得向任何政府或会员国或任何公营或私营机构或个人请求或接受与其履行职责有关的指示。该委员会的委员不得采取与上述第 98 款规定的身份不相符的任何行动或参与这种身份不相符的任何决策。

MOD 100 3) 会员国和部门成员应尊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的绝对国际性，并且不得影响他们履行委员会的职责。

第 15 条（组织法）

MOD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和顾问组

MOD 102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和顾问组的职责分别载明在公约内。

第 III 章

电信标准化部门

第 17 条（组织法）

职能和结构

MOD 104 1 1) 电信标准化部门的职能是在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特别关注的问题的同时，通过研究技术、操作和资费问题，并就这些问题通过建议，以使全世界的电信标准化，从而实现本组织法第 1 条所述的电联关于电信标准化方面的宗旨。

MOD 107 a)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ADD 108A b 之二) 电信标准化顾问组；

MOD 111 a) 所有电联会员国的主管部门，作为当然成员；

MOD 112 b) 根据公约有关规定成为部门成员的任何实体或组织。

第 18 条（组织法）

MOD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MOD 113 1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的职责载明在公约内。

MOD 114 2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应每四年召开一次；然而根据公约的相关规定可以增开一次全会。

MOD 115 3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的决定必须在任何情况下与本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相一致。当全会通过决议和决定时，应考虑可预见到的财政影响，并应避免通过可能会使开支超过全权代表大会规定的财政限额的决议和决定。

第 19 条（组织法）

MOD

电信标准化研究组和顾问组

MOD 116

电信标准化研究组和顾问组的职责分别载明在公约内。

第 IV 章

电信发展部门

第 21 条（组织法）

职能和结构

MOD 122 b) 通过增强人才资源开发、规划、管理、资金筹措和科研及开发的能力，并考虑其他相关机构的活动，特别是通过建立伙伴关系，促进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电信网及业务的发展、扩大和运营。

ADD 132A b 之二) 电信发展顾问组；

MOD 135 a) 所有电联会员国的主管部门，作为当然成员；

MOD 136 b) 按照公约有关规定成为部门成员的任何实体或组织。

第 22 条（组织法）

电信发展大会

MOD 142 4 电信发展大会不产生最后文件，其结论采用决议、决定、建议或报告的形式。这种结论必须在任何情况下与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相一致。当大会通过决议和决定时，应考虑可预见到的财政影响，并应避免通过可能会使开支超过全权代表大会规定的财政限额的决议和决定。

第 23 条（组织法）

MOD 电信发展研究组和顾问组

MOD 144 电信发展研究组和顾问组的职责分别载明在公约内。

第 V 章

关于电联职能行使的其他条款

第 25 条（组织法）

世界国际电信大会

MOD 147 2 世界国际电信大会的决定必须在任何情况下与本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相一致。当大会通过决议和决定时，应考虑可预见到的财政影响，并应避免通过可能会使开支超过全权代表大会规定的财政限额的决议和决定。

第 27 条（组织法）

电联的选任官员和职员

MOD 151 2) 会员国和部门成员应尊重电联选任官员和职员的职责的绝对国际性，不得设法影响其履行职责。

MOD 153 4) 为保证电联有效率地工作，任何有本国国民当选为秘书长、副秘书长或局主任的会员国应尽可能避免在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召回该人员。

第 28 条（组织法）

电联的财务

MOD 159 2 电联的经费来源是：

ADD 159A a) 电联会员国和部门成员的会费；

ADD 159B b) 公约或财务规则中所列出的其他收入。

- ADD 159C 2 之二** 每一会员国和部门成员应支付一笔与其按照下述第 160 至 161I 款所选会费等级的单位数相应的金额。
- ADD 159D 2 之三** 本组织法第 43 款所述区域性大会的会费应由有关区域所有会员国，以及适宜时由参加大会的其他区域的任何会员国，根据各自认担的会费等级摊付。
- MOD 160 3 1)** 会员国和部门成员可以自由选择其摊付电联经费开支的会费等级。
- MOD 161 2)** 会员国应按照公约所载的会费等级档次和条件及以下所述的程序在全权代表大会上进行这种选择。
- ADD 161A 2 之二)** 部门成员应按照公约所载的会费等级档次和条件及以下所述的程序进行这种选择。
- ADD 161B 3 之一)** 理事会应在全权代表大会召开之前的例会上根据相应时期的财务计划草案和总的会费单位数确定会费单位的临时金额。
- ADD 161C 2)** 秘书长应根据以上第 161B 款确定的会费单位的临时金额通知会员国和部门成员，并邀请会员国在召开全权代表大会以前不迟于一周的时间内将它们临时选择的会费等级通知电联。
- ADD 161D 3)** 全权代表大会应在大会的第一周内确定秘书长根据以上第 161B 和 161C 款采取行动后所产生的会费单位金额的临时上限，同时考虑各会员国通知秘书长其对会费等级所作的任何修改及其保持不变的会费等级。
- ADD 161E 4)** 在考虑经修改的财务计划草案的同时，全权代表大会应确定会费单位金额的最终上限。然后秘书长应邀请各会员国在全权代表大会倒数第二周结束之前宣布其所选的最后会费等级。
- ADD 161F 5)** 在全权代表大会确定的日期之前未将其决定通知秘书长的会员国应保持原先选择的会费等级。

- ADD 161G** 6) 然后, 全权代表大会应根据财务计划批准根据与会员国所选的最终会费等级和部门成员的会费等级相应的会费单位总数批准最终的财务计划。
- ADD 161H 3 之三** 1) 秘书长应通知部门成员会费单位金额的最终上限, 并邀请它们在全权代表大会结束之日后的三个月内将其所选会费等级通知电联。
- ADD 161I** 2) 在上述三个月时间内未将其决定通知秘书长的部门成员应保持原先选择的会费等级。
- MOD 162** 3) 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会费等级档次表的修订条款应适用于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期间会费等级的选择。
- MOD 163** 4) 会员国和部门成员选择的会费等级从全权代表大会以后的第一个双年度预算开始适用。
- SUP 164**
- MOD 165** 5 会员国在选择其会费等级时不得减少两个以上的会费等级, 理事会应将两届全权代表大会期间逐步减少的方式告知该会员国。但是, 如发生自然灾害而必须实施国际援助计划这类特殊情况时, 全权代表大会在某一会员国提出申请并证明不能保持其原先选择等级的会费时, 可以核准该会员国减少更多的会费单位数。
- ADD 165 之二 5 之二** 如发生自然灾害而必须实施国际援助计划这类特殊情况时, 理事会在某一会员国提出申请并证明不能保持其原先选择等级的会费时, 可以核准该会员国减少会费单位数。
- ADD 165A 5 之三** 会员国和部门成员可以在任何时候选择高于其已采用的会费等级。
- SUP 166 和 167**
- MOD 168** 8 会员国和部门成员应预付根据理事会所核准的双年度预算及理事会所通过的任何调整所算出的每年应摊会费。

MOD 169 9 对电联欠款的会员国在其拖欠金额等于或大于前两个年度应付会费的总额时，应丧失其按本组织法第 27 和 28 款所规定的表决权。

MOD 170 10 关于部门成员和其他国际组织认担会费的具体规定，载明在公约内。

第 31 条（组织法）

电联的法律权能

MOD 176 电联在其每一会员国的领土上享有为行使其职能和实现其宗旨所必需的法律权能。

第 32 条（组织法）

大会和其他会议的议事规则

MOD 177 1 电联的大会和会议在组织其工作和主持讨论时应采用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电联大会和其他会议的议事规则。

MOD 178 2 除议事规则以外，大会、全会和理事会还可以采用其认为必需的其他规则。但是，这种附加议事规则必须与本组织法、公约和上述第 177 款所述的议事规则相一致；大会或全会通过的附加议事规则应作为相关大会或全会文件予以公布。

第 VI 章

关于电信的一般条款

第 33 条（组织法）

公众使用国际电信业务的权利

MOD 179 各会员国承认公众使用国际公众电信业务进行通信的权利。各类通信的服务、资费和保障对于所有用户都应相同，不得有任何优先和优待。

第 34 条（组织法）

电信的停止传送

MOD 180 1 各会员国对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违反国家法律、妨碍公共治安或有伤风化的私务电报根据其国内法律保留停止传递的权利，但须立即将停止传递这类电报或其一部分的情况通知原发报局。如这种通知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则不在此限。

MOD 181 2 各会员国对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违反国家法律、妨碍公共治安或有伤风化的任何其他私务电信根据其国家法律也保留予以截断的权利。

第 35 条（组织法）

业务的中止

MOD 182 每一会员国保留中止去向、来向或经转的国际电信业务的权利，或则中止其全部业务，或则仅中止某些通信联络和（或）某几种通信；但必须立即将这类行动通过秘书长通知其他各会员国。

第 36 条（组织法）**责 任**

MOD 183 各会员国对国际电信业务的用户，尤其在赔偿损失的要求方面，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 37 条（组织法）**电信的保密**

MOD 184 1 各会员国同意采取与其所使用的电信系统相适应的一切可能措施，以确保国际通信的机密。

第 38 条（组织法）**电信信道和设备的建立、运营和保护**

MOD 186 1 各会员国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在最佳的技术条件下建立为迅速和不间断地交换国际电信所必需的信道和设备。

MOD 188 3 各会员国应在其管辖权限内保护这些信道和设备。

MOD 189 4 除另有专门协议规定条件其他外，每一会员国应采取必要步骤，保证维护其所控制的各段国际电信信道。

ADD 189A 各会员国意识到必须采取一切实际可行的步骤，使各种电气装置和设备的运行不破坏其他会员国管辖范围内电信设备的运行。

第 39 条（组织法）

违反规定事例的通知

MOD 190 为促进实施本组织法第 6 条的规定，各会员国应保证相互通知并在必要时相互帮助处理违反本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的规定的
事例。

第 42 条（组织法）

特别协议

MOD 193 各会员国为本身、经其认可的业务经营机构以及其他经正式核准的业务运营机构保留订立有关不涉及一般会员国的电信事务的特别协议的权利。但是，这种协议在涉及其运营可能对其他会员国的无线电业务造成有害干扰时，以及一般而言在涉及其运营可能对其他会员国的其他电信业务的运营造成技术危害时，不得与本组织法、公约或行政规则的条款相抵触。

第 43 条（组织法）

区域性大会、协议和组织

MOD 194 为解决可在区域范围内处理的电信问题，各会员国保留可以召开区域性大会、订立区域性协议和成立区域性组织的权利。但是，这种协议不得与本组织法或公约相抵触。

第 VII 章

关于无线电的特别条款

第 44 条（组织法）

MOD 无线电频谱和对地静止卫星轨道及其他卫星轨道的使用

MOD 196 2 在使用无线电业务的频带时，各会员国应铭记，无线电频率和任何相关的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是有限的自然资源，必须依照无线电规则的规定合理而有效地节省使用，以使各国或国家集团可以在照顾发展中国家和某些国家的地理位置的特殊需要的同时，公平地使用这些轨道和频率。

第 45 条（组织法）

有害干扰

MOD 197 1 所有台站，不论其用途如何，在建立和使用均不得对其他会员国，或对经认可的业务运营机构，或对其他经正式核准开办无线电业务并按照无线电规则操作的业务运营机构的无线电业务或通信造成有害干扰。

MOD 198 2 每一会员国应负责要求经其认可的业务运营机构和其他经正式核准开办无线电业务的业务运营机构遵守上述第 197 款的规定。

MOD 199 3 此外，各会员国认识到必须采取一切切实可行的步骤，使各种电气装置和设备的运行不对上述第 197 款所述的无线电业务或通信造成有害干扰。

第 47 条（组织法）

虚假的或欺骗性的遇险信号、紧急信号、安全信号或识别信号

MOD 201 各会员国同意采取必要的步骤，以阻止发送或转发虚假的或欺骗性的遇险信号、紧急信号、安全信号或识别信号，并共同协作寻找和查明其管辖下的发送这种信号的台站。

第 48 条（组织法）

国防业务使用的设备

MOD 202 1 各会员国对于军用无线电设备保留其完全的自由权。

第 VIII 章

与联合国、其他国际组织和非会员国的关系

第 51 条（组织法）

与非会员国的关系

MOD 207 每一会员国为其本身和为经认可的业务运营机构保留可以与非会员国确定关于受理来往电信业务的条件权利。如果从非会员国领土始发的电信业务为某一会员国所接受，该会员国必须予以传递；并且只要该电信业务在某一会员国的电信信道上传递，则应适用本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的必须遵守的条款以及通常的资费。

第 IX 章

最后条款

第 52 条（组织法）

批准、接受或核准

- MOD 208** 1 本组织法和公约应由签字的会员国按照其宪法条例用一份合一的证书同时予以批准、接受或核准。该证书应当尽快地交由秘书长收存。秘书长须将每份证书的交存情况通知各会员国。
- MOD 209** 2 1) 自本组织法和公约生效之日起两年内，签字的会员国即使尚未按照上述第 208 款规定交存批准、接受或核准证书，仍可享有上述第 25 至 28 款所赋予电联会员国的权利。
- MOD 210** 2) 自本组织法和公约生效之日起两年期满后，签字的会员国如尚未按照上述第 208 款规定交存批准、接受或核准证书，则在其交存该证书之前，在电联的任何大会、理事会和电联各部门的任何会议上，或在根据本组织法和公约的规定进行通信征询时，均无权参加表决；但表决权以外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第 53 条（组织法）

加 入

- MOD 212** 1 本组织法和公约的非签字的会员国可随时加入本组织法和公约，而本组织法第 2 条所提到的任何其他国家可以按照该条的规定加入本组织法和公约。这种加入应以一份将本组织法和公约都包括在内的合一的证书同时实现。
- MOD 213** 2 加入证书应交秘书长收存。秘书长须在收到每份加入证书后通知各会员国，并将该加入证书的一份经确证的副本交送每一会员国。

第 54 条（组织法）**行政规则**

ADD 216A 上述第 216 款所提及的行政规则除实施本组织法第 89 和 146 款而可能通过的其修订本外，则仍应继续生效。有关行政规则的部分或全部修订应从其中规定的一个或多个日期起对在该日期或各该日期之前已通知秘书长同意受该修订约束的会员国生效。

SUP 217

ADD 217A 会员国应向秘书长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该修订本的证书，或者通知秘书长其同意受该修订本的约束，藉此通知秘书长其同意受行政规则的部分或全部修订本的约束。

ADD 217B 任何会员国也可以通知秘书长，它根据本组织法第 55 条或公约第 42 条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组织法或公约的修订条款应构成同意在签署本组织法或公约的上述修订条款之前受某一相关大会通过的有关行政规则的部分或全部修订本的约束。

ADD 217C 上述第 217B 款所提及的通知应在该会员国交存批准、接受或核准或加入本组织法或公约的修订条款的证书之时发出。

ADD 217D 行政规则的任何修订本应自该修订本生效之日起对已签署该修订本但尚未通知秘书长其同意根据上述第 217A 和 217B 款受该修订本的约束的任何会员国暂时适用。

MOD 218 4 这种暂时适用的情况应延续到某一会员国将其同意受该修订本约束的决定通知秘书长。

SUP 219 至 221

ADD 221A 如果某一会员国未能在该修订本生效之日后 36 个月以内将其同意根据上述第 218 款受该修订本约束的决定通知秘书长，该会员国应被认为已同意受该修订本的约束。

ADD 221B 第 217D 款所指的暂时适用和第 221A 款所指的同意接受约束应服从签署这种修订本时可能业已提出的保留。上述第 216A、217A、217B 和 218 款所指的同意接受约束应服从该会员国签署行政规则或修订本时业已提出的保留，但该会员国在通知秘书长同意接受约束时必须维持该保留。

SUP 222

MOD 223 7 秘书长应根据本条收到的任何通知立即告知各会员国。

第 55 条（组织法）

关于修订本组织法的条款

MOD 224 1 任何电联会员国均可以对本组织法提出修订条款。为了能保证及时转发给所有电联会员国并被它们考虑，这种提案应不迟于所确定的全权代表大会开幕日前八个月寄达秘书长。秘书长应不迟于开幕日前六个月尽快将这种提案寄送所有电联会员国。

MOD 225 2 然而，对于按照上述第 224 款提交的任何修订条款的任何修改提案，则可由电联会员国或其代表团在全权代表大会上随时提交。

MOD 228 5 除非作为准则的本条前面各段另有规定，应适用关于大会的一般条款以及大会和其他会议的议事规则。

MOD 229 6 在全权代表大会上通过的本组织法的任何修订案，应从大会规定的日期起，在该日期前交存了批准、接受或核准证书，或加入本组织法和修订法规的会员国之间，作为整体并以合一的修订法规的形式生效。对于仅仅批准、接受或核准或加入这种修订法规的某一部分的情况，应予排除。

MOD 230 7 秘书长应将每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证书的交存通知所有会员国。

第 56 条（组织法）

争议的解决

- MOD 233** 1 各会员国可以通过谈判、外交途径，或按照它们之间为解决国际争议所订立的双边或多边条约内规定的程序，或用相互商定的任何其他方法，解决它们之间关于本组织法、公约或行政规则的解释和适用问题的争议。
- MOD 234** 2 如果不采用上述解决办法中的任何一种，则作为争议一方的任何会员国可按照公约所规定的程序请求仲裁。
- MOD 235** 3 关于强制解决与本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有关的争议的任选议定书应适用于该议定书的各缔约会员国之间。

第 57 条（组织法）

本组织法和公约的宣告退出

- MOD 236** 1 每一业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组织法和公约的会员国均有权宣告退出本组织法和公约。如遇此种情况，应用一份合一的文件通知秘书长，同时宣告退出本组织法和公约。秘书长在收到这种通知后应立即告知其他会员国。

第 58 条（组织法）

生效及有关问题

- MOD 241** 4 用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拟定的本组织法和公约的原文文本应存入电联档案。秘书长应按照所要求的语种，给每个签字的会员国寄送一份经确证的副本。

第 II 部分 — 生效日期

本法规中所含的各修订条款，作为整体并以合一的法规，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在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 年，日内瓦）的缔约方之间，和在该日期前已交存批准、接受或核准证书，或加入本修订法规的会员国之间生效。

各自的全权代表已在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 年，京都）修订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1992 年，日内瓦）的本修订法规的原文文本上签字，以昭信守。

1998 年 11 月 6 日订于明尼阿波利斯

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

AHMED HAMOUI
AHMED BELGHIT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ULRICH MOHR
EBERHARD GEORGE

安道尔公国:

XAVIER PALACIOS

沙特阿拉伯王国:

MOHAMED JAMIL AHMED MULLA
SAMI S. AL-BASHEER
HABEEB K. AL-SHANKITI

阿根廷共和国:

MAURICIO BOSSA
ANTONIO ERMETE CRISTIANI

亚美尼亚共和国:

GEORGY ZAKOYAN

澳大利亚:

RICHARD THWAITES
MARY VENNER

奥地利:

ALFRED STRATIL
GERD LETTNER

阿塞拜疆共和国:

IBRAHIMOV GISMAT

巴哈马国:

ANTHONY C. ROLLE
LEANDER A. BETHEL
DEANZA A. CUNNINGHAM
LEONARD S. ADDERLEY
JOHN ANDREW M. HALKITIS

巴林国:

RASHEED ASHOOR
ABDUL SHAHEED AL-SATEEH
FUAD ABDULLA
JAMAL FOLAD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

S.A.T. M. BADRUL HOQUE

巴巴多斯:

CEPHAS GOODING

白俄罗斯共和国:

VLADIMIR GONCHARENKO

比利时:

GUIDO POUILLON
JAN VANNIEUWENHUYSE
PETER VERGOTE

伯利兹:

RODERICK SANATAN

贝宁共和国:

AMADOU SEIDOU
ETIENNE KOSSI

不丹王国:

SANGEY TENZING

玻利维亚共和国:

RAUL GOROSTIAGA ALCOREZA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LASTA JASENKO

博茨瓦纳共和国:

JOSEPH MOENG MOATSHE
CUTHBERT MOSHE LEKAUKAU
MPHOENG OABITSA TAMASIGA
ERNEST GAORUTWE MOTSEMME

巴西联邦共和国:

CLOVIS JOSÉ BAPTISTA NETO

文莱达鲁萨兰国:

SONG KIN KOI
PG HAJI MOHAMMAD ZAIN
SINGPA HJ LAMAN

保加利亚共和国:

PETROV SIMEONOV B.
KRASTU MIRSKI

布基纳法索:

JUSTIN THIOMBIANO
BRUNO N. ZIDOUEMBA
CLÉMENT ATTIRON
ZOULI BONKOUNGOU
JEAN-HERVÉ LOUARI

布隆迪共和国:

NESTOR MISIGARO
FIACRE NIYOKINDI

喀麦隆共和国:

HENRI DJOUAKA
PAUL NJI TUMASANG
DIEUDONNÉ ANGOULA
RICHARD MAGA

加拿大:

HÉLÈNE CHOLETTE-LACASSE
BRUCE A. GRACIE

佛得角共和国:

MARGARIDA VITORIA ÉVORA SAGNA

中非共和国:

MICHEL BINDO
JOSEPH BOYKOTA-ZOUKETIA
PHILIPPE MANGA MABADA

智利:

XIMENA ARES

中华人民共和国:

WU JICHUAN
ZHAO XINTONG
QU WENCHU

塞浦路斯共和国:

LAZAROS S. SAVVIDES
STELIOS D. HIMONAS
KYRIAKOS Z. CHRISTODOULIDES

梵蒂冈城国:

PIER VINCENZO GIUDICI

哥伦比亚共和国:

FELIX CASTRO ROJAS

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

IBRAHIM ABDALLAH
MGOMRI OUMARA

大韩民国:

HWANG JOONG-YEOUN
LEEM JONG-TAE

哥斯达黎加:

EVITA ARGUEDAS MAKLOUF

科特迪瓦共和国:

JEAN-MICHEL MOULOD
GOSSAN BIAKOU
ETIENNE KOUADIO KONAN
NAMAHOUA BAMBA
ESTELLE JUDITH BLAFOND
BASILE GNON LESAN

克罗地亚共和国:

ALEKSANDAR HEINA

古巴:

RENÉ LÓPEZ ALVAREZ
FILIBERTO AU KIM
CARLOS MARTÍNEZ ALBUERNE

丹麦:

JØRN JENSBY
METTE J. KONNER

吉布提共和国:

ABDALLAH ABDILLAH I MIGUIL

多米尼克国:

JENNIFER ASTAPHAN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

SOHA GENDI

萨尔瓦多共和国:

ERIC CASAMIQUELA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ABDULLA AHMED N. LOOTAH
SULTAN ALI HASSAN AL-MARZOOKI
NASER SULAIMAN KHANJI
HMAID ALI AL-SABOUSI

厄瓜多尔:

HUGO RUIZ CORAL
JOSÉ VIVANCO ARIAS

厄立特里亚:

AFEWORKI ESTIFANOS

西班牙:

ROBERTO SANCHEZ SANCHEZ
VICENTE RUBIO CARRETÓN
LUIS SANZ GADEA

爱沙尼亚共和国:

TONU NAESTEMA

美利坚合众国:

RALPH B. EVERETT

埃塞俄比亚民主联邦共和国:

TILAHUN KEBEDE

斐济共和国:

RATU INOKE KUBUABOLA
EMORI RAMOKA

芬兰:

REIJO SVENSSON
KARI KOHO
PEKKA LÄNSMAN
RISTO VÄINÄMÖ

法国:

MICHELAUCHÈRE
JEAN-CLAUDEGUGUET
BERNARDROUXEVILLE
EMMANUELGABLA

加蓬共和国:

SERGE ESSONGUE
LOUIS NKOGHE-NDONG
FLORENCE LENGOUMBI KOUYA
BRICE PONGA
MICHEL NGARI
ROGER YVES GRANDET

冈比亚共和国:

OMAR P. NDOW
PHODAY S. SISAY

格鲁吉亚:

ILIA ABULADZE

加纳:

BENJAMIN C. EGHAN
GILBERT K. ADANUSA

希腊:

P. IOANNIDIG
V. CASSAPOGLOU
N. BENMAYOR
L. PROTOPSALTI
A. NODAROS

危地马拉共和国:

MARIO ROBERTO PAZ
MARCO ESCALANTE HERRERA

几内亚共和国:

DIAKITE THOMAS

圭亚那:

SEONARINE PERSAUD

海地共和国:

DANIEL BRISARD
NEY J. BELANCOURT
MONTAIGNE MARCELIN
JEAN-MARIE MAIGNAN

匈牙利共和国:

KÁLMÁN KATONA

印度共和国:

P.S. SARAN
R.N. AGARWAL
S. VENKATASUBRAMANIAN
PRAKASH GOKARN
A.C. PADHI
S. RANGARAJAN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JONATHAN PARAPAK SOERADI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EHDI TABESHIAN

爱尔兰:

AIDAN HODSON
J.A.C. BREEN

冰岛:

HÖRDUR HALLDÓRSSON

以色列国:

MENACHEM OHOLY
DEBORAH A. HOUSEN-COURIEL
GARY KOREN
RAPHAEL HOYDA
MOSHE GALILI
RONEN KESHET

意大利:

BERNARDO UGUCCIONI

日本:

AKAO NOBUTOSHI

约旦哈希姆王国:

YOUSEF ABU JAMOUSE
MAHMOUD WREIKAT
AHMAD RAWASHDEH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AZAMAT SYRGABAYEV

肯尼亚共和国:

GENESIUS KITHINJI
ROGERS K. NG'OTWA
JOSEPH W. OGUTU
JAMES M. NG'ANG'A

科威特国:

ABDULKAREEM H. SALEEM
SAMI KHALED ALAMER
HAMEED H. ALQATTAN
ABDULRAHMAN AHMAD ALSHATTI
YACOUB S. SABTI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VANG RATTANAVONG

莱索托王国:

THAMAHANE C.F.D. RASEKILA
TAELO KHABELE
TSELISO SEMOLI

拉脱维亚共和国:

KARLIS BOGENS JR
ADOLFS JAKOBSONS
KARLIS BOGENS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IGOR POPOV

黎巴嫩:

ABDUL MUNHEM YOUSSEF
YOUSSEF NAKIB

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

FARAJ M. AL AMARI
MEHEMED SALEH ESEBEI
SADALLA BINSAOUD

列支敦士登公国:

FRÉDÉRIC ROTH
FRÉDÉRIC RIEHL

卢森堡:

ANNE BLAU

马达加斯加共和国:

ANDRIAMANJATO NY HASINA

马来西亚:

LEE LANG THAM

马拉维:

SAM MPASU
MIKE MANSON MAKAWA
PETER DANIEL BODOLE

马尔代夫共和国:

HUSSAIN SHAREEF

马里共和国:

DIADIÉ TOURE
ADAMA KONATE
IDRISSA SAMAKE

马耳他:

J. BARTOLO
R. AZZOPARDI CAFFARI
H. MIFSUD
M. SPITERI

摩洛哥王国:

HASSAN LEBBADI
MOHAMMED HAMMOUD
ABDELMALEK BENMOUSSA
ABDELGHANI LOUTFI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

KUNIO D. LEMARI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

CHEIKH BAYE OULD MOHAMED ABDALLAHI

墨西哥:

LEONEL LOPEZ CELAYA
SALMA JALIFE VILLALÓN
ALEJANDRO GUTIERREZ QUIROZ
ARTURO ROMO RICO
CARLOS ARTURO BELLO HERNANDEZ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JOLDEN J. JOHNNYBOY

摩尔多瓦共和国:

STELA SHKOLA

摩纳哥公国:

CHRISTIAN PALMARO

蒙古:

TSERENDASH DAMIRAN

莫桑比克共和国:

ANTÓNIO FERNANDO
JOÃO JORGE
EMA CHICOCO

纳米比亚共和国:

VEICCOH K. NGHIWETE

尼泊尔:

SUSHIL KANT IHA
BHOOP RAJ PANDEY

尼日尔共和国:

AMADOU MALIKI
HAMANI HASSANE KINDO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

GUDA ABDULLAHI
RUFUS ODUSANYA
SIKIRU A. IBITOYE
EZEKIEL F. AJAYI

挪威:

JENS C. KOCH

新西兰:

MARK HOLMAN
SCOTT WILSON
HUGH RAILTON
KATHARINE MOODY

阿曼苏丹国:

MAZIN ABDULLAH ALTAJE
SAUD BIN SULIMAN AL-NABHANI

乌干达共和国:

JOHN NASASIRA
ETHEL KAMBA
PATRICK MASAMBU
SIMON BUGABA
PATRICK MWESIGWA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VLADIMIR SHTEYNBERG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

MUHAMMAD JAVED

巴拿马共和国:

ROSANA SERRANO DE SANJUR

巴布亚新几内亚:

KILA GULO-VUI

巴拉圭共和国:

RAÚL A. FERNANDEZ GAGLIARDONE
LUIS A. REINOSO
JULIO F. SAMANIEGO

荷兰王国:

IRENE ALBERS

秘鲁:

DANTE RODRIGUEZ DUEÑAS

菲律宾共和国:

JOSEFINA T. LICHAUCO
KATHLEEN G. HECETA
AURORA A. RUBIO

波兰共和国:

MAREK RUSIN

葡萄牙:

JOSÉ MANUEL TOSCANO
MARIA LUÍSA MENDES
CARLOS ALBERTO ROLDÃO LOPES

卡塔尔国:

ABDULWAHED FAKHROO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MOHAMAD AL MOALEM
TALAL AL MOUSLI
SULIMAN MANDO

刚果民主共和国:

FREDERIC BOLA KI-KHUABI

吉尔吉斯共和国:

VALENTINA DAVYDOVA

斯洛伐克共和国:

PETER DRUGA

捷克共和国:

ZDENÉK VOPÁRIL

罗马尼亚:

ADRIAN CONSTANTINESCU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MICHAEL GODDARD

俄罗斯联邦:

A. KRUPNOV

圣卢西亚:

CALIXTE GEORGE

圣马力诺共和国:

IVO GRANDONI
MICHELE GIRI

西萨摩亚独立国:

SAPÁU RUPERAKE PETAIA

塞内加尔共和国:

CHEIKH TIDIANE NDIONGUE
PAPE GORGUI TOURE

塞拉利昂:

SAHR RAIKES TUMOEO

新加坡共和国:

VALERIE D'COSTA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

MIRO ROZMAN

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

S.S. EDIRIWEERA

南非共和国:

LYNDALL SHOPE-MAFOLE

瑞典:

NILS GUNNAR BILLINGER
GUNNAR WILSON

瑞士联邦:

FRÉDÉRIC RIEHL

苏里南共和国:

LEONARD CARLHO JOHANNIS
IRIS MARIE STRUIKEN-WYDENBOSCH
WIM ALFONS ARTHUR RAJCOMAR
MARJORIE S. RIESKIN
REGENIE F. CH. FRÄSER

斯威士兰王国:

SAMUEL H.B. RICHARDS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ADOLAR BARNABAS MAPUNDA
ABIHUDI NEWTON NALINGIGWA
ELIZABETH MARTIN NZAGI

乍得共和国:

KARAMBAL AHMAT MAHAMAT

泰国:

SETHAPORN CUSRIPITUCK
THONGCHAI YONGCHAREON

多哥共和国:

KOTE MIKEM

汤加王国:

PAULA POUVALU MA'U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RUPERT T. GRIFFITH

突尼斯:

ALI GHODBANI

土耳其:

HAYRETTIN SOYTAS
FATIH MEHMET YURDAL
IRFAN ERTÜRK

图瓦卢:

TAUKELINA FINIKASO

乌克兰:

MYKOLA ORLENKO

乌拉圭东岸共和国:

ERNESTO DEHL SOSA
MATÍAS RODRÍGUEZ PERDOMO

委内瑞拉共和国:

JULIO CÉSAR MARTÍ
JOSÉ MIGUEL PADRÓN
ROBERTO CELLA
JOSÉ GREGORIO GONZÁLEZ
LAYLA MACC ADAN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TRAN DUC LAI

也门共和国:

MOHAMED AL-KASSOUS

赞比亚共和国:

DAVID C. SAVIYE
KAFULA NG'ANDU
AVDHESH KUMAR
ELIAS CHILESHE
PETER NYIMBIRI

津巴布韦共和国:

BENNY MARK GARWE
TORORIRO ISAAC CHAZA
FRANK KANEUNYENYE

附件（组织法）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内所用若干术语的定义

- ADD 1001A** 会员国：在实施本组织法第 2 条的规定时被认为是国际电信联盟的会员的国家。
- ADD 1001B** 部门成员：根据公约第 19 条的规定被核准参加某一部门活动的实体或组织。
- MOD 1005** 代表团：政府代表以及（如有的话）同一会员国所派遣的其他代表、顾问、随员或译员的总称。
每一会员国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自由组成其代表团，具体地说，它可以将属于按照公约有关条款核准的任何实体或组织的人员以代表、顾问或随员的身份纳入其代表团。
- MOD 1006** 代表：由电联会员国的政府派遣出席全权代表大会的人员，或代表电联会员国的政府或主管部门出席电联大会或会议的人员。
- MOD 1008** 经认可的业务运营机构：任何上文定义的业务运营机构，这种机构运营公众通信或广播业务，并履行其总部所在领土的会员国或核准该机构在其领土上建立并运营电信业务的会员国责令其遵守的本组织法第 6 条所规定的义务。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 京都) 修订的

国际电信联盟公约 (1992年, 日内瓦) 的修订法规

(各修订条款业经全权代表大会
(1998年, 明尼阿波利斯) 通过)*

第 I 部分 — 前言

鉴于并为了实施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 京都)修订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1992年, 日内瓦)的相关条款, 特别是第 42 条的相关条款,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 明尼阿波利斯)通过了公约的下列修订条款:

* 根据关于将性别观念引入电联工作的第 70 号决议(1998年, 明尼阿波利斯), 电联基本法规(组织法和公约)文本中的措辞应视为中性。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第 I 章

电联职能的行使

第 1 部分

第 1 条（公约）

全权代表大会

- MOD 2** 2) 如属可行，全权代表大会的确切地点和会期由上届全权代表大会确定；如上届大会未予确定，则由理事会在征得多数会员国同意后予以确定。
- MOD 4** a) 在至少有四分之一会员国向秘书长个别建议变更时；或者
- MOD 6** 2) 任何这种变更均须在征得多数会员国同意后方能确定。

第 2 条（公约）

选举及有关问题

理事会

- MOD 7** 1 除下文第 10 至 12 款所述的出缺情况外，选入理事会的会员国应任职到选举出新的理事会之日为止。它们有连选连任的资格。
- MOD 8** 2 1) 如在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理事会席位出缺时，缺额应由席位出缺会员国所属区域的上次选举时未当选的会员国中得票最多的会员国当然填补。
- MOD 9** 2) 如果不论何种原因按照上述第 8 款程序不能填补出缺的席位时，理事会主席应请该区域的其他会员国在发出邀请后一个月内争取选任。在该日期终了时，理事会主席应请各会员国选举一新理事国。选举以通信方式通过投票进行，要求上述同样的多数。新的理

事应任职到下届有权的全权代表大会选出新的理事为止。

MOD 12 b) 会员国辞去其理事国资格时。

第 3 条 (公约)

MOD 其他大会和全会

MOD 23 1 按照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在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通常应召开以下电联世界性大会和全会：

MOD 24 a) 一次或两次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MOD 25 b) 一次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MOD 27 d) 一次或两次无线电通信全会。

SUP 29

MOD 30 — 可以增开一次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MOD 33 b) 相关部门的上次世界性大会或全会建议并经理事会批准；如属无线电通信全会，应当将大会的建议提交下一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征求意见，并报送理事会备案；

MOD 34 c) 至少四分之一的会员国向秘书长个别要求；或者

MOD 39 c) 有关区域内至少四分之一会员国向秘书长个别要求；或者

MOD 41 5 1) 世界性或区域性大会或部门全会的确切地点和会期可以由全权代表大会决定。

MOD 42 2) 如没有这种决定，则应由理事会征得多数会员国同意后确定世界性大会或部门全会的确切地点和会期；区域性大会需征得属于相关区域的多数会员国同意后确定；这两种情况均应适用下文第 47 款的规定。

- MOD 44** a) 如属世界性大会或部门全会，在至少有四分之一会员国提出要求时；如属区域性大会，在属于相关区域的至少有四分之一会员国提出要求时。会员国的要求须向秘书长个别提出，再由秘书长转交理事会核准；或者
- MOD 46** 2) 对于在上文第 44 和 45 款所规定的情况下提出的变更，如属世界性大会或部门全会，须征得多数电联会员国同意；如属区域性大会，须征得相关区域的多数会员国的同意，然后方能最后予以通过。征询须按下文第 47 款的规定办理。
- MOD 47** 7 会员国如在理事会规定的期限内尚未答复本公约第 42、46、118、123、138、302、304、305、307 和 312 款所述的征询，则应视为不参加该征询，因而在计算多数时不予计及。如果答复数目未超过被征询会员国的半数，则需再次征询；第二次征询的结果具有决定性，无论投票数为多少。

第 2 部分

第 4 条 (公约)

理 事 会

- MOD 50** 1 理事会会员国的数目由每四年召开一次的全权代表大会决定。
- MOD 50A** 2 这个数目不应超过会员国总数的 25%。
- MOD 53** 3) 在例会休会期间，主席可以根据多数会员国的要求或按照本公约第 18 款中规定的条件提出倡议，召集理事会会议；这种会议通常在电联会址举行。
- MOD 55** 4 每次例会开始时，理事会应考虑区域轮换的原则，从其会员国的代表中选举理事会的主席和副主席。他们将任职到下届例会开始时为止，不得连选连任。在主席缺席时由副主席履行主席的职务。

- MOD 56** 5 理事会会员国派往理事会工作的人员，应尽可能是在电信主管部门直接负责、或为该主管部门直接负责并在电信业务方面具有资格的官员。
- MOD 57** 6 电联仅负担理事会每一会员国的代表以理事身份出席理事会例会时所花费的差旅费、生活津贴和保险费。
- MOD 58** 7 理事会每一会员国的代表有权作为观察员出席电联各部门的所有会议。
- MOD 60** 9 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各局主任可以当然地参加理事会的讨论，但不参加表决。理事会可以召开只限于其会员国的代表参加的会议。
- ADD 60A** 在预先通知秘书长的情况下，非理事会会员国可以向理事会召开的会议、委员会和工作组派观察员，费用自理。观察员没有表决权，也无权在会上发言。
- MOD 61** 10 理事会应每年审议秘书长就实施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战略方案编制的报告并采取适当的行动。
- MOD 69** 3) 作出决定保证电联专业类和专业类以上职员按地域和性别公平分配，并监督这种决定的实施。
- MOD 73** 7) 参照全权代表大会关于组织法第 50 款所作的决定和按照组织法第 51 款确定的经费开支限额，审查并核准电联双年度预算，并审议该预算后为期两年的预算预测；既要保证尽可能厉行节约，又要考虑电联肩负的尽快获得令人满意成果的义务。审批时，理事会应考虑第 86 款所述的秘书长报告中刊载的协调委员会的意见和本公约第 101 款所述的财务工作报告。
- MOD 75** 9) 安排召开电联的大会并且向电联总秘书处和各部门提供有关筹备和组织大会中的技术性帮助及其他帮助方面的适当指示，但此类指示如涉及世界性大会，应征得多数会员国同意；如涉及区域性大会，应征得属于相关区域的多数会员国同意。

- MOD 79** 13) 在多数会员国的同意下, 采取任何必要的步骤, 临时解决组织法、本公约和行政规则及其附件内未予规定而又来不及等待下次相关的大会解决的各项问题;
- MOD 81** 15) 每届例会后尽快将理事会活动记要及其认为有用的其他文件寄送各会员国。

第 3 部分

第 5 条 (公约)

总秘书处

- MOD 86** c) 在协调委员会协助下, 编制并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 说明上次全权代表大会以来电信环境的变化, 并且对有关电联的未来政策和策略及其财政影响的行动提出建议。
- ADD 86A** c 之二) 协调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战略方案的实施, 并就实施情况编制年度报告, 以供理事会审议。
- ADD 87A** d 之二) 编制总秘书处职员支持战略规划的活动的工作计划和财务计划, 以供理事会审议。
- MOD 100** q) 经与协调委员会协商并经过精打细算后, 根据全权代表大会规定的财政限额, 编制并向理事会提交电联经费开支的双年度预算草案, 使电联的经费开支保持在全权代表大会所规定的限额内。预算草案由综合预算组成, 包括按照秘书长公布的指导原则编制的三个部门以费用为基础的预算以及两种方案。一种方案适用于会费单位的增长为零的情况, 另一种方案适用于在提取储备金以后会费单位的增长少于或等于全权代表大会所规定的限额的情况。预算决议案经理事会批准后, 应寄送全体电联会员国作参考;

MOD 102 s) 在协调委员会的协助下，编写电联活动年度报告，此项报告经理事会批准后寄送全体会员国；

ADD 102A s 之二) 管理组织法第 76A 款所述的特别协议，该管理费用由该协议的签字方承担，承担方式须经签字方与秘书长商定。

第 4 部分

第 6 条（公约）

协调委员会

MOD 109 2 委员会应力求取得一致结论；但是，如果主席认为不能等待理事会下届例会而必须对讨论中的问题作出紧急决定时，即使没有得到多数委员支持，他也可破例自行作出决定。在这种情况下，他必须立即将这种问题，连同他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以及委员会其他委员提出的其他书面意见，一并以书面形式报告各会员国。如果问题虽非紧急却很重要，则应提交理事会下届例会审议。

第 5 部分

无线电通信部门

第 7 条（公约）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MOD 117 d) 通过无线电通信全会及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研究的问题及应考虑的有关未来无线电通信大会的事宜。

- MOD 118** 2) 这种议程的大致范围应在四年至六年前预先制定，而最后的议程宜应由理事会在大会召开两年前按本公约第 47 款的规定征得多数会员国的同意后制定。该议程的两个版本都应按本公约第 126 款的规定根据无线电通信全会的建议制定。
- MOD 121** a) 至少有四分之一的会员国分别向秘书长提出要求；秘书长应将该要求转请理事会核准；或
- MOD 123** 2) 按照本公约第 47 款的规定，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议程的变更建议须征得多数会员国同意后方为最后通过。

第 8 条（公约）

无线电通信全会

- MOD 131** 1) 审议研究组按照本公约第 157 款编写的报告，批准、修改或建议否决这些报告中所载的建议草案，并审议无线电通信顾问组根据本公约第 160H 款编写的报告。
- MOD 136** 6) 向随后召开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报告可能列入未来无线电通信大会议程的各项问题的进展情况。
- ADD 137A** 无线电通信全会可以将其职责范围内的特定问题向无线电通信顾问组征询。

第 9 条（公约）

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

- MOD 138** 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的议程仅限于区域性无线电通信的具体问题，包括有关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和无线电通信局在相关区域活动的指示，只要这种指示不与其他区域的利益相抵触。这种大会仅讨论列入其议程的议题。上述第 118 至 123 款的规定适用于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但仅与相关区域的会员国有关。

第 11 条（公约）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

MOD 149 2) 1)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应当研究按照无线电通信全会制定的程序所通过的课题、编写建议草案以及按照本公约第 246A 至 247 款规定的程序予以通过。

ADD 149B 2)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还应研究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决议和建议中指定的问题，并将研究结果包含在根据以下第 156 款规定编写的报告和建议中。

MOD 150 3) 根据以下第 158 款，上述课题和问题的研究应集中于以下方面：

MOD 151 a) 地面和空间无线电通信的无线电频谱和对地静止卫星轨道及其他卫星轨道的使用；

MOD 155 3) 这种研究一般不考虑经济因素；但是如果涉及技术和操作方案的比较，则可以考虑经济因素。

ADD

第 11A 条（公约）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

ADD 160A 1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应当对会员国主管部门的代表、部门成员的代表和各研究组的主席开放，并应通过局主任行事。

ADD 160B 2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应当：

- ADD 160C** 1) 审议有关无线电通信全会、研究组和无线电通信大会筹备工作以及电联大会、无线电通信全会或理事会所指定的任何特定事务的先后顺序、计划、运作、财务问题和战略；
- ADD 160D** 2) 审议根据公约第 132 款规定制定的工作计划的实施进度；
- ADD 160E** 3) 为研究组的工作提供指导原则；
- ADD 160F** 4) 特别在促进与其他标准化组织、电信标准化部门、电信发展部门和总秘书处的合作与协调方面建议应采取的措施；
- ADD 160G** 5) 通过与无线电通信全会通过的工作程序相一致的工作程序；
- ADD 160H** 6) 为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编制一份报告，说明关于以上各项的行动。

第 12 条（公约）

无线电通信局

- MOD 164** a) 协调研究组和无线电通信局的筹备工作，将筹备工作的结果通报给各会员国和部门成员，收集它们的意见并向大会提交一份可以包括管制性建议的综合报告。
- MOD 169** b) 给所有会员国分发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并收集各主管部门的意见；
- ADD 175A** 3 之二) 为无线电通信顾问组提供必要的支持，并每年向会员国和部门成员和理事会报告顾问组的工作结果。
- ADD 175B** 3 之三) 为促进发展中国家参加无线电通信研究组提供切实可行的办法。
- MOD 177** a) 为了在可能发生有害干扰的频带内开放尽可能多的无线电信道和公平、有效、经济地使用对地静止卫星轨道而进行研究，并向各会员国提出咨询意见，在进行研究时应考虑要求帮助的会员国的需要和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以及某些国家的特殊地理情况；

- MOD 178** *b)* 以机器可读的方式及其他方式与各会员国和部门成员交换资料，编写并更新无线电通信部门的任何文件和数据库，需要时与秘书长一起按照组织法第 172 款安排它们以电联的工作语言出版；
- MOD 180** *d)* 向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提交自上次大会以来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活动报告；如果不计划召开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应向理事会和各会员国和部门成员提交上次大会以来为期两年的报告；
- ADD 181A** *e* 之二) 就无线电通信局从事的支持部门整体的活动编写一份年度运作计划和财政计划，以便按本公约第 11A 条规定提交无线电通信顾问组审议，并提交理事会。

第 6 部分

电信标准化部门

第 13 条（公约）

MOD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 MOD 184** 1 根据组织法第 104 款，应召开世界标准化全会，以审议与电信标准化有关的特定问题。
- MOD 185** 2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研究并为之颁发建议的问题，应是根据其程序通过的，或是全权代表大会、任何其他大会或理事会向其提交的问题。

- MOD 186** 3 根据组织法第 104 款，全会应：
- MOD 187** a) 审议研究组按照本公约第 194 款编写的报告，批准、修改或否决这些报告中所载的建议草案，并审议本公约第 197J 和 197K 款所规定的电信标准化顾问组提交的报告。
- MOD 190** d) 尽可能将发展中国家感兴趣的问题归并在一起，促进它们参加这些研究。
- ADD 191A** 4 电信标准化全会可以在其职责范围内向电信标准化顾问组布置特定承办事务，并指出需采取的行动。
- ADD 191B** 5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由会议东道国政府指定的人员主持；或者，如果在电联所在地召开，则由全会选举产生的人员主持。全会主席的工作由全会选举的副主席协助。

第 14 条（公约）

电信标准化研究组

- MOD 192** 1 1) 电信标准化研究组研究按照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制定的程序通过的课题，并编写建议草案，以便按照本公约第 240A 至 247 款的规定予以通过。
- MOD 194** 3) 每个研究组应为电信标准化全会编写一项说明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包括按照上述第 192 款所载的征询程序通过的建议和任何新的或修订后的建议草案，以供全会审议。
- MOD 197** 4 为便于检查电信标准化部门的活动，应采取促进同电信标准化有关的其他组织机构以及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发展部门的合作和协调。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应为这些措施确定具体的职责、参加的条件和程序规则。

ADD 第 14A 条 (公约)**电信标准化顾问组**

ADD 197C 1 电信标准化顾问组应当对会员国主管部门的代表和部门成员的代表和各研究组的主席开放；

ADD 197D 2 电信标准化顾问组应当：

ADD 197E 1) 审议电信标准化部门活动的先后顺序、计划、运作、财务问题及战略；

ADD 197F 2) 审议按照本公约第 18 条规定制定的工作计划的实施进度；

ADD 197G 3) 为研究组的工作提供原则指导；

ADD 197H 4) 特别在促进与其他相关组织、无线电通信部门、电信发展部门和总秘书处的合作与协调方面建议应采取的措施；

ADD 197I 5) 通过与电信标准化全会通过的工作程序相一致的工作程序。

ADD 197J 6) 为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编制一份报告，说明关于以上各项的行动。

ADD 197K 7) 为电信标准化全会就根据第 191A 款的规定布置的承办事务编写一份报告，并送交主任，以报送全会。

第 15 条 (公约)**电信标准化局**

MOD 200 a) 会商各电信标准化研究组主席每年更新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通过的工作计划；

- MOD 201 b)** 有以顾问的资格当然参加世界标准化全会和电信标准化研究组讨论的权力。主任应按照本公约第 94 款会商秘书长并在需要时会商电联其他部门，为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和电信标准化部门的会议进行一切必要的筹备工作；在进行筹备工作时应适当注意理事会的指示；
- MOD 202 c)** 处理在实施国际电信规则的有关规定或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的相关决定时从主管部门所收到的情况，加以编写，在需要时采用可供出版的适当形式；
- MOD 203 d)** 以机器可读的方式及其他方式与各会员国和部门成员交换资料，编写并在必要时更新电信标准化部门的任何文件和数据库，需要时与秘书长一起按照组织法第 172 款安排它们以电联的工作语言出版；
- MOD 204 e)** 向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提交自上次大会以来电信标准化部门的活动报告；如果不召开第二次大会，应向理事会和各会员国和部门成员提交自上次大会以来为期两年的报告；
- ADD 205A f)之二)** 就电信标准化局从事的支持部门整体的活动编写年度运作计划和财政计划，以供电信标准化顾问组审议，并提交理事会。
- ADD 205B g)** 为电信标准化顾问组提供必要的支持，并每年向会员国、部门成员和理事会报告工作结果。
- ADD 205C h)** 在世界标准化全会的筹备工作中，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有关这些国家的重点问题提供帮助。

第 7 部分**电信发展局****第 16 条（公约）****电信发展大会**

MOD 213 2 电信发展大会的议程草案应由电信发展局局长拟定，并由秘书长提交给理事会批准，批准时须遵照公约第 47 款的规定；如属世界性大会，须征得多数会员国的同意；如属区域性大会，须征得该区域的多数会员国的同意。

ADD 213A 3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可以将其职责范围内的特定问题向电信发展顾问组征询。

第 17 条（公约）**电信发展研究组**

ADD 215A 3 每个电信发展研究组应当为世界电信标准化大会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工作进展情况，并编写提交大会审议的新的或修订的建议草案。

ADD 215B 4 电信发展研究组应研究课题，并编写建议草案以便按照本公约第 246A 至 247 款制定的规则通过。

ADD **第 17A 条（公约）****电信发展顾问组**

ADD 215C 7 电信发展顾问组应当向会员国主管机构的代表、部门成员的代表和各研究组的主席、副主席开放。

ADD 215D 8 电信发展顾问组应当：

ADD 215E 1) 审议电信发展部门活动的先后顺序、计划、运作、财务问题及战略；

ADD 215F 2) 审议按照公约第 209 款规定制定的工作计划的实施进度；

ADD 215G 3) 为研究组工作提供原则指导；

ADD 215H 4) 特别在促进与无线电通信部门、电信标准化部门和总秘书处及相关的发展和金融机构的合作与协调方面建议应采取的措施；

ADD 215I 5) 通过与世界电信发展大会通过的工作程序相一致的工作程序；

ADD 215J 6) 为电信发展局主任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关于以上各项的行动。

ADD 215K 9 双边合作发展援助机构和多边发展机构的代表可以应主任的邀请参加顾问组会议。

第 18 条 (公约)

电信发展局

MOD 222 e) 向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提交上次大会以来电信发展部门的活动报告；主任还应向理事会和会员国及部门成员提交自上次大会以来为期两年的报告。

(MOD)223 f) 为电信发展部门的需要编制费用预算估算，并转送秘书长供协调委员会审议并列入电联预算；

ADD 223A f 之二) 就电信发展局从事的支持部门整体的活动编写一份年度运作计划和财政计划，以供电信发展顾问组审议，并提交理事会；

ADD 223B g) 为电信发展顾问组提供必要的支持，并每年向会员国、部门成员和理事会汇报工作结果；

MOD 224 3 主任应与电联其他选任官员联合工作，以保证加强电联在促进电信发展中的催化剂作用；并与相关局的主任为倡议相关行动，包括召开相关部门活动的情况通报会进行必要的安排。

MOD 225 4 主任可应相关会员国的要求，在其他局的主任和需要在秘书长的协助下，研究其国内的电信问题并提供咨询意见；如涉及对技术方案进行比较，可考虑经济因素。

SUP 227

第 8 部分

三个部门的共同条款

第 19 条（公约）

主管部门以外的实体和组织参加电联的活动

MOD 229 a) 相关会员国所批准的经认可的运营机构、科学或工业组织和金融或发展机构；

MOD 230 b) 相关会员国所批准的与电信问题有关的其他实体；

MOD 233 3 上述第 229 款所列的某一实体按照组织法和本公约的有关条款，要求参加某一部门工作、经相关会员国批准的任何申请须由该会员国转送秘书长。

- MOD 234** 4 由相关会员国提交的上述第 230 款所述的某一实体的申请应根据理事会指定程序办理。理事会应审议这种申请是否符合上述程序。
- ADD 234A** 4 之二 上述第 229 或 230 款所述的某一实体要求成为部门成员的申请也可以直接送交秘书长。批准这种实体向秘书长直接申请的会员国应通知秘书长。如果秘书长没有收到这种会员国的通知，则相关实体不能选择直接向电联申请。秘书长应该定期更新和公布那些已经允许其管辖或主权范围内的实体直接向秘书长提出申请的会员国的名单。
- ADD 234B** 4 之三 秘书长在收到按第 234A 款所述的实体直接送交的申请后，应当根据理事会规定的标准，确保申请实体的职能、目的与电联保持一致。然后秘书长应当立即通知并邀请申请实体所在会员国共同参与核准。如果秘书长在四个月内没有收到该会员国的反对意见，应当发一份催函电报，以示提醒。如果秘书长在催函发出后四个月内仍未收到该会员国的反对意见，则该申请将被视为获准通过。如果秘书长收到该会员国的反对意见，则秘书长应邀请申请实体与相关会员国协商。
- ADD 233C** 4 之四 在核准直接申请时，会员国可以通知秘书长，并授权秘书长处理该会员国管辖或主权范围内任何实体的任何申请。
- MOD 237** 7 秘书长应汇编并保存本公约第 229 至 231 款和第 260 至 262 款所述的获准参加每个部门工作的所有实体和组织的名册，并将这些名册隔一段适当的时间印发给所有会员国、部门成员和相关局的主任，主任应通报对各实体和组织的申请所采取的行动，并将结果通知相关会员国。
- MOD 238** 8 上述第 237 款所述的实体和组织参加各部门的条件载明在本条、第 33 条及本公约其他相关条款内。组织法第 25 至 28 款的规定不适用它们。

MOD 239 9 部门成员可代表认可它的会员国行事，但该会员国须通知相关局的主任已授权该机构如此行事。

MOD 240 10 任何部门成员有权通知秘书长声明退出该工作。如属需要，相关会员国也可代其声明退出。或如果部门成员是根据上述第 234C 款规定批准的，相关会员国则可按照理事会确定的标准和程序，代其声明退出。退出应自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起届满 1 年时生效。

ADD 241A 部门全会或大会可以按照以下原则来吸收实体或组织以准成员的身份参加某一研究组或子研究组的工作：

ADD 241B 1) 第 229 至 231 款所述的实体或组织可以申请以准成员的身份参加某一研究组的工作。

ADD 241C 2) 如果某个部门决定吸收准成员，秘书长应以本条的相关条款审查该申请者，同时考虑该实体或组织的规模及其他相关标准。

ADD 241D 3) 上述第 237 款规定的名册内不包含参加某一研究组的准成员。

ADD 241E 4) 参加研究组工作的条件规定在本公约第 248B 和第 483A 款中。

第 20 条（公约）

研究组工作的开展

MOD 242 1 无线电通信全会、世界标准化全会和世界发展大会应为每一研究组任命主席和一至多名副主席。在任命主席和副主席时，应特别注意对能力的要求和按地域公平分配以及促进发展中国家更有效地参与的必要性。

MOD 243 2 如属研究组工作量的需要，全会或大会应任命其认为必要的增补副主席。

ADD 246A 5 之二

- a) 会员国和部门成员应按相关大会或全会（视情况而定）制定的程序通过需研究的课题，并说明产生的建议是否需要与会员国正式协商。

ADD 246B b) 上述课题研究结果产生的建议由研究组按照相关大会或全会（视情况而定）制定的程序通过。对于不需要与会员国正式协商的建议应视为通过。

ADD 246C c) 若建议需要与会员国正式协商，则可按以下第 247 款规定处理或转交相关大会或全会（视情况而定）。

ADD 246D c 之二) 第 246A 至 246B 款规定不适用于具有政策性或法规性课题和建议，如：

ADD 246E — 需无线电通信部门批准的有关无线电通信大会工作的课题和建议，以及其他可能由无线电通信全会决定的课题和建议；

ADD 246F — 需电信标准化部门批准的有关资费和结算及编号和寻址方案的课题和建议；

ADD 246G — 需电信发展部门批准的有关法规、政策和财务问题的课题和建议；

ADD 246H — 所涉范围不明的课题和建议。

MOD 247 6 研究组可采取行动以争取各会员国通过在大会休会期间完成的建议。使建议获得通过所采用的程序应是有权的全会或大会所通过的程序（视情况而定）。

ADD 247A 6 之二 按照上述第 246B 或 247 款通过的建议与大会或全会通过的建议具有同等地位。

- ADD 248A** 7之二 局主任可以按照相关部门制定的程序，在与相关研究组主席协商后，邀请某一未参加该部门活动的组织派出的代表参加相关研究组或其子研究组的特定问题的研究。
- ADD 248B** 7之三 本公约第 241A 款所述的准成员可以获准参加特定研究组的活动，但不能参加该研究组任何决策性或联络性的活动。

第 II 章

MOD 关于大会和全会的一般条款

第 23 条 (公约)

有邀请国政府时 对于参加全权代表大会的邀请和准许

- MOD 256** 2) 1) 邀请国政府应在大会开幕日期一年前向每一会员国的政府发出邀请书。
- MOD 262A** e) 本公约第 229 和 231 款所述的部门成员以及代表部门成员的具有国际性质的机构。
- MOD 263** 4) 1) 会员国的答复最迟应在距大会开幕日期一个月前寄达邀请国政府，并应尽可能包括代表团组成的详细情况。
- MOD 265** 3) 本公约第 259 至 262 日款所述的组织和机构的答复应在距大会开幕日期一个月前寄达秘书长。

第 24 条 (公约)

有邀请国政府时 对于参加无线电通信大会的邀请和准许

- MOD 271** 2) 1) 本公约第 256 至 265 款的规定适用于无线电通信大会。
- MOD 272** 2) 会员国应将所收到的邀请书通知部门成员，以便其参加无线电通信大会。
- MOD 280** d) 代表经相关会员国正式授权的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的观察员；
- MOD 282** f) 会员国的观察员（参加该会员国所属区域以外的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时不享有表决权）。

第 25 条 (公约)

MOD 有邀请国政府时对于参加无线电通信全会、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和电信发展大会的邀请和准许

MOD 285 a) 每一会员国的主管部门;

MOD 286 b) 相关的部门成员;

MOD 298 c) 相关的部门成员的代表;

第 26 条 (公约)

MOD 在会员国要求下或在理事会提议下召开
或取消世界性大会或全会的程序

MOD 299 1 以下各条款规定了在全权代表大会休会期间召开第二次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并确定其确切地点和会期, 或者取消第二次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或第二次无线电通信全会时所应适用的程序。

MOD 300 2 1) 任何会员国如希望召开第二次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应将其希望通知秘书长, 包括所提议的大会地点和日期。

MOD 301 2) 秘书长在至少收到四分之一会员国的同样要求后, 应以最适当的电信手段立即通知全体会员国, 请其在六个星期内表明是否同意该提案。

MOD 302 3) 如果按照本公约第 47 款确定的多数会员国同意整个提案, 即如果它们接受所提议的地点和会期, 秘书长应以最适当的电信手段立即通知全体会员国。

MOD 303 4) 如果经接受的提案所提议的全会地点系在电联所在地以外时, 秘书长应在征得有关政府同意后, 为召开大会采取必要的步骤。

- MOD 304** 5) 如果整个提案未经按本公约第 47 款确定的多数会员国全部(会期和地点)接受时, 秘书长应将所收到的答复通知各会员国, 并要求它们在收到通知后六个星期内对于有争议的某一点或某几点作最后答复。
- MOD 305** 6) 这种有争议之点经按本公约第 47 款确定的多数会员国同意后, 即应视为被通过。
- MOD 306** 3 1) 任何会员国如希望取消第二次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或第二次无线电通信全会, 应将其希望通知秘书长。秘书长在至少收到四分之一会员国的同样要求后, 应采用最适当的电信手段立即通知所有会员国, 要求它们在六个星期内表明是否同意提案。
- MOD 307** 2) 如果按照本公约第 47 款确定的多数会员国同意该提案, 秘书长应以最适当的电信手段立即通知各会员国, 于是该大会或全会应被取消。
- MOD 309** 5 任何会员国如希望召开世界国际电信大会, 应向全权代表大会提出提案; 这种大会的日程、确切地点和会期应按照本公约第 3 条的规定予以确定。

第 27 条 (公约)

MOD 在会员国要求下或在理事会提议下召开 区域性大会的程序

- MOD 310** 如属区域性大会, 本公约第 300 至 305 款所述的程序适用于相关区域的会员国。如果大会是在该区域的会员国提议下召开的, 秘书长仅需收到该区域四分之一的会员国的一致要求即可。如果召开这种大会的提案是由理事会提出的, 本公约第 301 至 305 款所述的程序也应适用。

第 28 条（公约）

MOD 关于无邀请国政府时召开大会和全会的条款

MOD 311 在无邀请国政府的情况下召开大会或全会时，应适用本公约第 23、24 和 25 条的规定。秘书长应在征得瑞士联邦政府同意后采取必要的步骤，在电联所在地召开并组织该大会。

第 29 条（公约）

MOD 大会或全会地点或会期的变更

MOD 312 1 在会员国要求或理事会提议变更大会的确切地点和（或）会期时，应比照适用本公约关于召开大会的第 26 和 27 条规定。但是，只有在按照本公约第 47 款确定的多数相关会员国表示赞成时才能作这种变更。

MOD 313 2 提议变更大会确切地点和会期的会员国有责任获得必须数量的其他会员国对自己提案的支持。

第 30 条（公约）

向大会提出提案和报告的时限及条件

MOD 316 2 在邀请发出后，秘书长应立即要求各会员国至少在大会开幕四个月前向其寄送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MOD 318 4 秘书长应对从会员国收到的每一提案进行注释，用电联为该会员国确定的符号表明该提案的来源。如果提案由一个以上的会员国联合提出，应在可行范围内用每一会员国的符号对该提案进行注释。

MOD 319 5 秘书长在收到提案后应按收到时的原样寄送所有会员国。

- MOD 320** 6 秘书长应将各会员国收到的提案进行汇总和整理，并在任何情况下应最迟在大会开幕两个月以前按收到时的提案原样寄送各会员国。电联选任官员和职员以及按照本公约有关条款可以参加大会的观察员和代表没有提出提案的资格。
- MOD 321** 7 秘书长还应将从会员国、理事会和电联各部门收到的报告和大会的建议进行汇总，并应最迟在大会开幕四个月前随同秘书长的任何报告寄送各会员国。
- MOD 322** 8 秘书长应将在上述第 316 款规定的时限以后收到的提案按实际可能尽快寄送各会员国。

第 31 条（公约）

参加大会的证书

- MOD 324** 1 会员国向全权代表大会、无线电通信大会或世界国际电信大会派遣的代表团须按下述第 325 至 331 款规定正式授命。
- MOD 327** 3) 代表团可由有关会员国派驻大会所在国政府的外交使团团长临时授命，但须由上述第 325 或 326 款所述当局之一在最后文件签署以前予以确认。如大会在瑞士联邦举行时，代表团也可由有关会员国驻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的常驻代表团团长临时授命。
- MOD 332** 4 1) 凡其证书经全体会议审定为合格的代表团，可根据组织法第 169 和 219 款的规定行使相关会员国的表决权并可签署最后文件。
- MOD 334** 5 证书应尽早送交大会秘书处，并应委托本公约第 361 款所述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该委员会在全体会议所规定的时间内将其审查结果向全体会议报告。在全体会议作出决定之前，任何代表团均有权参加大会，并行使相关会员国的表决权。

- MOD 335** 6 会员国按惯例应尽力派遣自己的代表团出席电联大会。但是，如某一会员国由于特殊原因不能派遣自己的代表团时，可以授权另一会员国的代表团代其行使表决权和签署权。这种权力的转让须由上述第 325 或 326 款所述的当局之一签署的证书加以确认。
- MOD 339** 10 有意向电信标准化大会、电信发展全会或无线电通信全会派遣代表团或代表的会员国或部门成员，应通知相关部门的主任，并列出发代表团或代表的名字和身份。

SUP

第 III 章

议事规则

第 32 条（公约）

大会和其他会议的议事规则

ADD 339A 大会和其他会议的议事规则业经全权代表大会通过。本规则包含关于修正议事规则的程序的条款以及修订条款生效的条款。

(MOD)340 本议事规则适用时不得损害组织法第 55 条和本公约第 42 条中所载的关于修订的条款。

ADD

第 32A 条（公约）

表 决 权

ADD 340A 1 根据本组织法第 3 条的规定，正式获得其会员国授权参加大会、全会或其他会议工作的会员国的代表在大会、全会或其他会议上，享有一个表决权。

ADD 340B 2 会员国的代表团应按本公约第 31 条的条件行使表决权。

ADD 340C 3 根据本公约第 239 款的规定，若某会员国不派遣主管部门的代表出席无线电通信全会、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或电信发展大会，则经该会员国认可的业务运营机构的代表，无论其数目多少，均应作为一个整体享有一个表决权。本公约第 335 至 338 款关于权力转让的规定应适用于上述大会和全会。

ADD

第 32B 条 (公约)

保 留

ADD 340D 1 按惯例,任何代表团的意见如未得到其余代表团的赞同,则应尽可能与多数意见取得一致。

ADD 340E 2 任何会员国在全权代表大会期间如保留其签署最后文件时在其声明中按规定提出保留的权利,则可在该会员国向秘书长递交其对修订条款的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证书之前,对组织法或本公约修订条款提出保留意见。

ADD 340F 3 如果某代表团认为某一决定会阻碍其政府接受行政规则修订条款的约束,则该代表团可以在通过修订条款的大会结束时,对该决定提出其最终的或临时的保留意见。如果该会员国的代表团没有出席相关大会,则可由该会员国按照本公约第 31 条规定授权的其他代表团代为提出保留。

ADD 340G 4 大会以后提出的保留只可以在以下条件下生效,即正式提出保留的会员国必须在其表示愿意接受提出保留的大会结束时该大会所通过的修改和修正法规时正式确认其保留意见。

SUP 341 至 467

第 IV 章

其他条款

第 33 条 (公约)

财 务

MOD 468 1 1) 下文列出会费等级表, 每一会员国按第 468A 款规定的和每一部门成员按第 468B 款规定, 并根据组织法第 28 条规定的有关条款从中选择其会费等级:

40 单位等级	8 单位等级
35 单位等级	5 单位等级
30 单位等级	4 单位等级
28 单位等级	3 单位等级
25 单位等级	2 单位等级
23 单位等级	1 1/2 单位等级
20 单位等级	1 单位等级
18 单位等级	1/2 单位等级
15 单位等级	1/4 单位等级
13 单位等级	1/8 单位等级
10 单位等级	1/16 单位等级

ADD 468A 1 之二) 只有被联合国列为最不发达国家、并经理事会确认的会员国可以选择 1/8 和 1/16 单位会费等级。

ADD 468B 1 之三) 除电信发展部门的成员可以选择 1/4、1/8 和 1/16 单位的会费等级外, 其他部门成员都不得选择低于 1/2 单位的会费等级。然而, 1/16 单位等级保留给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UNDP) 制定的名单上所确定并经电联理事会审定的发展中国家选择。

MOD 469 2) 除上述第 468 款所列的会费等级以外, 任何会员国或部门成员都可以选择高于 40 的会费单位数。

MOD 470 3) 秘书长应将每一会员国选择的会费等级的决定立即通知所有未派代表参加全权代表大会的会员国。

SUP 471

MOD 472 2) 1) 每一新会员国和部门成员在其加入年份所交的会费自加入月份的第一天算起。

MOD 473 2) 如某一会员国宣告退出组织法和本公约或某一部门成员宣布退出某部门，则应分别按照组织法第 237 款或公约第 240 规定，将其会费交至退出生效月份的最后一天为止。

MOD 474 3) 欠缴的金额应自电联每一财政年度第 4 个月开始之日起计算，其后三个月内年息 3%（三厘），自第七个月起为年息 6%（六厘）。

SUP 475

MOD 476 4) 1) 参加全权代表大会、电联某一部门或世界国际电信大会的本公约第 259 至 262A 款所述的组织和其他国际性组织（除非理事会根据互惠原则准予免付）和部门成员（除非参加其各自部门的大会或全会），应以大会或会议的成本为基础，并按财务规则的规定，摊付大会或该部门的费用。

MOD 477 2) 本公约第 237 款提及的名册中所载的部门成员应按照下述第 480 和 480A 款摊付该部门的费用。

SUP 478 和 479

MOD 480 4) 为支付相关部门的费用而交付的每一单位会费的金额，应为会员国的会费单位金额的 1/5。此项会费应视为电联的收入，并按上述第 474 款的规定计息。

ADD 480A 5 之二) 在部门成员按组织法第 159 款规定数摊付电联经费的会费时，应说明付给会费的部门。

SUP 481 至 483

ADD 483A 本公约第 241A 款所述的准成员应当按理事会的规定，摊付其所参加的部门、研究组及子研究组的经费。

MOD 484 5) 理事会应确定电联某些产品和服务的成本回收标准。

第 35 条 (公约)

语 言

- MOD 490** 1) 以下情况可以适用组织法第 29 条所述语言以外的语言:
- MOD 491** a) 如果有会员国向秘书长提出申请, 要求永久或临时地增加使用一种或几种语言的口语或笔语, 而所需的额外费用系由提出或赞成该项申请的会员国承担;
- MOD 492** b) 如果在电联大会或会议上, 某一代表团在通知秘书长或相关局主任自费作出安排, 将其本国语言口译成组织法第 29 条有关规定所述语言中的任何一种。
- MOD 493** 2) 在上述第 491 款所规定的情况下, 秘书长在获得该会员关于所需费用由其向电联如数偿付的保证后, 应按实际可能尽量同意该项申请。
- MOD 495** 2) 组织法第 29 条有关规定所述各种文件的任何一种可以用各该条款所述语言以外的语言出版, 但要求用此种方式出版的会员国须负责支付翻译和出版所需的全部费用。

第 V 章

关于电信业务运营的各种条款

第 37 条（公约）

账目的造送和清算

- MOD 497** 1 国际账目的清算应视为经常性的事务；如政府间业已就此缔结协议，应按照各有关会员国所承担的现行国际业务办理；如未缔结这种协议且未按组织法第 42 条规定订立特别协议时，则按照行政规则办理。
- MOD 498** 2 会员国主管部门和部门成员运营国际电信业务的机构应就其应收款额与应付款额达成协议。

第 38 条（公约）

货币单位

- MOD 500** 在各会员国间没有订立特别协议时，用以构成国际电信业务资费和编造国际账目的货币单位为：

- 一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货币单位
- 一 或金法朗，

这两种货币单位在行政规则内已有说明，所适用的规定载明在国际电信规则附录 1 内。

第 40 条（公约）

密 语

MOD 505 2 在所有会员国之间均可受理密语私务电报；但是，秘书长预先通知不受理密语私务电报的国家不在此列。

MOD 506 3 凡不受理发自或发往其本国境内的密语私务电报的会员国必须准许密语私务电报过境，但遇有组织法第 35 条规定的业务中止情况时除外。

第 VI 章

仲裁和修订

第 41 条（公约）

仲裁：程序

（参见组织法第 56 条）

MOD 510 4 如系委托政府或其主管部门进行仲裁，仲裁人必须在没有卷入争议、但却是参加该项在实施中引起争议的协定的会员国中选择。

第 42 条（公约）

关于修订本公约的条款

MOD 519 1 任何会员国可以对本公约提出修订条款。为了保证及时转发给所有会员国并被它们考虑，这种提案不迟于所确定的全权代表大会开幕日前八个月寄达秘书长。秘书长应不迟于开幕日前六个月尽快将这种提案寄送所有会员国。

MOD 520 2 然而，对于按照上述第 519 款提交的任何修订条款的任何要求修改的提案，则可由会员国或其代表团在全权代表大会上随时提交。

MOD 523 5 除非作为准则的本条前面的各段另有规定，应适用关于大会一般条款（本公约中载明）以及大会和其他会议的议事规则。

MOD 524 6 在全权代表大会上通过的本公约的任何修订条款，应从大会规定的日期起，在该日期前已交存了本公约和该修订法规的批准、接受或核准或加入证书的会员国之间，作为整体并以合一的修订法规的形式生效。对于仅仅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这种修订法规的一部分的情况，应予排除。

MOD 526 8 秘书长应将每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证书的交存通知所有会员国。

附件（公约）

本公约和国际电信联盟行政规则内所用若干术语的定义

MOD 1002 观察员：按照本公约的有关规定，由以下机构派遣的人员组成：

- 联合国、联合国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区域性电信组织或操作卫星系统的政府间组织派遣的以顾问资格参加全权代表大会和部门大会或会议的人员，
- 国际组织派遣的以顾问资格参加部门大会或会议的人员，
- 会员国政府派遣的参加区域性大会而无表决资格的人员，或，
- 本公约规定第 229 或 231 款所述的部门成员或代表该部门成员的国际机构派遣的人员。

第 II 部分 生效日期

本法规中所含的各修订条款，作为整体并以合一的法规，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在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 年，日内瓦）的缔约方之间，和在该日期前已交存批准、接受或核准证书，或加入本修订法规证书的会员国之间生效。

各自的全权代表已在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 年，京都）修订的国际电信联盟公约（1992 年，日内瓦）的本修订法规的原文文本上签字，以昭信守。

1998 年 11 月 6 日订于明尼阿波利斯

（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 年，京都）修订的公约（1992 年，日内瓦）的修订法规后面的签字与第 30 至 44 页上的签字相同。）

声明和保留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在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
结束时发表的

声明和保留

(1998 年, 明尼阿波利斯)*

通过签署构成全权代表大会(1998 年, 明尼阿波利斯)最后文件一部分的本文
件, 后列签字的全权代表确认, 他们已注意到大会结束时所发表的下列声明和保
留:

1

原文: 英文

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

出席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 年, 明尼阿波利斯)的大阿拉伯利比亚
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国家利益和电信业务采取它认为
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 如果任何会员不遵守全权代表大会(1998 年, 明尼阿波
利斯)最后文件的规定的話。它还保留其政府在批准这些最后文件前作出的其认
为必要的任何保留的权利, 如果任何规定可能违反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
众国的宪法的话。

* 秘书处注 — 各项声明和保留的文本按其交存的时间次序排列。
在目录内, 这些文本按发表声明和保留会员国的国名的字母顺序排列。

2

原文：英文

苏里南共和国：

出席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的苏里南共和国代表团在签署本届大会最后文件时代表其政府声明保留权利如下：

1 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认为必要的行动，如果其他会员不遵守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修订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修订法规(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的条款，或所附的附件和议定书的规定，或如果其他国家的保留，或不遵守组织法和公约危害其电信业务正常运行的话；

2 对组织法和公约中可能与其基本法相抵触的任何条款提出保留。

3

原文：英文

多米尼克国：

多米尼克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会员以任何形式不遵守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修订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修订法规(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的要求，或所附的附件，或其他国的保留危害其利益的话。

4

原文：法文

刚果民主共和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权利如下：

1 为保护其利益采取任何必要的行动，如果任何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通过的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修订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修订法规的规定，或其附件或议定书的规定；

2 为保护其利益采取任何必要的行动，如果其他政府所交存的保留或采取的其他措施危害其电信业务的正常运行或导致增加其摊付电联费用的会费；

3 不接受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修订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修订法规(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的任何规定，或其附件或议定书的规定，如这些规定直接或间接影响其主权的话。

5

原文：英文

佛得角共和国：

出席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的佛得角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以下权利：

1 采取其认为必要的行动，如果电联其他任何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明尼阿波利斯通过的国际电信公约的法规或其他会员所作的任何保留危害其电信业务正常运行的话；

2 不接受其他国家的保留可能使其增加摊付电联费用的会费份额。

6

原文：英文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权利如下：

1 在交存其核准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最后文件(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的文件前或期间，提出其认为必要的任何补充保留；

2 采取其认为必要的措施和足以保护其利益，如果其他国家提出保留危害其电信业务的正常运行，或使其增加摊付电联费用的会费的话。

7

原文：西班牙文

巴拿马共和国：

巴拿马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维护其利益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如果现在的或将来的会员不遵守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修订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修订法规(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或所附的附件或议定书的规定，或如果其他会员所作的任何保留危害其电信业务的运行的话；

还表示对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修订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修订法规(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中包括的可能与巴拿马共和国目前的法律相抵触或可能以任何方式影响其管制电信业务的主权的任何规定提出保留。

8

原文：西班牙文

哥斯达黎加：

出席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的哥斯达黎加代表团：

1 保留其政府以下权利：

a) 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以维护其国家利益和其电信业务，如果其他会员不遵守本届大会最后文件(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的任何规定的話；

b) 在核准本届大会最后文件(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之前提出其认为必要的任何保留，有关最后文件的任何规定可能与哥斯达黎加的法律相抵触；

2 声明，只有当包括组织法、公约、行政规则及其修订或修改条款在内的国际电信联盟法规的使用不与其宪法、立法或国际法相抵触时，哥斯达黎加才接受这些国际电信联盟的法规的约束。

9

原文：英文

马尔代夫共和国：

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最后文件(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时，马尔代夫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维护其利益采取其认为必要的行动，如果任何电联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和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或其附件和所附议定书，或电联任何会员的保留危害马尔代夫共和国的电信业务和影响其主权的话。

10

原文：西班牙文

乌拉圭东岸共和国：

在签署最后文件时，乌拉圭东岸共和国代表团代表其政府声明，为维护其利益保留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力，如果其他会员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或附件和所附的议定书，或如果其他会员的保留危害其电信业务的正常运行的话。

11

原文：俄文

吉尔吉斯共和国：

吉尔吉斯共和国代表团在核准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通过的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修订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修订法规时，保留其政府为维护其利益采取其认为有必要的行动的权利，如果电联任何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的规定，或其他国家所作的保留危害吉尔吉斯共和国的电信业务的运行或引起其增加摊付电联费用的年度会费的话。

12

原文：法文

布基纳法索：

在签署全权代表大会最后文件(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时，布基纳法索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维护布基纳法索利益采取其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

- 1 如果任何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全权代表大会最后文件(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和/或其相关附件的规定；
- 2 如果任何会员故意拒付其电联费用份额；
- 3 如果其他会员所作的保留可能危害其电信业务的技术和/或商业运行的话。

布基纳法索代表团进一步保留其政府在核准全权代表大会最后文件(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时发表任何声明或提出保留的权利。

13

原文：英文

也门共和国：

也门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其认为必须的行动的权利，如果电联其他任何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或本届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最后文件的规定，或如果任何会员所作的保留危害其电信业务或使其增加摊付电联费用的会费份额的话。

14

原文：英文

津巴布韦共和国：

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最后文件(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时，津巴布韦共和国代表团声明，保留其政府为维护其利益采取其认为必要和适当的任何措施的权利，如果任何会员国不符合或不遵守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修订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修订法规(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的规定，或所附的附件、议定书或规则，或如果其他会员国的保留危害或可能出现危害其电信业务的运营的话。

15

原文：法文

葡萄牙：

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最后文件(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时，葡萄牙代表团代表其政府声明：

- a) 不接受其他政府所作的保留的后果可能使其增加支付电联费用的会费；
- b) 保留其政府为维护其利益采取其可能认为有必要的任何措施的权利，如果任何会员国不摊付其电联费用的份额或以任何方式不遵守本届大会最后文件所修订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的规定，或其他国家提出的任何保留危害其电信业务的正常运行的话；
- c) 还为保留其政府对这些最后文件或相关核准证书业已交存时尚未核准的其他相关 ITU 大会产生的任何其他法规提出补充特别保留的权利。

16

原文：法文

加蓬共和国：

加蓬共和国保留其政府以下权利：

- 1 为维护其利益采取任何必要的行动，如果任何会员国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条款，或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和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通过的修订法规，或其他会员国的保留可能危害其电信业务的运行的话；
- 2 接受或不接受这种保留可能引起的财政后果；
- 3 到交存其核准证书之前提出其可能认为有必要的任何进一步保留。

17

原文：法文

莫桑比克共和国：

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最后文件(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时，莫桑比克代表团代表其政府声明：

- a) 不接受其他政府所作的保留的后果可能使其增加支付电联费用的会费；
- b) 保留其政府为维护其利益采取其可能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的权利，如果任何会员不摊付电联费用份额或以任何方式不遵守本届大会最后文件所修订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的规定，或其他国家所表示的任何保留危害其电信业务的正常运营的话；
- c) 还为保留其政府对这些最后文件或相关核准证书业已交存时尚未核准的其他相关 ITU 大会产生的任何其他法规提出补充特别保留的权利。

18

原文：英文

泰国：

泰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维护其利益采取其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会员国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全权代表大会最后文件(1994年，京都)和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最后文件修订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或其附件和所附的议定书的要求，或如果任何会员国所作的任何保留危害其电信业务或使其增加摊付电联费用的份额的话。

19

原文：法文

马里共和国：

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最后文件(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时，马里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维护其权利和国家利益采取其可能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或行动的主权，如果电联某些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上述文件的规定，或直接或间接危害其电信业务的利益或使其国家主权的安全处于危险的话。

20

原文：英文

马来西亚：

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最后文件(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时，马来西亚代表团代表保留其政府为维护其利益采取其可能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如果某些会员不摊付电联费用份额，或任何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修订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修订法规(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的要求，或所附的附件，或其他会员的保留的后果危害其电信业务的话。

马来西亚代表团进一步保留其政府在交存本届大会通过的最后文件的相关核准证书前提出可能必要的补充保留。

21

原文：英文

乌克兰：

乌克兰代表团保留其政府在核准修订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修订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修订法规(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时，发表任何声明或提出保留，和为维护其利益采取其可能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电联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的规定，或其他国家所作的保留危害其电信业务的运营或使其增加支付电联费用的年度会费的话。

22

原文：英文

斯威士兰王国：

在签署这些最后文件时，斯威士兰王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维护其利益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修订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修订法规(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的规定，或所附附件和规则，或其他国家的保留危害其电信业务，或使斯威士兰增加摊付电联费用份额的话。

23

原文: 英文

新加坡共和国:

新加坡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维护其利益采取其认为有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 如果电联任何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 京都)和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 明尼阿波利斯)最后文件修订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 日内瓦)的要求, 或所附的附件和议定书, 或电联任何其他会员的保留危害新加坡共和国的电信业务, 影响其主权或使其增加摊付电联费用的会费份额的话。

24

原文: 英文

波兰共和国:

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最后文件(1998年, 明尼阿波利斯)时, 波兰共和国代表团代表其政府声明:

- 1 不接受其他政府所作的保留的后果可能使其增加支付电联费用的会费;
- 2 保留其政府为维护其利益采取其可能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的权利, 如果任何会员不摊付电联费用的份额, 或以任何方式不遵守本届大会的最后文件修订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的规定, 或其他国家所作的任何保留危害其电信业务的正常运营的话;
- 3 还为其政府保留对上述最后文件或相关核准证书业已交存时尚未核准的其他相关 ITU 大会产生的任何其他法规提出补充特别保留。

25

原文: 英文

汤加王国:

在签署全权代表大会最后文件(1998年, 明尼阿波利斯)时, 汤加王国代表团声明保留其政府以下权利:

- a) 为维护其国家利益采取其可能认为符合其国内法和国际法的必要的任何措施, 如果其他任何会员不遵守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 京都)和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 明尼阿波利斯)最后文件修订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的规定, 或其他国家的代表的任何行动或保留影响其国家主权或其国家电信或使其增加摊付电联费用的会费份额的话;
- b) 根据 1969 年关于国际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 在签署日期和其核准或批

准日期之间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时间，对上述全权代表大会最后文件(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提出保留和不受这些最后文件或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中限制其提出保留的主权的任何规定的约束。

26

原文：法文

布隆迪共和国：

布隆迪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以下权利：

1 为维护其利益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如果任何会员以不遵守关于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修订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修订法规(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的规定，或所附的附件或议定书，或其他国家所作的保留危害其电信业务的话；

2 接受或不接受可能使其增加会费份额的任何措施。

27

原文：英文

保加利亚共和国：

出席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的保加利亚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以下权利：

1 为维护其利益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如果电联任何会员国以任何方式不遵守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和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规定，或其他国家所作的保留危害保加利亚电信业务的话；

2 不支持承担可能引起其支付电联费用的会费份额不合理增加的任何财政措施；

3 在核准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通过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修订本时发表任何声明或保留。

28

原文：英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在签署最后文件时，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维护其利益采取其可能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会员国以任何方式不遵守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和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要求，或所附附件，或其他国家的保留危害其利益的话。

29

原文：英文

圣马力诺共和国：

圣马力诺共和国代表团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的最后文件时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一切措施的权利，如果任何电联会员不遵守组织法和公约及其附件、附加议定书和行政规则的规定的話。

圣马力诺共和国政府还对其他国家的保留可能干扰、限制或危害圣马力诺共和国电信业务的正常运行保留同样的权利。

30

原文：法文

贝宁共和国：

出席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的贝宁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某些会员不遵守本组织法和公约的规定，或其他会员的保留危害其电信业务的运营或导致增加其摊付电联费用的会费份额的话。

31

原文：英文

意大利：

意大利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某些会员不摊付其电联费用的份额，或它们以任何其他方式不遵守全权代表大会（1994 年，京都）和全权代表大会（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最后文件修订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日内瓦）或其附件或所附议定书的要求，或其他国家的保留可能导致其增加摊付电联费用的会费份额，或者，最后，如果其他国家的保留危害其电信业务的话。

32

原文：英文

巴哈马国：

巴哈马国代表团代表其政府保留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会员不遵守全权代表大会（1994 年，京都）和全权代表大会（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通过的组织法和公约（1992 年，日内瓦）的修订法规或所附法规的规定，或其他国家的保留危害其电信业务的话。

33

原文：法文

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沙特阿拉伯王国、喀麦隆共和国、阿拉伯埃及共和国、约旦哈希姆王国、科威特国、马耳他、摩洛哥王国、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阿曼苏丹国、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和也门共和国：

上述国家的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他们可能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其他会员国不遵守组织法，公约或行政规则的规定的話。

上述国家的代表团同意将公约中的某些规定移至题为“国际电信联盟大会和其他会议的议事规则”的新法规中，但这一新法规中的规定必须对所有会员国均具有约束力，大会作出的任何修订只有在通过这些修订的大会的最后文件签署后方可生效。

上述国家的代表团认为，它们对无线电频谱和轨道资源的使用只有通过规划并确保所有会员国的平等使用权才能得到保护。它们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接受无线电规则附录 30 和 30A 中其名下的现有条目受到商业系统的影响，不管是为满足其合法要求进行实施，还是将来进行修订。

34

原文：法文

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

出席全权代表大会（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的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代表团认为，大会讨论许多问题时所处的环境和随后作出的决定并不是为了确保众多代表团的切实参与和保护电联所有会员的利益。

因此，出席本届大会的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保留其国家，即其政府为保护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的权利和利益采取它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如果本届大会的决定危害这种权利和利益的话。

35

原文：英文

赞比亚共和国：

赞比亚共和国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 年，京都）和全权代表大会（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 年，日内瓦）的规定的話。

36

原文：英文

摩尔多瓦共和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如果某些会员不摊付电联费用的会费份额，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不遵守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通过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的修订条款，或其他国家的保留以任何方式危害其利益的话。

37

原文：英文

约旦哈希姆王国：

以最仁慈、最怜悯的上帝的名义。

约旦哈希姆王国代表团在签署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修订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修订法规（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时为其政府保留以下权利：

1 为保护其权利和利益采取其可能认为必要的行动或任何措施，如果其他会员国以任何方式不遵守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修订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修订法规（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或其附件或所附议定书和规则的规定的；

2 保护其利益，如果某些会员国不摊付电联费用的会费份额或其他会员国的保留危害约旦哈希姆王国的电信业务的话；

3 不受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修订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修订法规（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中可能直接或间接影响其主权或与约旦哈希姆王国的宪法和与其法律和法规发生冲突的任何规定的约束；

4 在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修订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修订法规（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批准前提出任何其他保留或声明。

38

原文：法文

多哥共和国：

在签署这些最后文件时，多哥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可能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会员国不遵守这些最后文件和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和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组织法和公约的规定，以及其他国家的保留危害其利益的话。

原文：英文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以最仁慈、最怜悯的真主的名义。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的最后文件时为其政府保留以下权利：

1 为保护其权利和利益采取其可能认为必要的行动或任何措施，如果其他会员国以任何方式不遵守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 年，京都）修订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 年，日内瓦）的修订法规（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或所附的附件或议定书和规则的规定的条款；

2 保护其利益，如果某些会员国不摊付电联费用的会费份额或其他会员国的保留危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电信业务的条款；

3 不受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 年，京都）修订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 年，日内瓦）的修订法规（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中可能直接或间接影响其主权或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宪法和与其法律和法规发生冲突的任何规定的约束；

4 在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 年，京都）修订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 年，日内瓦）的修订法规（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批准前提出任何其他保留或声明。

原文：英文

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沙特阿拉伯王国、巴林国、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国、黎巴嫩、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阿曼苏丹国、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和也门共和国；

出席全权代表大会（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的上述代表团声明，其各自政府对本届大会最后文件的签字和可能的批准不应对以“以色列”名字出现的电联会员是有效的，并绝不意味着这些政府对它的承认。

41

原文：英文

斐济共和国：

斐济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其可能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会员国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和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要求，或所附的附件或议定书的规定，或其他会员国的保留危害其利益的话。

42

原文：英文

黎巴嫩、阿曼苏丹国和卡塔尔国：

出席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的上述代表团声明，其政府保留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的权利，如果其他会员不遵守组织法、公约或所附的附件或议定书的规定或它们所提出的保留以任何方式危害其电信业务的话。

上述代表团进一步声明，其政府保留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电联的任何会员不摊付电联费用的会费份额，或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和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规定，或所附的附件或议定书，或其他国家的保留可能导致增加其摊付电联费用的会费份额或危害其电信业务，或任何自然人或法人采取的或准备采取的任何其他行动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其主权的话。

上述国家的代表团在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修订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修订法规（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得到其政府的批准以前还为其政府保留作出任何其他声明或保留的权利。

43

原文：英文

沙特阿拉伯王国、巴林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科威特国和阿曼苏丹国：

出席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的上述代表团声明，其政府保留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其可能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会员不摊付电联费用的会费份额，或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全权代表大会的最后文件（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或所附的决议，或任何会员的保留危害其电信业务的话。

44

原文：法文

奥地利、比利时和卢森堡：

上述国家的代表团声明，它们维持其在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结束时所作的或重申的声明和保留，这些声明和保留同样适用于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通过的组组法和公约的修订法规。

45

原文：英文

南非共和国：

南非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的以下权利：

1 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其可能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如果电联的任何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修订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修订法规（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的条款，或任何会员的保留直接或间接影响其电信业务的运营或其主权的话；

2 另外，南非共和国代表团在南非共和国批准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修订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修订法规（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之日以前为其政府保留作出可能必要的其他保留的权利。

46

原文：英文

乌干达共和国：

乌干达共和国代表团在签署最后文件时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的最后文件，或其附件的规定，或其他国家的保留危害其利益的话。

47

原文：英文

肯尼亚共和国：

肯尼亚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维护和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和/或适当的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会员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和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以及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的任何修订，或任何其他相关法规的规定的话。本声明进一步确认，肯尼亚共和国政府对电联其他会员的任何保留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48

原文：西班牙文

西班牙：

I

西班牙代表团代表其政府声明，它不接受其他政府所作的、可能会增加其财政义务的任何声明或保留。

II

西班牙代表团根据 1969 年 5 月 23 日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为西班牙王国保留在交存相应的批准证书以前对本届大会通过的最后文件提出保留的权利。

49

原文：英文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出席全权代表大会（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的越南代表团代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声明：

1 它维持其在全权代表大会（1982 年，内罗毕）所作的、并在全权代表大会（1989 年，尼斯），全权代表大会（1992 年，日内瓦）和全权代表大会（1994 年，京都）上重申的保留；

2 它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其他会员国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的组织法、公约或行政规则以及所附的附录和附件的规定，或其他会员国的保留危害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电信业务或主权的话；

3 必要时，它同时为其政府保留在交存经修订的组织法和公约的批准证书之前作出任何其他声明和保留的权利。

50

原文：西班牙文

哥伦比亚共和国：

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的最后文件时，哥伦比亚共和国代表团：

1 声明，它为其政府保留以下权利：

a) 为保护其国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符合其国内法律和国际法的任何行动，如果任何其他会员国不遵守最后文件（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中所包括的规定，或其他国家的代表所作的任何保留危害哥伦比亚共和国的电信业务及

其主权的完整的话；

b) 全部或部分地接受或不接受对国际电信联盟的组织法、公约或任何其他国际法规的修订；

c) 根据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在签署与可能批准构成上述最后文件的国际法规之日之间它认为合适的任何时候，对全权代表大会（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的最后文件提出保留。因此，在签署电联的大会和其他会议的最后文件以前它不受限制提出保留主权的任何规定的约束；

2 重申在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1979 年，日内瓦）上所作的第 40 号和 79 号保留中的实质内容，特别是有关修订最后文件（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的组织法、公约和其他文件的新的条款；

3 声明，哥伦比亚共和国认为它只是在其明确和正式地同意受国际电信联盟的法规，包括组织法、公约、议定书和行政法规修订条款的约束，并已完成适用的宪法程序的情况下才受上述每个国际法规的约束。因此，它不同意受任何臆测的或默许的约束；

4 声明，根据其宪法的规定，同时考虑到下述文件的内容和性质，其政府不能临时实施包括电联全权代表大会（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的最后文件及其他法规在内的国际法规；

5 声明，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第 44 条以及组织法和公约中其他地方采用的修订内容（包括纳入有关涉及其他卫星轨道的对地静止卫星轨道资料）已经按照讨论中的主流意见被接受：这就是说，这种修订内容必须完全保留目前有效的组织法第 44 条各款的范围，即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是一种有限的自然资源，其使用必须遵循不同国家或国家集团必须平等地使用轨道和频率这一原则，并考虑发展中国家特殊需要和某些国家的地理位置。同样的考虑也适用于目前有效的组织法和公约中包括的有关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的其他条款。

51

原文：法文

喀麦隆：

出席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的喀麦隆代表团本着一贯体现电联工作特点的达成一致的精神签署这些最后文件。但它为其政府保留以下权利：

1 为保护其利益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如果其利益因任何会员不遵守本基本法规、规则或附件和议定书的某些规定而受到危害的话；

2 对电联法规中可能违反喀麦隆法律的任何条款提出保留；

3 不接受那些可能导致增加喀麦隆摊付电联费用的会费份额的保留所产生的后果。

52

原文：英文

匈牙利共和国：

匈牙利共和国代表团为其政府保留不接受可能导致增加其摊付电联费用的会费份额的任何财政措施的权利，保留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电联的某些会员不遵守组织法、公约或规则的规定，或危害其电信业务的正常运营的话，以及在批准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的最后文件之前保留作出特别的保留和声明的权利。

53

原文：英文

希腊：

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第 16 届全权代表大会（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的最后文件时，希腊代表团声明：

1 为其政府保留以下权利：

a) 为维护和保护其主权，独立自主的和不可分割的权利以及合法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或视为必要的和有用的符合其国内立法和国际法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电联的任何会员国以任何方式不遵守或不实施电联的这些最后文件和/或法规（组织法和/或公约，所附的附件及议定书和/或行政规则），或其他国家，或任何公众或私人实体或第三方的行动总体上影响其国家主权和利益的话；

b) 根据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在签署与批准日之间间它认为合适的任何时候对上述最后文件提出任何保留，并不受上述最后文件和/或电联的法规中以任何方式限制其提出保留的主权的任何规定的约束；

2 其政府在签署第 14 届（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1992 年，日内瓦）（第 50 和 73 款），第 15 届全权代表大会（1994 年，京都）（第 73、92 和 94 款）和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第 19、26 和 91 款）的最后文件时所作的每个保留仍然保持不变和完全有效。

54

原文：英文

赞比亚共和国：

出席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的赞比亚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电联的任何会员国或部门成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 年，京都）修订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 年，日内瓦）的修订法规（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的规定，或其他会员的保留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其电信业务的运营的话。

55

原文：英文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在签署本届大会的最后文件时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会员国以任何方式不遵守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 年，京都）修订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 年，日内瓦）的修订法规（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或所附附件的规定，或其他会员的保留危害其电信业务、国家安全或主权或导致其增加摊付电联费用的会费份额的话。

56

原文：英文

莱索托王国：

莱索托王国代表团谨代表莱索托政府声明：

1 它不接受任何国家所作的任何保留所产生的任何后果，并保留采取它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的权利；

2 它保留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其他国家不遵守全权代表大会（1994 年，京都）和全权代表大会（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 年，日内瓦），或所附的附件和议定书或行政规则，电联大会和其他会议的议事规则，和/或其他国家的保留危害其电信业务的话。

57

原文：英文

墨西哥：

在签署全权代表大会（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最后文件时，墨西哥代表团保留其政府如下权利：

1 为保护其主权而采取任何它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会员国不遵守全权代表大会最后文件所包含的基本法规、决议、决定、建议和附件的话；

2 根据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规定，保留其政府在批准前对最后文件作出保留的权利；

3 既不接受可能意味着增加会费单位的任何财务后果，也不接受因适用本届大会通过的决定而制定不平等的或不合比例的服务和产品的附加收费；

另外，墨西哥政府再次维持和重申其在签署全权代表大会（1992 年，日内瓦）和全权代表大会（1994 年，京都）最后文件时所作的保留，以及在通过和修订行政规则时所作的保留。

58

原文：英文

捷克共和国：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而采取它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会员国不摊付电联费用开支或任何会员国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条款或其附件或议定书或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最后文件的规定，或者最后，如果其他国家的保留危害其电信业务的话。

59

原文：英文

文莱达鲁萨兰国：

文莱达鲁萨兰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而采取它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国家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 年，日内瓦）和全权代表大会（1994 年，京都）以及全权代表大会（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的修订法规的规定，或其附件或议定书的要求，或其他国家的保留危害文莱达鲁萨兰国的利益或导致其摊付的电联费用开支增加的话。

在对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 年，日内瓦）和全权代表大会（1994 年，京都）及全权代表大会（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的修订法规批准前和批准时，文莱达鲁萨兰国代表团进一步保留其政府作出可能必要的补充保留的权

利。

60

原文：英文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而采取任何它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会员国不摊付电联费用开支或任何会员国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和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以及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的修订法规的规定，或其附件或所附议定书的规定，或其他国家的保留可能导致其摊付的电联费用开支增加，或者最后，其他国家的保留可能危害其电信业务的话。

61

原文：英文

加纳共和国：

加纳共和国代表团在签署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最后文件时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而采取任何它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会员国不遵守最后文件或其附件或其所附议定书的要求，或者如果其他国家的保留危害其电信业务有效运营的话。

如属必要，加纳共和国代表团同时也保留其政府对本最后文件作出进一步保留的权利。

62

原文：英文

斯洛伐克共和国：

斯洛伐克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而采取任何它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会员国不摊付电联费用开支，或任何会员国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和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以及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的修订法规的规定，或其附件或所附议定书的规定，或其他国家的保留可能导致其摊付的电联费用开支增加，或者最后，其他国家的保留可能危害其电信业务的话。

63

原文：法文

英文

西班牙文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西班牙、芬兰、法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王国、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瑞典：

欧洲联盟会员国代表团声明，欧洲联盟会员国将根据建立欧洲经济共同体的条约中的义务实施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通过的规定。

64

原文：英文

丹麦、爱沙尼亚共和国、芬兰、爱尔兰、冰岛、意大利、拉脱维亚共和国、列支敦士登公国、荷兰王国、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瑞典和瑞士联邦：

关于经修订法规（1994年，京都）和修订法规（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1992年，日内瓦）第54条，上述会员国代表团正式声明，它们维持在签署第4条中所述的行政规则时代表其政府所作的保留。

65

原文：英文

塞浦路斯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共和国、芬兰、希腊、爱尔兰、冰岛、意大利、拉脱维亚共和国、马耳他、挪威、荷兰王国、罗马尼亚、瑞典和土耳其：

在签署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最后文件时：

1 上述国家代表团代表其政府声明，不承担任何可能导致增加其支付电联费用的会费份额的保留的后果；

2 上述国家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而采取它们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如果某些会员国不摊付电联费用开支或任何成员以任何其他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和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以及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法规的规定，或所附的附件或议定书的规定，或其他国家的保留可能危害其电信业务的话。

66

原文：英文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塞浦路斯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共和国、芬兰、爱尔兰、冰岛、意大利、拉脱维亚共和国、列支敦士登公国、马耳他、挪威、荷兰王国、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瑞士联邦：

在签署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最后文件时，上述国家代表团正式声明，他们保留其国家在签署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1992年，日内瓦）最后文件和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最后文件时所作的声明。

67

原文：英文

圭亚那：

圭亚那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而采取任何它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会员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和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以及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法规的规定，或任何所附法规的规定，或其他国家的保留可能危害其电信业务的话。

68

原文：英文

巴巴多斯：

巴巴多斯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而采取任何它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会员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和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以及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法规的规定，或任何所附法规的规定，或其他国家的保留可能危害其电信业务的话。

69

原文：法文

尼日尔共和国：

出席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的尼日尔代表团保留其政府如下的权利：

1 如果任何会员国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的法规的规定，或任何其他国家的保留可能危害其电信业务运营的话；

2 不承担任何可能导致增加其支付电联费用的会费份额的保留的引起的后果。

70

原文: 英文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声明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而采取它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 如果任何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 日内瓦)和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 京都)以及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 明尼阿波利斯)修订法规的规定, 或其他国家在加入或批准上述法规时的保留在目前和将来可能危害其电信业务或导致增加叙利亚支付电联费用的会费份额的话。

71

原文: 英文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出席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 明尼阿波利斯)的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而采取任何它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 如果任何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 京都)和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 明尼阿波利斯)的修订法规修订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 日内瓦)的规定, 或任何所附法规的规定, 或其他国家的保留危害其电信业务, 或导致增加其支付电联费用的会费份额的话。

72

原文: 英文

博茨瓦纳共和国:

博茨瓦纳共和国代表团代表博茨瓦纳共和国政府声明:

1 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而采取它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 如果任何会员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 日内瓦)和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 京都)以及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 明尼阿波利斯)的修订条款和/或其他相关法规的话;

2 不承担任何国家所作的保留产生的任何后果并保留采取任何必要行动的权利。

73

原文：西班牙文

委内瑞拉共和国：

委内瑞拉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而采取它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目前或将来的会员不遵守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修订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修订法规（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的规定，或所附的附件或议定书，或其他会员的保留可能危害其电信业务的话。

此外，代表团根据委内瑞拉政府的国际政策，对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和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和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修订法规中关于解决争议手段的所有仲裁条款表示保留。

74

原文：英文

土耳其：

在签署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最后文件时，土耳其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而采取任何它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会员国不遵守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和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的修订法规修订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规定，或所附的附件或议定书，或其他成员国的保留可能危害其电信业务正常运营或导致增加其支付电联费用的会费份额的话。

75

原文：英文

菲律宾共和国：

菲律宾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认为必要的和充分的与其国内法律相一致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其他国家所做的保留危害其电信业务或侵害其作为主权国家的权利的话。

菲律宾代表团进一步保留其政府在交存对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和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的修订法规修订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规定的批准证书时作出任何声明和保留的权利。

76

原文：英文

马耳他：

马耳他代表团保留其政府对这些最后文件或对尚未批准的电联其他相关大会的任何其他法规批准和交存前作出补充保留的权利。

77

原文：英文

以色列国：

1 以色列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以下权利：

a) 保留为保护其利益和其电信业务的运营采取任何它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如果本届大会的决定和决议或其他代表团所做的保留对其利益有影响的话；

b) 保留为保护其利益采取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会员国不遵守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 年，京都）和全权代表大会（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的修订法规修订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 年，日内瓦）的规定，或所附的附件或议定书的话；

c) 根据其法律制度保留采取任何其他行动的权利。

2 以色列国代表团代表其政府就大会通过第 284 号文件的方法问题做出以下申述：

a) 以色列国代表团根据公约第 405 款规定，特别要求秘书处就大会对第 284 号文件进行投票的权限问题提出法律意见。尽管美国代表团对此表示附议，但该要求仍被驳回；

b) 以色列国代表团特别要求就上述 a) 所述权限问题进行唱票表决，美国代表团根据公约第 420 款规定表示附议，但仍被驳回；

c) 尽管上述 b) 中要求进行表决，但大会并未就大会是否有权对第 284 号文件进行表决的问题进行表决；

d) 第 284 号文件的秘密表决本身是无效的，因为只有 3 个代表团而非公约第 422 款中所要求的 5 个代表团提出要求。

3 以色列国代表团代表其政府声明，第 284 号文件违反了组织法题为“特别协议”的第 193 款的规定。

4 以色列国代表团代表其政府声明，决议中所载的“进一步考虑到”一段内容是与国际法和实际情况相抵触的，不能反映真实的法律状况，因而是起到误导作用和不恰当的。

5 以色列国代表团代表其政府强烈反对在决议的第三部分中出现“巴勒斯

坦代表团”一词，认为它应当由“PLO”一词代替。这一修改反映了“决定”下面有关“巴勒斯坦在电联的地位进一步改变之前，应适用以下规定”的表述。根据决议的明确的旨意，由于代表团一词只能指会员国，因而如果继续将 PLO 划分为观察员而不是代表团，它就只能维持目前的地位。

6 以色列国代表团代表其政府声明，大会通过第 284 号文件在方法上和实质上都不符合电联组织法和公约关于修正案所规定的程序。

7 关于以色列方和巴勒斯坦方之间电信问题的实施，以色列国代表团代表其政府保留根据其对 1995 年 9 月 25 日临时协议和 1998 年 10 月 23 日怀伊河备忘录的理解对它们解释和实施的主权。

8 以色列国代表团代表其政府保留其对第 284 号文件的决议的理解和上述第一段的内容解释和实施该文件的主权。

78

原文：英文

厄瓜多尔：

在签署全权代表大会（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最后文件时，厄瓜多尔代表团根据其主权及其国内和国际法律为其政府保留为保护其利益而采取任何它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其他国家在实施电联法规的规定时以任何行动损害其利益的话。

79

原文：法文

科特迪瓦共和国：

科特迪瓦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如下权利：

a) 保留其为保护其利益而采取任何它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会员国以任何方式不遵守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 年，京都）及全权代表大会（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 年，日内瓦）的规定的話；

b) 不承担其他会员国对全权代表大会（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最后文件任何保留引起的后果，如果这些保留可能导致增加其支付电联费用的会费份额和危害其电信业务正常运作的話；

c) 保留或拒绝本届大会对电联组织法和公约所做的修订，如果修订会危害其电信业务的正常运作或会直接或间接影响其主权的話；

d) 对本届大会通过的其他法规进行保留。

80

原文：英文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

在签署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最后文件时，孟加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而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电联任何会员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及其最后文件或所附的附件或议定书的规定，或者其他国家的保留危及其电信业务正常的技术和/或商业运作或导致增加其支付电联费用的会费份额的话。

81

原文：西班牙语文

古巴：

在签署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最后文件时，古巴共和国代表团声明如下：

- 鉴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继续奉行干涉手段，为了政治和干扰目的设置针对古巴领土的无线电和电视广播电台，公然违背全世界电信管制的规定和原则，特别是那些有利于国际合作和人民之间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规定和原则，损害古巴本国的无线电通信业务的正常运营和发展，古巴主管部门保留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的权利。
- 由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的蓄意行为，古巴主管部门对此可能不得不采取行动，其后果应完全由美国政府单方面承担。
- 它决不承认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对关塔那摩省频率所做的通知、登记或使用，因为这一部分古巴领土是美国违背古巴人民的意志通过武力非法占领的。
- 它决不接受关于解决本组织法和公约及行政规则的争议的任选议定书。
- 它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的权利，如果任何其他会员国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和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最后文件对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修订的规定，不遵守行政规则或大会和电联其他会议程序条例的规定，或其他国家的保留以任何形式危害古巴的电信业务或导致增加其摊付电联费用开支的会费份额的话。古巴代表团还保留其政府在交存对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和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规定的批准证书时作出可能必要的任何

进一步声明或保留的权利。

82

原文：英文

加拿大：

加拿大代表团保留其政府在交存对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最后文件的批准证书时作出任何声明或保留的权利。

83

原文：英文

新西兰：

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最后文件时，新西兰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而采取它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如果其他任何国家以任何方式不遵守最后文件的规定，或其他任何国家的保留损害或危及新西兰的利益的话。另外，新西兰保留其在签署最后文件前作出适当的、特别的保留和声明的权利。

84

原文：英文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如果某些会员国不摊付电联的会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不遵守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 年，京都）修订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 年，日内瓦）的修订法规（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的规定，或其他国家的保留可能增加其摊付电联费用的会费份额，或者危害其电信业务的话。

2 关于国际电信联盟公约（1992 年，日内瓦）第 4 条，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宣布，它维持在签署第 4 条所述的行政规则时为德意志联邦的利益而作的保留意见。

85

原文：法文

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

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而采取任何必要步骤的权利：

1 如果任何会员国以任何方式不执行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 年，京都）和

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的国际电信联盟公约和组织法（1992年，日内瓦）的规定，或其附件和议定书的话；

2 如果其他政府采取的任何保留或任何步骤危害其国家电信业务正常的运行，或增加其摊付电联费用的会费份额，或直接、间接地侵犯其主权的话。

86

原文：法文

塞内加尔共和国：

在签署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最后文件时，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其政府声明，它不接受由于其他政府所作的保留而导致增加塞内加尔摊付电联费用的会费份额的任何结果。

塞内加尔共和国保留为保护其权益采取任何它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会员国，包括其主权范围内的部门成员，不执行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修订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修订法规（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或其他国家的保留危害其电信业务的话。

塞内加尔重申并综述其在签署在世界行政大会和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签署这些最后文件前所作的所有声明和保留。

塞内加尔共和国对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通过的对组织法和公约的修订条款的签署或随后的任何批准并不是同意接受在签署这些最后文件前所通过的行政规则的约束，也不应认为塞内加尔同意接受在签署这些最后文件的日期后进行的或部分或全部修订的行政规则的约束，除非它明确地通知国际电信联盟它同意受约束。

87

原文：英文

印度共和国：

1 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的最后文件时，印度共和国代表团不接受由于任何会员国可能提出的有关电联财政问题的保留而对其政府造成的财政影响。

2 印度共和国代表团进一步保留其政府为保卫和保护其权益而采取其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会员国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一条或多条规定和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及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的修改条款或行政规则的话。

88

原文：英文

巴布亚新几内亚：

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团为其政府保留为保卫其权益而采取它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电联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京都）最后文件和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最后文件修订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要求，或所附的附件和议定书，或者如果任何电联会员所作的保留损害巴布亚新几内亚的电信业务，影响其主权或增加其摊付电联费用的会费份额的话。

89

原文：英文

毛里求斯共和国*：

毛里求斯共和国代表团在签署本届大会最后文件时，为其政府保留为保护其权益而采取它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对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修订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修订法规（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的规定或者其附件，或者如果其他会员所作的保留危害其电信业务、国家利益、安全或主权，或增加其摊付电联费用的会费份额的话。

90

原文：英文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提及国际电信联盟公约（1992年，日内瓦）第16部分第32条并指出，在审议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最后文件时，美国可能认为有必要进行补充声明或保留。因此，美利坚合众国保留在交存对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通过的组织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修改条款的批准证书时作补充声明或保留的权利。

美利坚合众国重申并体现在在世界行政大会和在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上签署这些最后文件之前所作的所有声明和保留。

美利坚合众国签署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通过的的对组织法和公约的修订条款或其后任何批准并不是同意接受在签署这些最后文件前所通过的行政规则的约束，也不应认为美利坚合众国同意接受在签署这些最后文件的日期后进行的或部分或全部修订的行政规则的约束，除非美利坚合众国明确地通知国际电信联盟它同意受约束。

* 总秘书处注 — 毛里求斯共和国没有签署大会最后文件。

91

原文：英文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将竭尽全力遵守第 95 号决议（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和第 73 号决议（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所述的成本回收程序，但是声明其有权根据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 年，日内瓦）附件第 1014 款有关政务通信的规定，对传送政务通信的卫星网络或系统不遵守成本回收程序。

92

原文：英文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提及第 72 号决议（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并表明它对本届大会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的关注的。美利坚合众国重申，第 72 号决议（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会引起法律问题，特别是关于它与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 年，日内瓦）条款的一致性方面。而且，美利坚合众国还对政治问题被允许用来干扰本届大会的技术工作表示遗憾。

93

原文：法文

法国：

I

法国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某些会员国不摊付电联费用的份额，或以任何方式不遵守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 年，京都）修订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 年，日内瓦）的修订法规（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或其他国家所作的保留危害法国电信业务的运营或导致增加其摊付电联费用的会费份额的话。

II

法国代表团郑重声明，就法国而言，经修订法规（1994 年，京都）和修订法规（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1992 年，日内瓦）第 54 条规定的行政规则的修订条款的临时的或最终的实施，应被理解在为获得本国法律准许的范围之内。

94

原文：英文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代表团声明，保留其政府在交存对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最后文件的批准证书时作出任何声明和保留的权利。

95

原文：俄文

亚美尼亚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

上述国家的代表团保留其各自政府在批准对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 年，京都）修订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 年，日内瓦）的修订法规（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时作出任何声明和保留的权利，及为保护各自的利益采取它们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电联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条款，或其他国家的保留危害上述国家电信业务的运营，或导致增加它们摊付电联费用的年度会费份额的话。

96

原文：英文

日本：

在签署有待正式批准的全权代表大会（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最后文件时，日本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认为必要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会员国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 年，日内瓦）或其附件的要求，或其他国家的保留以任何方式危害它的利益的话。

97

原文：英文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共和国、日本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上述国家的代表团认为关于 BDT 在总秘书处或某一部门要求下举办活动的费用内部报销的第 78 号决议（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对电联的管理工作有重大的影响。全权代表大会没有考虑这个影响，并且上述国家不认为秘书长和各局主任受这个决议的约束。

98

原文：英文

以色列国：

1 部分代表团所作的有关最后文件的第 40 号声明公然违反了国际电信联盟的原则和宗旨，因而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2 以色列国代表团代表其政府，希望列入记录：它断然反对这一使电联工作政治化并受到损害的声明。以色列国代表团将继续认为该声明对国际电信联盟任何会员国的权利和职责都是不产生影响的。

3 以色列国代表团代表其政府，在关系到问题的实质时，将对发表上述声明代表团的会员采取完全对等的态度。

4 以色列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如果某些会员国不再摊付电联的费用，或它们以任何其他方式不遵守对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 年，京都）修订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 年，日内瓦）的修订法规（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或其他会员国的保留可能增加它摊付电联费用的份额，或危害其电信业务的话。

5 以色列国代表团代表其政府，不认为它对组织法和公约修订条款的签署及随后的批准表示它同意受签署这些最后文件前通过的行政规则的约束，也不认为以色列国愿意受在签署这些最后文件后通过的行政规则部分或全部的修订案的约束，除非以色列国明确通知国际电信联盟它愿意接受约束。

6 而且，注意到在交存的其他声明之后，以色列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和维护其电信业务的运营采取它认为必要行动的权利，如果本届大会的決定或其他代表团所作的保留影响其利益和电信业务运营的话。

99

原文：法文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

在注意到第 311 号文件后，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如下权利：

1 为保护其国家利益而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如果任何会员国以任何方式不遵守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 年，京都）和全权代表大会（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 年，日内瓦）的条款，或其他会员国的保留与它要尽可能满意地运营其电信网的主要利益不一致的话：

2 接受或不接受全权代表大会（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最后文件或其他会员国的保留所带来的财政影响。

毛里塔尼亚代表团进一步声明，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 年，日内瓦）以及全权代表大会（1994 年，京都）和全权代表大会（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对其条款所作的任何修订条款都有待于相关国内机构的批准。

毛里塔尼亚代表团要求将其名字从第 40 号声明中删除。

100

原文：英文

纳米比亚共和国：

纳米比亚共和国代表团考虑了大会第 311 号文件中的声明后，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最后文件时，保留纳米比亚共和国政府为保护其权益而采取它认为合适的任何措施的权利。

纳米比亚代表团进一步为纳米比亚共和国政府保留在交存其对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最后文件的批准证书时发表声明和保留的权利。

101

原文：英文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提及各会员就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条款及其任何修订条款的实施而作的为保护其权益而采取它们认为可能必要的行动的声明。美利坚合众国保留为保护美国的利益而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以对此种行动作出反应的权利。

102

原文：英文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注意到古巴代表团提交的第 81 号声明，重申其在没有干扰或其他非法干扰的合适频率上对古巴进行广播的权利，并对古巴对美国广播的现有干扰和未来任何干扰保留其权利。此外，美利坚合众国指出它在关塔那摩的存在是根据一项目前仍有效的国际协定而发生的，美利坚合众国保留其一如既往地满足该处无线电通信要求的权利。

103

原文：英文

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

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代表团经过考虑了大会第 311 号文件中所包含的声明后，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最后文件时，保留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政府为保护其权益采取它认为合适的措施的权利。

埃塞俄比亚代表团进一步保留其政府在交存对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最后文件的批准证书时发表任何声明和保留的权利。

104

原文：英文

塞浦路斯共和国：

塞浦路斯共和国代表团经过考虑了大会第 311 号文件后，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任何它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电联会员以任何方式不摊付电联费用，或它们以任何方式不遵守经修改条款（1994 年，京都）和修订法规（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的组织法和公约（1992 年，日内瓦）和/或其附件和议定书，或其他国家的保留可能引起它增加摊付电联费用的会费份额或危害其电信业务，或任何自然人或法人采取或准备采取的行动间接或直接影响其主权的话。

塞浦路斯共和国代表团还为其政府保留在塞浦路斯共和国批准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 年，京都）修订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 年，日内瓦）的修订法规（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之前和之时提出任何其他声明和保留的权利。

105

原文：英文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

在注意到第 311 号文件后，出席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的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代表团在签署本届大会的最后文件时，保留其政府如下权利：

1 为保护其权益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如果其他会员不遵守对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 年，京都）修订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 年，日内瓦）的修订法规（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或其他会员国的保留或任何不遵守的行动危害它正常的电信业务的运营的话；

2 不承担其他会员国所作的任何保留导致增加其摊付电联费用的会费份额的后果。

106

原文：英文

大韩民国：

大韩民国代表团考虑了大会第 311 号文件中的声明和保留后，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最后文件时，保留大韩民国政府为保护其权益采取任何它认为可能必要的行动的权利，如果这些声明和保留以任何方式危害它的利益的话。

107

原文：英文

不丹王国：

鉴于第 311 号文件，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最后文件时，不丹王国代表团保留其王国政府为保护其国家权益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电联任何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对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 年，京都）修订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 年，日内瓦）的修订法规（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或所附的附件和议定书，或任何电联会员的保留危害了不丹王国的电信业务和影响其主权的话。

108

原文：英文

巴西联邦共和国：

在考虑了第 311 号文件包含的声明后，巴西代表团根据巴西宪法条款的规定在此声明，对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最后文件的签署有待于国会的批准。

109

原文：英文

智利：

在注意到第 311 号文件以后，智利代表团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最后文件时，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国家利益而在批准该最后文件时发表任何可能必要的保留的权利，如果任一条款与其立法相违背的话。

110

原文：英文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在考虑了第 311 号文件所包含的声明之后，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权益采取它认为可能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会员国以任何方式不遵守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 年，京都）和全权代表大会（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 年，日内瓦）的要求，或所附的附件和议定书，或任何会员国的保留危害其电信业务或导致增加其摊付电联费用的会费份额的话。

111

原文：英文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奥地利、比利时、丹麦、爱沙尼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芬兰、法国、希腊、爱尔兰、冰岛、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公国、卢森堡、马耳他、挪威、荷兰王国、波兰共和国、葡萄牙、斯洛伐克共和国、捷克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瑞典和瑞士联邦：

关于哥伦比亚共和国发表的声明（第 50 号），对该声明以及任何类似的声明中提到的赤道国家 1976 年 12 月 3 日发表的波哥大宣言以及这些国家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段的主权的要求，上述国家代表团认为本届大会不能承认这些要求。

此外，上述代表团希望确认和重申一些代表团在全权代表大会（1994 年，京都）上发表的声明（第 90 号）以及该声明中提及的历次大会上发表的声明，在此等于将这些声明又重新全部复述了一遍。

上述代表团也希望表明，组织法第 44 条所述的“某些国家的地理位置”不意味着承认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有任何优先的权利。

112

原文：英文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西班牙、爱沙尼亚共和国、芬兰、法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公国、卢森堡、挪威、荷兰王国、葡萄牙、斯洛伐克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瑞典、瑞士联邦和土耳其：

关于美利坚合众国所作的第 91 号声明，上述国家的代表团不接受政府与其他卫星网络之间的任何区别，并对该声明引起的财务影响保留采取任何适当行动的权利。

113

原文：英文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西班牙、爱沙尼亚共和国、芬兰、法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挪威、荷兰王国、波兰共和国、葡萄牙、斯洛伐克共和国、捷克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瑞典和土耳其：

关于许多国家发表的第 33 号声明，上述国家的代表团认为无线电规则附录 30 和 30A 的计划中的一些条目指的是主管部门，并且不应在商用和其他系统之间有所区别。

114

原文：俄文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代表团注意到第 311 号文件中有关第 95 号决议（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和第 73 号决议（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中涉及传输政务通信的卫星网络或系统的决议的实施的声明，如果上述决议实施的普遍性受到损害的话，为各自的政府保留自行确定对该类系统和网络实施上述决议的程度的权利。

115

原文：法文

海地共和国：

在审议了本届大会第 311 号文件包含的声明和保留后，海地共和国代表团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最后文件时，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权益采取它认为可能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其他现有或未来的会员不遵守电联组织法和公约的条款和其附件和议定书，或其他会员国的保留危害它的电信业务的运营的话。

对可能与海地共和国现行立法相抵触的、或可能以任何方式影响其管制电信的主权的、对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 年，京都）修订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 年，日内瓦）的修订法规（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代表团还表示保留。

**国际电信联盟
大会和其他会议
议事规则**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国际电信联盟大会和其他会议

议事规则

- 1 1 本议事规则适用于国际电信联盟（下称电联）的大会和其他会议。如果本规则的条款与组织法和公约的条款冲突，则以后者为准。
- 1之二 大会或全会以外的部门会议可以采用与各部门的大会或全会通过的工作程序相一致的工作程序。如这种工作程序与议事规则的条款出现冲突，则以后者为准。
- 2 2 本议事规则适用时不得损害组织法第 55 条和公约第 42 条中所载的关于修订的条款。
 - 1 席位次序
- 3 在大会的各次会议上，各代表团按其所代表的会员国的法文名称的字母顺序就座。
 - 2 大会的开幕
 - 1) 在大会的开幕式以前，应举行一次代表团团长会议，以拟定第一次全体会议的议程，并对大会及其各委员会的组织机构、主席和副主席提出建议，同时应考虑轮换原则、按地域公平分配的精神、必备的能力和下述第 8 款的规定。
 - 2) 代表团团长会议的主席按下述第 6 和 7 款的规定予以确定。
- 4 1) 在大会的开幕式以前，应举行一次代表团团长会议，以拟定第一次全体会议的议程，并对大会及其各委员会的组织机构、主席和副主席提出建议，同时应考虑轮换原则、按地域公平分配的精神、必备的能力和下述第 8 款的规定。
- 5 2) 代表团团长会议的主席按下述第 6 和 7 款的规定予以确定。
- 6 2) 1) 大会应由邀请国政府指定一人主持开幕。
- 7 2) 在无邀请国政府时，由最年长的代表团团长主持开幕。

8 3 1) 大会主席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选出，通常由邀请国政府提名。

9 2) 在无邀请国政府时，应参照各代表团团长在上述第 4 款所述会议上的提议选出主席。

10 4 第一次全体会议还应：

11 a) 选举若干大会副主席；

12 b) 设立大会的各委员会，并选举各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

13 c) 按照公约第 97 款，指定大会秘书处；必要时秘书处可由邀请国政府的主管部门所提供的人员补充。

3 大会主席的权力

14 1 除行使本议事规则所赋予的其他权力外，大会主席宣布每次全体会议的开会和闭会、主持辩论、负责议事规则的实施、允许发言人发言、将问题提付表决，以及宣布所通过的决定。

15 2 主席对大会的一切工作进行总的领导并负责维持全体会议的秩序。主席对程序进行动议和对程序问题进行裁决，特别是有权提议推迟或结束某一问题的讨论，或者提议中止会议或休会。主席在认为必要时还可以决定推迟全体会议的召开。

16 3 主席有责任保障每个代表团对所讨论的问题享有自由和充分地发表意见的权利。

17 4 主席负责使辩论不超出有关问题的范围，并可在发言人离题时打断其发言并要求将其发言限制在所讨论问题的范围之内。

4 各委员会的设立

18 1 全体会议可以设立若干委员会，以审议提交大会的各项问题。这些委员会可以另设分委员会。委员会和分委员会均可设立工作组。

19 2 必要时应设立分委员会和工作组。

20 3 根据上述第 18 和 19 款规定，应设立以下各委员会：

4.1 指导委员会

21 a) 指导委员会通常由大会或会议的主席和副主席以及各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组成。大会或会议的主席任该委员会的主席。

22 b) 指导委员会协调与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有关的一切问题，并安排会议的顺序和次数。考虑到某些代表团人数有限，应尽量避免会议的重叠。

4.2 证书审查委员会

23 全权代表大会、无线电通信大会或世界国际电信大会应指定证书审查委员会，其职责是审查参加这些大会的代表团的证书，并在全体会议规定的时间内将审查结果向全体会议报告。

4.3 编辑委员会

24 a) 各委员会应参照所发表的各种意见，尽可能以最后确定的形式编写文本，并将文本送交编辑委员会。编辑委员会负责完善文本的形式而不改变其意义，需要时应随附原先文本中未作更改的部分。

25 b) 编辑委员会将编辑过的文本提交全体会议通过，或送回相关委员会作进一步研究。

4.4 预算控制委员会

26 a) 在每届大会开幕时，应由全体会议指定一个预算控制委员会，以确定可向代表们提供的组织机构和设施，并审查和核准整个大会期间所需费用的账目。除自愿参加的代表团成员外，该委员会应包括秘书长的代表和相关局的主任的代表各 1 名，在有邀请国政府时，还应包括该政府的代表 1 名。

27 b) 在经理事会核准的大会的预算经费用完以前，预算控制委员会应协同大会秘书处向全体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性的开支清单。全体会议应据此考虑按照当时的进度是否适宜于在所核准的预算经费用完之日以后延长大会。

- 28 c) 在每届大会结束时，预算控制委员会应向全体会议提出一项报告，尽可能精确地列明该大会总支出的估算数字以及为执行该大会作出的决定所需的费用估算。
- 29 d) 这项报告经全体会议审批后，应连同全体会议的批语报送秘书长，以便提交理事会的下一次例会。

5 各委员会的组成

5.1 全权代表大会

- 30 各委员会由要求参加的或经全体会议指定的会员国和公约第 269 款所述的观察员的代表组成。

5.2 无线电通信大会和世界国际电信大会

- 31 各委员会由要求参加的或经全体会议指定的会员国和公约第 278、279 和 280 款所述的观察员的代表组成。

- 31A 无线电通信部门的部门成员的代表可以在主席的同意下发言，但无权参加辩论。

5.3 无线电通信全会、电信标准化全会和电信发展大会

- 32 除会员国的代表和公约第 259 至 262 款所述的观察员外，无线电通信全会和电信标准化全会及电信发展大会的委员会也可由公约第 237 款所述的相关名册中所列的任何实体或组织的代表参加。

6 分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

33 各委员会的主席应向本委员会提议其所设各分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的人选。

7 会议传召

34 全体会议及各委员会、分委员会和工作组的会议应在大会会址及时公布。

8 大会开幕以前提出的提案

35 大会开幕以前提出的提案由全体会议分发给按本议事规则第 4 部分规定所设立的各相关委员会。但全体会议本身有权直接处理任何提案。

9 大会期间提出的提案和修订条款

36 1 大会开幕后提出的提案或修订条款应根据情况报送大会主席、相关委员会的主席或大会秘书处作为文件印发。

37 2 书面提案或修订条款须经有关代表团的团长或副团长签字后方可提出。在代表团团长和副团长缺席的情况下，可由代表团团长授权代表其行事的本代表团的任何代表签署提案或修订条款。

38 3 大会主席或委员会、分委员会或工作组的主席可以随时提出可能加速辩论的提案。

39 4 每一提案或修订条款应提供供审议的措辞精确的文本。

40 5 1) 大会主席或相关委员会、分委员会或工作组的主席对于在会议期间提出的提案或修订条款，应当逐一决定它是否应以口头形式提出还是以上述第 36 款规定印发的书面材料的形式提出。

41 2) 所有拟提付表决的主要提案的文本通常应以大会的工作语言及时印发，以便在讨论前进行研究。

42 3) 此外，大会主席在收到上述第 36 款所述的提案或修订条款后应根据情况提交相关的委员会或全体会议。

43 6 任何经授权的人员可以在全体会议上宣读或要求宣读其在大会期间提出的任何提案或修订条款，并可以说明其提出提案的理由。

10 讨论或决定或表决任何提案或修订条款的必需条件

44 1 任何提案和修订条款在提付审议时至少应由另一个代表团附议，否则不得予以讨论。

45 2 每一项经正式附议的提案和修订条款均须提交讨论，然后对其作出决定，必要时予以表决。

11 遗漏的或延期审议的提案和修订条款

46 在一项提案或修订条款被遗漏或延期审议时，提出提案的代表团应负责使其在以后得到审议。

12 全体会议的辩论规则

12.1 法定人数

47 为使全体会议举行的表决有效，必须有半数以上受命出席大会并享有表决权的代表团与会或派代表与会。该条款适用时不得损害组织法或公约所规定的任何修订条款的通过必须得到特别多数同意的条款。

12.2 辩论程序

48 1) 希望发言的人须先获得主席许可。发言人按例应首先宣布以何种身份发言。

- 49 2) 任何人在发言时须缓慢清晰, 字句分明, 并作必要的停顿, 以使人人理解其意思。

12.3 程序动议和程序问题

- 50 1) 在辩论过程中, 任何代表团可在其认为合适时提出程序动议或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按照本议事规则对此作出裁决。任何代表团可以对主席的裁决提出申诉, 但是除经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多数代表团否决外, 这项裁决仍应有效。

- 51 2) 提出程序动议的代表团在发言时不得讨论有关问题的实质内容。

12.4 程序动议和程序问题的顺序

- 52 上述第 50 款所述的程序动议及程序问题按以下顺序审议。

- 53 a) 关于本议事规则(包括表决程序)的实施的任何程序问题;
- 54 b) 中止会议;
- 55 c) 休会;
- 56 d) 推迟辩论正在讨论的问题;
- 57 e) 结束辩论正在讨论的问题;
- 58 f) 任何其他可能提出的程序动议或程序问题。在这种情况下, 由主席酌定审议这一类程序动议或程序问题的先后顺序。

12.5 关于中止会议或休会的动议

- 59 在讨论问题的过程中, 一个代表团可以动议中止会议或休会, 并说明动议的理由。如这项动议得到附议, 则应允许 2 名持反对意见的发言人专就反对中止会议或休会问题发言; 其后将这项动议提付表决。

12.6 关于推迟辩论的动议

- 60 在讨论问题的过程中, 一个代表团可以动议将辩论推迟至一段确定的时间以后。如果这项动议提付讨论, 则发言人以 3 名为限, 即除动议提出者外, 赞成动议者 1 名, 反对者 2 名; 其后方可将这项动议提付表决。

12.7 关于结束辩论的动议

- 61 代表团可以随时动议对正在讨论的问题结束辩论。在这种情况下，最多可以给 3 名发言人以发言权，赞成动议者 1 名，反对者 2 名其后方可将这项动议提付表决。如果动议成功，会议主席应立即将讨论的问题提付表决。

12.8 对发言的限制

- 62 1) 全体会议在必要时可以限定任何代表团对于某一问题的发言次数和发言时间。
- 63 2) 但是，对有关程序的问题，主席应将每次发言时间限制在 5 分钟以内。
- 64 3) 如果发言人已超过准许发言的时间，主席应提请全体会议注意，并要求该发言人简短地结束发言。

12.9 发言人名单的截止登记

- 65 1) 在辩论过程中，主席可决定宣读业已登记的发言人名单，并应将表示希望发言的其他代表团的名称加在名单上。然后，在全体会议同意下，他可决定截止发言人名单的登记。但是，即使在发言人名单截止登记后，主席在认为合适时仍可破例允许对前面的任何发言作出答复。
- 66 2) 在名单上的发言人发言完毕后，主席宣布该问题的讨论结束。

12.10 权限问题

- 67 任何可能产生的权限问题应在对正在讨论的问题的实质内容进行表决以前解决。

12.11 动议的撤回和重新提出

- 68 动议人可在动议提付表决前予以撤回。任何从辩论中撤回的动议，无论经过修订与否，均可由修订人或另一代表团重新提出或继续提出。

SUP 13 表决权（载入公约第 32A 款中）**14 表决****14.1 多数的定义**

- 72 1) 多数由半数以上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团构成。
- 73 2) 计算多数时不应将弃权的代表团考虑在内。
- 74 3) 提案和修订条款在出现平票时应视为被否决。
- 75 4) 在本议事规则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团”系指投票赞成或反对某一提案的代表团。

14.2 不参加表决

- 76 在计算上述第 47 款所规定的法定人数时，出席而不参加某一项表决或明确声明不愿意参加某一项表决的代表团不应视为缺席；在适用下述第 78 款规定时，也不应视为弃权。

14.3 特别多数

- 77 在接受新会员国时，应适用组织法第 2 条所规定的多数。

14.4 超过半数的弃权票

- 78 如果弃权票数超过投票总数（赞成、反对、弃权）的一半时，正在讨论的问题应推迟到以后的会议上审议，届时不应将弃权票计算在内。

14.5 表决程序

- 79 1) 表决程序如下：
- 80 a) 除要求按 b) 进行唱名表决或用 c) 进行无记名投票方式外，通常采用举手表决；

- 81 b) 在下列情况下，按各出席并享有表决权的会员国的法文名称的字母顺序进行唱名表决：
- 82 1 如在表决开始前至少有 2 个出席并享有表决权的代表团提出此种要求而又无人提出按 c) 项进行无记名投票时，或
- 83 2 如按 a) 项的程序未显示出明确多数时；
- 84 c) 如在表决开始前至少有 5 个出席并享有表决权的代表团提出要求时，应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 85 2) 主席应在表决开始前对任何关于采用什么表决方式的要求进行说明，然后正式宣布所采用的表决程序以及提付表决的问题。最后主席宣布表决开始；表决结束时，应宣布表决结果。
- 86 3) 在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时，秘书长应立即对投票采取保密措施。
- 87 4) 如具备适当的系统并经大会作出决定，可以采用电子系统进行表决。

14.6 表决开始后阻挠的禁止

- 88 表决一开始，除对正在进行的表决方式提出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团不得进行阻挠。程序问题不包括任何改变正在进行的表决的提案或任何改变提付表决的问题的实质内容的提案。表决以主席宣布开始而开始，以主席宣布结束而结束。

14.7 投票的理由

- 89 主席应准许任何提出要求的代表团在表决结束后说明其投票的理由。

14.8 将提案分成几部分表决

- 90 1) 如提案人提出要求，或全体会议认为合适，或主席在提案人同意下提出建议时，可将一项提案分成若干部分分别提付表决，然后，再将该提案已被通过的各部分作为整体提付表决。
- 91 2) 如果一项提案的所有部分均被否决，整个提案应视为被否决。

14.9 关于同一问题的若干提案的表决顺序

- 92 1) 同一问题如有 2 项或 2 项以上的提案时，除非全体会议作出相反决定，应按其提出的顺序提付表决。
- 93 2) 每次表决后，全体会议应决定下一项提案是否提付表决。

14.10 修订条款

- 94 1) 仅为删除、增补或更改原提案的某一部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修改的提案应视为修订条款。
- 95 2) 一项提案的任何修订条款，如被提出原提案的代表团接受时，应立即并入原提案。
- 96 3) 全体会议认为与原提案相抵触的任何要求修改的提案不应视为修订条款。

14.11 修订条款的表决

- 97 1) 如果对其提案提出 1 项修订条款，应首先表决修订条款。
- 98 2) 如果对其提案提出 2 项或 2 项以上修订条款，应首先表决与原提案内容出入最大的修订条款；如该修订条款未获多数票支持，其余的修订条款也应按与原提案内容的出入大小依次提付表决，直至随后的一项修订条款获得多数票支持为止；如所提出的各修订条款经审议后均未获多数票支持，则应将未修订的提案提付表决。
- 99 3) 如某一提案的 1 项或几项修订条款被通过，应将按此修订的提案提付表决。

14.12 表决的重复

- 100 1) 在大会或会议的委员会、分委员会或工作组内，如果提案、提案的一部分或修订条款已由一个委员会、分委员会或工作组用表决方式作出决定，则不应在同一委员会、分委员会或工作组内再次提付表决。不论采用何种表决程序，本款的规定应一律适用。

101 2) 在全体会议上不应对提案、提案的一部分或修订条款再次提付表决，除非：

102 a) 多数享有表决权的会员国提出要求时，和

103 b) 至少在表决后一天提出再次表决的要求时。该期限不适用于大会或会议的最后一天。

15 委员会和分委员会的辩论规则和表决程序

104 1 各委员会和分委员会的主席享有本议事规则第 3 节赋予大会主席的同样权力。

105 2 本议事规则第 12 节关于在全体会议上进行辩论的规定，除法定人数一项外，也适用于委员会和分委员会的讨论。

106 3 本议事规则第 14 节的规定也适用于委员会和分委员会的表决。

SUP 16 保留（载入公约第 32B 条中）

17 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

109 1 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由大会秘书处编写。秘书处应力求尽早将其分发给各代表团，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迟于每次会议后的 5 个工作日。

110 2 会议记录分发后，各代表团可将其认为理应更正之处以书面形式报送大会秘书处。这项工作须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完成，但是，不应因此妨碍各代表团在通过会议记录的会议上口头提出修订条款。

111 3 1) 会议记录按例只包括提案和结论以及作为结论依据的、措辞尽量简明的主要论点。

112 2) 但是，任何代表团均有权要求将其在保留时所作的发言以摘要或全文形式载入会议记录。在这种情况下，该代表团通常应在发言开始时作出声明以便于记录员工作，并须由该代表团在会议结束后 2 小时内将发言的原文送交大会秘书处。

113 4 上述第 112 款赋予的关于将发言的原文载入会议记录的权利，应在所有情况下审慎行使。

18 委员会和分委员会的摘要记录和报告

114 1 1) 委员会和分委员会会议保留的摘要记录应由大会秘书处逐次会议地进行编写。秘书处应确保在每次会议后不迟于 5 个工作日内分发给各代表团。摘要记录应载明讨论的要点和应予注意的各种意见，以及整个辩论所产生的任何建议或结论。

115 2) 但是，任何代表团均享有上述第 112 款规定的权利。

116 3) 上述第 115 款赋予的权利应在所有情况下审慎地行使。

117 2 委员会和分委员会可以编写其认为必需的临时报告。如属情况需要，它们可以在工作结束时提出一项最后报告，以简明的措辞写出从委托其研究的项目中产生的建议和结论。

19 会议记录、摘要记录和报告的通过

118 1 1) 在每次全体会议或委员会或分委员会的会议开始时，主席通常应当询问对上次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或委员会或分委员会上次会议的摘要记录有无意见。如既未向秘书处提交修订条款又未提出口头异议，上述文件应被视为通过。否则，应根据情况对会议记录或摘要记录作适当的修改。

119 2) 任何临时报告或最后报告必须由有关的委员会或分委员会核准。

120 2 1) 最后一次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应由主席审核。

121 2) 每一委员会或分委员会最后一次会议的摘要记录应由各该委员会或分委员会的主席审核。

20 编号

122 1 文本中有待修订的各章、条、款的编号应保留至全体会议初读时为止。增补的各款均应暂时按照原文的最后一款编号，再加上“A”、“B”等等。

123 2 各章、条、款的最后编号通常应在初读后交由编辑委员会办理，如全体会议作出决定，也可交秘书长办理。

21 最后通过

124 全权代表大会、无线电通信大会或世界国际电信大会和各种最后文件的文本在全体会议二读通过后应视为最后定稿的文本。

22 签署

125 上述第 124 款所述各种大会通过的最后文件的文本应按其会员国的法文名称的字母顺序交给享有公约第 31 条规定的权力的代表签署。

23 与新闻界和公众的关系

126 1 关于大会工作的官方新闻公报须经大会主席核准后予以发布。

127 2 新闻界和公众可以在切实可行的程度上，按照上述第 4 款中所述的代表团团长会议通过的指导原则并在秘书长的具体安排下出席大会。新闻界和公众的出席不得妨碍会议工作的正常进行。

128 3 除非相关的会议另有决定，电联的其他会议不得向新闻界和公众开放。

24 免费优待

129 代表团团员、理事会会员国的代表、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的委员、出席大会的电联总秘书处和各部门的高级官员以及协助大会工作的电联秘书处工作人员，在大会期间享受邮政、电报、电话和用户电报的免费优待；其程度以大会东道国政府会商其他有关政府和经认可的业务运营机构后所作的安排为限。

25 本议事规则修正案的提案、通过和生效

- 130** 1 任何会员国可以在全权代表大会上对本议事规则提交修正案。所提交的修正案必须与关于大会的一般规定相一致。
- 131** 2 审议本议事规则的任何修正案所需的法定人数应遵守上述 121 节的有关规定。
- 132** 3 任何修正案的通过必须在全体会议上由受权参加全权代表大会并有表决权的代表团的半数以上赞成。
- 133** 4 除非受权参加全权代表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代表团的三分之二多数在全权代表大会上通过某项决定，按照本部分规定通过的本议事规则的修正案，应当自通过本议事规则的全权代表大会的最后文件的签署之日起，对电联所有大会和会议生效。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决 定

决 议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第 3 号决定（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全权代表大会的决定、决议和建议的处理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考虑到

a) 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1992 年，日内瓦）通过了永久性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为提高全权代表大会的效能作出了贡献；

b) 在以往的全权代表大会上，对上一届全权代表大会的所有决定、决议和建议均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一套新的内容，尽管这套新的内容全部或部分重复了前一届的某些内容；

c) 全权代表大会（1994 年，京都）启用了一个新的决定、决议和建议的编号体系，这个体系独立于以往全权代表大会所使用的编号体系；

d) 这种有关决定、决议和建议的做法并不理想，因为它导致了某些效率降低的情况和潜在的混淆；

e) 为避免混淆，需要有一个新的决定、决议和建议的编号体系，

决定

1 电联全权代表大会的决议除非被下届全权代表大会修改或取消，应保持有效；

2 全权代表大会的最后文件还应包括：

— 新的和经修订的决议的全文及其题目和编号的目录；

— 一份作废的决议的题目和编号的目录，但无案文；

3 决议应按如下方式识别：

3.1 未经修改的决议：

i) 全权代表大会（1994 年，京都）的决议，其案文如果未经全权代表大会（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的修改，应仍按照现有编号识别，并在编号后加上“（1994 年，京都）”，例如 AAA 决议（1994 年，京都）；

- ii) 全权代表大会（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以后的全权代表大会没有修改过的决议将保持它们现有的形式；

3.2 新的决议：

全权代表大会（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及其后的各届全权代表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应按从上一届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最后一个决议的编号的下一个数字开始顺序编号，同时要在括号中注上年份和城市名，例如：BBB 决议（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3.3 经修订的决议：

全权代表大会（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及其后的各届全权代表大会所修改的决议应保留其原有的编号，同时在括号中注上“经修订”、年份和城市名，例如：CCC 决议（经修订，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4 全权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建议也应按上述决定第 1 至 3.3 段所述方法处理。

第 4 号决定（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选择会费等级的程序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决定

1 各会员国和部门成员应于 1999 年 5 月 6 日前将其在国际电信联盟公约第 33 条中的会费等级表中所选择的会费等级通知秘书长；

2 未能在上述第 1 段中规定的 1999 年 5 月 6 日前通知其决定的会员国和部门成员将被要求缴纳与其以前缴纳的同样会费单位数量的会费；

3 在 2000 年 1 月 1 日后召开的首次理事会上，会员国或部门成员，如果其在所适用的会费等级表中相对的认缴会费等级比其原先认缴会费等级显著降低时，经理事会批准，可以降低上述第 1 和 2 段中确定的会费等级；

4 在上述第 1 段中选择会的费等级将在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之间适用，

指示秘书长

1 将本决定通知会员国和部门成员；

2 不加延误地将上述决定 1 中的选择会费等级通知会员国和部门成员。

第 5 号决定（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2000-2003 年期间电联的经费开支*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考虑到

电联及其各部门制定的 1999 至 2003 年的战略计划和目标，

进一步考虑到

本届大会关于成本回收总原则的第 91 号决议，

决定

1.1 授权理事会在起草电联的双年度预算时，保证总秘书处和电联的三个部门的总开支不超过：

2000 和 2001 年的 33 320 万瑞士法郎；

2002 和 2003 年的 33 260 万瑞士法郎；

1.2 上述第 1.1 段中规定的金额包括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这些工作语言的开支，这部分开支在 2000 至 2003 年中不能超过 3 000 万瑞士法郎；

1.3 在通过电联的双年度预算时，理事会可以决定超出上述第 1.1 段中的限额，以便满足对于必须成本回收的产品或服务的不能预测的需求；

1.4 理事会应每年都对预算的收支以及各种活动及其相关的开支加以控制；

2 如果 2002 年不召开全权代表大会，理事会应首先从多数电联会员国得到对编制的年度会费单位值的批准，然后制定从 2004 年开始后的双年度预算；

3 理事会可以批准开支超出大会、会议、研讨会的限额，如果超出的金额能够由以前年度开支限额范围内的款额或由下一年度来补偿；

* 本决定中所有金额均以 1998 年 1 月 1 日的瑞士法郎值为准。

4 理事会应在每个预算期内就以下各项评估在目前和下一个预算期内所发生的变化和可能发生的变化：

- 4.1 由联合国共同制度制定的适用于电联雇员的工资等级、养恤金和津贴，包括职位调整款项；
- 4.2 瑞士法郎和美元的兑换率及其对按联合国工资等级领取工资的职员的人事费用的影响；
- 4.3 瑞士法郎在非职员开支方面的购买力；

5 而且只有在短期内无法在开支的上限调整拨款或采取其他措施来应付这些变化时，理事会才可以根据上述第 4.1、4.2 和 4.3 段中所述的变化批准超出第 1.1 段中所述的金额的开支；

6 理事会应有责任应尽可能厉行节约，并为达此目的，在第 1 段规定的限额内，根据电联的需要制定尽可能低的准用开支水平，必要时要考虑到以上第 4 段的规定；

7 为满足不可预测的和紧急的符合电联利益的活动的开支，理事会可以超出全权代表大会规定的限额的 1%。只有在多数电联会员国在了解到需采取此步骤的理由的充分陈述后予以批准时，理事会才可以超出此限额的 1%以上。本规定不适用于上述第 1.3 段；

8 在确定任何一年的年度会费单位价时，理事会应考虑到将来大会和会议的计划和估计的相关费用以及其他的收入来源，以避免每年开支的大幅度的起伏；

9 在确定会费单位的价值时，理事会还应考虑到原先由估计的会费资助的活动采用新的成本回收收费后对预算的影响，并应尽可能把会费单位值降低适当的金额，

指示秘书长

在 1999 和 2001 年理事会例会召开前至少五个星期向理事会提交用于发展、审议和制定双年度预算所必需的全面和准确的数据。

第 2 号决议（经修订，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世界电信政策论坛会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考虑到

a) 在技术进步、市场全球化和用户对于越来越适合自己需要的跨国综合业务的需求与日俱增的共同影响下，电信环境正在经历相当的变化；

b) 形成电信环境的各种力量使许多国家的电信部门进行了结构改革，特别是政企分开、业务逐步开放以及在这一领域出现了新的参与者；

c) 多年来，就电信战略和政策建立一个交流信息的全球机制的必要性是显而易见的；

d) 必须承认和理解各国的电信政策和规定，以促进全球市场的发展，从而支持电信业务的协调发展；

e) 会员国和部门成员为上一次世界电信政策论坛会作出的重大贡献，

意识到

a) 电联的目标之一是在国际层面上促进对于全球信息经济和社会采取一种更为宽容的态度，使世界各地的居民都能受益于新的电信技术，并协调会员国和部门成员为达到这些目标所采取的行动；

b) 电联的独特地位使它能为国家、地区及国际电信战略和政策提供一个协调行动、交流信息、讨论和调整的论坛；

c) 全权代表大会(1994 年，京都)根据其第 2 号决议建立了世界电信政策论坛会，并于 1996 年和 1998 年两次召开会议，为高层次的与会者探讨全球和跨部门的问题提供了场所，从而促进了世界电信进步和制定了主持论坛会的程序，

强调

a) 由于认识到对其电信政策及立法不断进行审议和在迅速变化的电信环境中进行协调的必要性，会员国和部门成员也应能在未来共同讨论战略和政策问题；

b) 电联作为在电信领域起主导作用的国际组织，有必要继续组织论坛会，以便于高层次的参与者就电信政策交流信息；

c) 论坛会的目的在于为全世界的政策制定者就新的电信业务和技术带来的问题寻求共识提供场所，并对可能受益于全球性意见交流的任何其他电信政策问题进行探讨；

d) 论坛会应继续对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需求予以特别的关注，因为现代技术和业务可以极大地促进这些国家电信基础设施的发展；

e) 必须给予论坛会足够的筹备时间；

f) 区域性准备及磋商的重要性，

决定

1 依据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第2号决议建立的世界电信论坛会将得到保留，以便就电信政策和管制问题，特别是全球和跨部门的问题进行讨论和意见交流；

2 世界电信政策论坛会既不在管制问题上出谋划策，也不产生有约束力的文件；然而它将编写报告并在适当时候发表意见，供会员国、部门成员和电联的有关会议考虑；

3 世界电信政策论坛会应向所有会员国和部门成员开放；然而在适当情况下，可根据会员国多数代表的决定，召开只限会员国参加的特别会议；

4 世界电信政策论坛会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对由于变化中的电信环境引发的政策问题作出迅速反应；

5 理事会将为世界电信政策论坛会确定会议期限、会议日期、足够的筹备时间、地点、日程和主题；

6 会议的日程和主题将以秘书长的报告为基础，其中包括来自电联任何大会、全会、会议、会员国和部门成员的意见和观点；

7 世界电信政策论坛会讨论的基础是，秘书长根据理事会通过的程序撰写的报告以及会员国和部门成员的观点；

8 世界电信政策论坛会应尽可能与电联的大会或会议同时举行，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它对电联预算的影响；

9 促进世界电信政策论坛会的广泛参与和提高其运行效率，

指示秘书长

根据以上决定的内容，为召开世界电信政策论坛会进行必要的筹备，

指示理事会

- 1 确定未来世界电信政策论坛会议的期限、日期、地点、日程和主题；
- 2 为秘书长撰写上述决定第 7 点中所述的报告通过一项程序，

进一步指示理事会

将一份有关世界电信政策论坛会的报告提交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进行评估并采取任何必要的行动。

第 11 号决议（经修订，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世界性和区域性电信展览会和论坛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考虑到

a) 电信展览会及相关的论坛能帮助电联成员和更广泛的电信团体及时了解电信领域的新发展，并可能将这些新发展应用于所有会员国和部门成员，以使它们（尤其是发展中国家）获益；

b) 世界性和区域性电信展览会可以让会员国和部门成员了解电信及相关活动领域的最新技术，而且提供了一个展示这些技术的机会；

c) 通过强调各地区的具体问题及提供可能的解决办法，区域性电信展览会将电信的潜在利益更近地展示给全球人民；

d) 此类区域性电信展览会和论坛由 ITU 定期组织，不带有任何商业色彩，由会员国提出邀请举行，这是满足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需求及促进向发展中国家推广技术和基本信息的极佳手段，

e) 瑞士向 ITU 所作的承诺，

注意到

a) 作为电联常规活动的一部分，秘书长对电信展览会负全责；

b) 已成立一个委员会，以协助秘书长管理电信展览活动；

c) 电信展览活动须遵守 ITU 人事条例和规则以及出版事务和财务规则，包括内部控制与内部审计；

d) 电信展览活动的外部审计应继续由电联的外部审计员执行，

决定

- 1 电联应该与会员国合作，继续定期组织世界电信展览会和论坛；
- 2 电联应继续与其成员合作，组织区域性电信展览会和论坛；只要有可能，这些活动应与电联大会的其他重要会议保持同步，以减少支出及鼓励广泛参与；
- 3 世界性和区域性电信展览会与论坛主办地的决定应根据客观标准由一个透明的决策程序作出；此类标准须包括费用因素（若是世界性的活动，因活动主办地可能不是电联所在地的城市，故还应包括附加费用）；
- 4 电信展览会的管理及其结构有待加强；
- 5 为解决活动举办时可能遇到的各种困难，在操作上应继续保持灵活性；
- 6 作为电信发展局的预算外收入，举办电信展览会所获的各种盈余收入绝大部分均应用于具体的电信发展项目，主要是用于最不发达国家，

指示秘书长

- 1 确保对电信展览予以监督，并向电信展览委员会委以特别责任权，坚持电联的主要目标，确保委员会和电信展览秘书处之间保持密切联系，以尽可能有效和顺利地实施委员会的建议；
- 2 确保电信展览活动的透明度并每年定期向理事会汇报活动进展情况，包括盈余收入使用情况、选择主办地的程序和标准以及确定主办地的根据；
- 3 确保电信展览秘书处在遵守 ITU 人事条例和规则时在决策过程中保持必要的灵活性，以利于其在半商业的环境中展开竞争；
- 4 加强不同电信展览活动账目的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

指示理事会

- 1 审议电信展览活动的年度报告并对此类活动的未来发展趋势提出意见；
- 2 在审议电联外部审计员的报告后对电信展览的账目予以批准；
- 3 批准电信展览盈余基金的使用。

第 16 号决议（经修订，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标准化部门的改进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注意到

理事会就第 16 号决议(1994 年，京都)实施结果所做的报告，

考虑到

a) 在包括无线电通信在内的电信领域，ITU 应成为占主导地位的全球标准化组织；

b) ITU 是在无线电管理领域开展有效国际合作的主要机构；

c) 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1992 年，日内瓦)将组织法的第 78 和 104 款作为在无线电通信(ITU-R)和电信标准化(ITU-T)部门之间划分工作范围的基础，并概要说明了在两个部门之间分配工作的总的原则和指导方针；

d) 在实施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1992 年，日内瓦)指示的过程中，世界电信标准大会(1993 年，赫尔辛基)和无线电通信全会(1993 年，日内瓦)通过决议，确定了持续审议和在适当的时候分配工作的程序，以达到效果和效率方面的目标；

e) 有必要使所有 ITU-R 和 ITU-T 的有关成员参与持续的审议；

f) 在实施这项决议时，对于那些可能对国际电信规则和无线电规则产生影响的问题，必须采取更为谨慎的态度，

决定

1 符合世界电信标准化大会和无线电通信全会为持续审议新的或现有工作及其在 ITU-R 和 ITU-T 之间的分配而通过的相关决议的现行程序将保持不变；

2 ITU-R 和 ITU-T 在涉及国际电信规则和无线电规则问题上分工的变化，不应被认为属于这一程序。

第 21 号决议（经修订，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关于国际电信网络上迂回呼叫的特别措施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认识到

a) 各会员国有主权禁止或允许某些或所有的迂回呼叫程序，以避免对其本国电信产生负面影响；

b) 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c) 消费者和电信业务用户的利益，

忆及

a) 全权代表大会（1994 年，京都）第 21 号决议中：

- 敦促各会员国相互合作解决任何困难，以便确保 ITU 会员国的本国法律和规则得到尊重；
- 指示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加速其研究，以便制定出适当的解决方法和建议；

b) 理事会 96 的第 1099 号决议中：

- 支持 ITU-T 呼吁停止对严重降低公共交换电话网（PSTN）质量和性能的回叫程序的研究结果，诸如持续呼叫和应答抑制；
- 敦促 ITU-T 尽快制定相关建议，特别是关于严重影响公共交换电话网（PSTN）质量和性能的回叫方式和实践的建议；

c) 世界电信标准化大会（1996 年，日内瓦）第 29 号决议涉及到：

- 主管部门和经认可的运营机构（ROA）应在其本国法律的限制内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便终止严重影响 PSTN 质量和性能的迂回呼叫程序；
- 各主管部门和 ROA 应进行合作和采取合理的措施，以尊重别国国家主权；

— 要求进一步研究；

d)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1998 年，瓦莱塔）第 22 号决议，涉及到：

- 鼓励各主管部门和 ROA 提高电联作用的效力和对其建议施加影响，以便促进制定一个新的和更有效的结算机制，帮助限制迂回呼叫程序对发展中国家的负面影响；
- 要求电信发展部门（ITU-D）和 ITU-T 相互配合，以便避免工作的任何重复，和在第 21 号决议（1994 年，京都）精神基础上取得结果；
- 要求允许使用迂回呼叫程序的各主管部门和各国 ROA 尊重规定不允许这种业务的其他主管部门和 ROA 的决定，

意识到

a) 截至 1998 年 10 月，有 86 个会员国通知电信标准化局在其国家禁止使用回叫业务；

b) ITU-T 第 2 研究组得出结论，诸如持续呼叫（或冲击或定时询问的某些迂回呼叫程序）和应答抑制严重降低 PSTN 的质量和性能，

决定敦促电信标准化部门与电信发展部门密切联系

- 1 实施本决议中忆及部分各点；
- 2 协调各种活动，避免重复，

敦促各会员国和部门成员

在有效应用那些决议中继续相互合作。

第 22 号决议（经修订，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提供国际电信业务所得收入的摊分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考虑到

- a) 电信对各国的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的重要性；
- b) 国际电信联盟在促进电信的普遍发展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 c) 世界电信发展独立委员会在其“缺少的一环”的报告中特别建议，会员国应考虑从发展中国家和工业化国家之间的呼叫收入中拨出一小部分用于发展中国家的电信；
- d) ITU-T D.150 建议书规定终端国之间的国际业务结算收入按 50/50 的原则摊分，现已修改为一些提供和运营电信业务成本不同的地方按不同比例分摊；
- e) ITU 根据全权代表大会（1989 年，尼斯）第 23 号决议和“缺少的一环”中的建议对发展中国家和工业化国家之间提供和运营国际电信业务的成本作了研究，并确定发展中国家提供电信业务的成本远远高于发达国家的成本；
- f) ITU-T 第 3 研究组正在完成 D.140 建议书的研究工作，该建议书制定了在每种关系中以成本为基础的结算价和结算价摊分的原则，

承认

- a) 世界上很大一部分地区社会和经济继续不发展不仅是影响相关国家同时也是影响整个国际大家庭的一个严重的问题；
- b) 电信基础设施和业务的发展是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先决条件；

c) 全球性电信设施普及率参差不齐，导致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经济发展和技术进步中的差距越来越大；

d) 目前的趋势是减少国际电信传输及交换的成本，进而降低结算价标准，尤其是降低发达国家之间的结算价标准，但降低结算价的条件目前全世界都不统一；

e) 把全世界电信网络质量和电话普及水平提高到发达国家的程度将大大有助于获得经济均衡和消除现有呼叫和成本的不平衡现象，

忆及

a) 第一次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94）通过的布宜诺斯艾利斯宣言，特别认识到在制定发展合作计划时需要最不发达国家（LDC）的要求给予特别关注；

b) “缺少的一环”中建议会员国在发展中国家和工业化国家的通信业务中考虑重新安排其国际业务结算程序，使呼叫收入的一小部分用于发展，

决定敦促 ITU-T 第 3 研究组

1 加快完成其对 D.150 建议书中国际电话账目结算的补充迂回程序的研究工作；

2 加速其关于制定适当的成本方法的研究工作；

3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情况和迅速变化中的国际电信环境，同意有一定灵活性的过渡性安排；

4 最优先考虑电信业务所有用户的利益，

邀请主管部门

考虑到各种相关利益，为第 3 研究组及其焦点组的工作作出贡献，以便尽早解决结算价改革的问题，

指示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就研究的进展情况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第 25 号决议（经修订，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加强地区代表的作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忆及

a) 地区代表的重要性使得电联与其会员国的距离尽可能地接近，加大电联对相关活动信息的传播，加强电联与区域性和子区域性组织的关系；

b) 全权代表大会（1994 年，京都）第 25 号决议，规定了地区代表的一般职能，并指示理事会成立一个专家组，对地区代表进行详细的评估以便改进其结构和管理；

c) 专家组建议书的目的二是要澄清地区代表所要肩负的职责，并为分散式的区域性和地域性办事机构确定职员标准；

d) 相关的理事会决议规定了电信发展局（BDT）中的职位结构，规定地区代表由 14 个常设职位和 23 个定期职位组成；

e) 由 1997 年理事会会议确认的，有待于进一步调整的地区代表的编制，强调了有必要使其编制和活动适应于各地区工作重点的要求，以及有必要通过增强其在全球各地区的适用性和有效性，特别是通过尽可能地扩大它的活动范围，在适当时可以包括电联从事的全部活动，来加强地区代表的作用；

f) 相关的理事会决议中指示 BDT 主任与秘书长、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以及无线电通信局（BR）主任一起为地区代表寻求新的财务来源，研究应作哪些安排来扩大地区代表的作用，以便为那些希望从电联一系列活动中受益的国家服务，并调查由此产生的影响，

考虑到

a) 自从上一届全权代表大会（1994 年，京都）以来，国际电信环境已经发生了很大变化；

b) 全球化、自由化和技术融合的影响不容忽视；

c) 许多国家正在处理一系列错综复杂的问题，其中一些也正是目前电联三个部门所设法解决的；

d) 电联可以通过采取适当的途径和政策在电信发展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e) 电联的地区代表应被看作是电联的一笔资产，而不是一项负担，

认识到

a) 许多国家面临的困难，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参加电联的各项活动，包括大会和三个部门的会议时所受的严格的预算限制；

b) 我们面临的紧迫需要是使地区代表的专长和工作方式适应项目执行和活动中的伙伴关系，正如第 58 号决议（1994 年，京都）所预见的，这必然会涉及到要加强电联与区域性电信组织的关系；

c)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7 年，日内瓦）决定，在其第 72 号决议中，指示 BR 主任与区域性电信组织协商，采用何种方式来协助它们筹备将来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包括区域性和区域间的筹备会议，并就协商结果提出报告；

d)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1998 年，瓦莱塔）决定，通过其第 21 号决议，强调有必要由 ITU-D 与区域性和子区域性组织以及培训机构一起在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开展积极的协调与合作，并组织联合行动，同时还要考虑建立区域性报告人小组，作为 ITU-D 研究组的一种补充，以便能允许一些国家以较低的费用广泛参与解决某些问题；

e) 区域性办事处使得电联能够对区域性的特殊需要作出更快速的反应；

f) 区域性办事处为那些有发展需要的国家提供重要的技术援助；

g) 资源是有限的，因此效率和效果就成为电联开展各种活动时所考虑的关键因素；

h) 为了能够更加有效，地区代表必须要具备必要的权力以便能够满足会员国各种各样的需要；

i) 总部与现场办事处之间的足够的网上连接将会极大地加强技术合作活动,

注意到

a) 某些地区已经成功地实施了电联区域性办事处与某些区域性电信组织联合参与的合作项目;

b) 理事会和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都已经批准了一项原则,即区域性办事处应被赋予明确和具体的职责;

c) 1992年以来,地区性和区域性办事处的数量一直在不断下降;

d) 区域性和地域性办事处的人员不足,

决定

1 考虑到要满足各地区不断发展的需求及工作中的轻重缓急,应加强地区代表的作用,并对这一问题进行不断审议,第一个目标是要尽可能地使电联所有的会员享受到地区代表的好处;

2 地区代表有责任扩大信息的传播,以保证电联所有的活动和计划项目都有充分的代表性,同时还要避免总部与区域性办事处之间职责上的重复;

3 区域性办事处有权在其职责范围内作出决定,同时,依据1999-2003年的战略规划,应该进一步改进电联总部与区域性办事处之间的协调和平衡工作,以便使得总部与区域性办事处之间的工作能够更好地平衡;

4 为了优化资源利用并避免重复,应该进一步改进电联区域性办事处与相关的区域性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之间就发展和财务问题所进行的合作,

指示理事会

1 采纳区域性办事处的意见后,为地区代表制定出更加明确的作用、职责和目标,并采取必要的措施,包括对资源的考虑,以保证地区代表的参与能依据本协议的意向得到加强;

2 把地区代表列入每年理事会会议的议程，以便审查其发展状况，并为不断地进行结构调整和运行作出相关的决定，目的是要完全满足电联成员的要求，执行电联会议上通过的决定，加强电联与区域性和子区域性电信组织间的协调和补充性活动；

3 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报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指示秘书长

1 提供所有必要的支持来协助理事会加强本决议中阐述的地区代表的作用；

2 在必要的情况下，使电联与区域性和地域性办事处所在国之间达成的协议能够适应所在国不断变化的环境；

3 每年交由理事会考虑一份详尽的地区代表报告，涉及其人事、财务综述、各项工作的变化、发展情况，包括涉及到三个部门的一些活动，如果合适，可以提出对其更好地完成使命有利的任何变动建议，而且，这份报告要散发给所有的会员国和部门成员，

指示 *BDT* 主任与秘书长和 *BR* 及 *TSB* 主任密切协商

1 按本决议中所述，采取必要措施逐步加强地区代表的作用；

2 与地区性办事处合作共同制定地区代表的具体运营和财务计划，并把它们纳入到电联的年度运营和财务计划中；

3 为区域性和地区办事处审议和确立适当的职位，包括常设职位，并以实际需求为基础提供一些有专业特长的人员以满足某些特殊需要；

4 1999 年底以前，在适当的情况下，填补区域性办事处中那些空缺的职位，其中要适当地考虑人员职位的地区性分布；

5 要保证区域性办事处在电联整个活动和项目计划中具有足够的优先地位，还要监督资金委托项目的实施，同时要保证它们能够得到所要求的自主权和决策权以及适当的资金来源；

6 把 2000 年底确定为加强地区代表作用的时间期限，通过 1999 年将要启动的一项行动计划来实施本决议，并在预算限制之内逐步调整地区代表的现有结构，以便能够按照瓦莱塔行动计划来保证总部与地区性办事处之间工作达到更好的平衡，

指示 *BR* 和 *TSB* 的主任

与 *BDT* 主任合作，加强区域性和地区办事处的能力，提供有关它们各部门活动的信息以及必要的专业知识，以便加强与相关区域性组织的合作与协调，并能有助于电联所有的会员国和部门成员参与三个部门的各项活动。

第 33 号决议（经修订，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援助和支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重建电信网络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忆及

a) 联合国为促进可持续性发展所作的努力，以及联合国安理会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的相关决议；

b) 电联组织法（1992 年，日内瓦）第 1 条崇尚的电联宗旨，

注意到

a) 秘书长关于第 33 号决议（1994 年，京都）执行情况的报告；

b) 秘书长和电信发展局局长为第 33 号决议的执行所作出的令人钦佩的努力；

c) 电联在重建该国电信业中发挥的关键作用已受到广泛认可；

d) 最近就利用电信展余款所采取的专项举措，

认识到

a) 自 1994 年第 33 号决议通过以来，其执行已取得重大进展；

b) 在目前情况下和在可预见的将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如果没有国际社会通过双边形式或国际组织提供的帮助将难以使其电信系统恢复到可以接受的水平，

决定

1994 年全权代表大会之后，在电联电信发展部门活动的框架内，并由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标准化部门提供的专门援助下所实施的行动计划应该继续下去，以便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重建其电信网提供相应的援助和支持，

呼吁会员国

以双边形式或通过并在任何情况下与电联的上述特别行动协调，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提供所有可能的援助和支持，

指示秘书长

确保电联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行动尽可能有效，并就此向理事会报告。

第 34 号决议（经修订，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援助和支持布隆迪、利比里亚、卢旺达和索马里重建电信网络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忆及

a) 《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中所体现的崇高的原则、宗旨和目标；

b) 联合国为促进可持续性发展所作的努力；

c) 电联组织法（1992 年，日内瓦）第 1 条崇尚的电联宗旨，

认识到

a) 可靠的电信网络对促进各国的社会、经济发展是必不可少的，尤其是那些遭受自然灾害、国内冲突或战争的国家；

b) 在布隆迪、利比里亚、卢旺达和索马里的电信设施由于国内战争而受到严重损坏；

c) 在目前情况下和在可预计的将来，这些国家如果没有国际社会通过双边形式或国际组织提供的帮助将难以使其电信系统恢复到可以接受的水平，

注意到

a) 秘书长关于执行全权代表大会（1994 年，东京）第 34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b) 秘书长和电信发展局（BDT）主任为第 34 号决议的执行所作的努力，

进一步注意到

联合国决议中所寻求的秩序和安全条件只有部分实现，因此第 34 号决议只是部分地得以执行，

决定

由秘书长和 BDT 主任发起并由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标准化部门提供专门援助的特别行动应继续进行下去，以便在联合国决议中所寻求的秩序与安全条件得以实现时，为布隆迪、利比里亚、卢旺达和索马里重建其电信网提供相应的援助和支持，

呼吁会员国

以双边形式或通过并在任何情况下与电联的上述特别行动协调，为布隆迪、利比里亚、卢旺达和索马里政府提供所有可能的援助和支持，

指示理事会

在可用的资金范围内分配必要的资金并着手采取行动，

指示秘书长

协调 ITU 三个部门按照上文决定的内容所进行的活动，确保电联关于布隆迪、利比里亚、卢旺达和索马里的行动尽可能有效，并就此向理事会报告。

第 36 号决议（经修订，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用于人道主义援助的电信业务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赞同

a) 有关利用电信资源开展减灾和救援行动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7 年，日内瓦)第 644 号决议；

b) 有关利用电信资源开展减灾和救援行动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1998 年，瓦莱塔)第 19 号决议；

c)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1998 年，瓦莱塔)通过的瓦莱塔宣言，使 ITU 会员国和部门成员注意到应急电信业务的重要性和就这一问题通过一项国际公约的必要性，

考虑到

应急电信业务政府间大会(1998 年，坦佩雷)通过了有关利用电信资源开展减灾和救援行动的坦佩雷公约，

注意到

a) 应急电信业务政府间大会(1998 年，坦佩雷)的最后文件反映出，大会认识到灾害对社会和环境的巨大影响，以及及时和有效的电信援助和资源对于减灾和救援的必要性；

b) 秘书长就实施第 36 号决议(1994 年，京都)等提交的报告，

赞赏地注意到

a) ITU 秘书长为通过坦佩雷公约所作的努力；

b) 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办公室和 ITU 在过去 4 年中的紧密合作，

认识到

可能给人类带来巨大痛苦的灾难的严重性和影响范围，

确信

有效和适当的人道主义援助取决于无障碍的使用电信设备和业务，

进一步确信

坦佩雷公约为无障碍的使用电信资源提供了必要的框架，

决定指示秘书长

与联合国紧急救援协调员就制定实施坦佩雷公约的实际方案开展紧密合作，

敦促会员国

争取使相关的国家主管部门尽早批准、接受、通过或最终签署坦佩雷公约，

进一步敦促坦佩雷公约各缔约会员国

采取实际步骤实施坦佩雷公约并根据公约规定与操作协调员紧密合作。

第 41 号决议（经修订，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欠款结清和特别欠款账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鉴于

理事会提交全权代表大会的关于会员国与部门成员欠付电联之款项的形势报告，

遗憾的是

欠款金额的不断增加与特别欠款账户的缓慢结付，

考虑到

保持电联稳固的财政基础符合所有会员国和部门成员的利益，

注意到

若干业已建有特别欠款账户的会员国至今尚未履行其提交还款计划并与秘书长就偿还时限达成一致的义务，

敦促

所有欠款的会员国，尤其是业已建有特别欠款账户的国家以及欠款的电联部门成员，均应提交还款计划并与秘书长就偿还时限达成一致意见，

决定

从现在起，只有在收到开设特别欠款账户的请求至多一年之内与秘书长就建立特别偿付时间表达成一致的情况下，方可开设新的特别欠款账户。若已有特别欠款账户，且该账户尚未偿付，最迟应在 1999 年 11 月 6 日之前建立偿付时间表，

进一步决定

依照电联组织法第 169 款，那些递交还款计划并与秘书长就偿付时限达成

一致且始终遵守该表及其附带条件的相关会员国的应付款额不应计算在内，不遵守偿付时间表及其附带条件将会导致被取消特别欠款账户，

指示理事会

确定制定偿付时间表的指导性政策，包括规定最长期限及适当的附加性措施，如临时降低会费级别，尤其是 LDC；并针对不遵守已通过的结算条款的行为采取相应措施，如中断部门成员参加电联的工作，

进一步指示理事会

审议债务人储备金的合理水平，应能完全补偿未付的金额，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报告，

授权秘书长

依照理事会制定的政策，与所有欠款的会员国，尤其是业已建立特别欠款账户的会员国以及欠款的部门成员协商制定偿还债务的时间表，并在适当的时间提交理事会讨论以决定是否动用上文指示理事会中指明的附加性措施及与不遵守协议的结算条款行为相关的针对性措施，

指示秘书长

将本决议通知所有欠款或是建有特别欠款账户的会员国与部门成员，并就所采取的措施、债务解决的进展程度以及对不遵守协议的结算条款的处理情况向理事会提交报告，

敦促会员国与部门成员

协助秘书长与理事会作好本协议的实施工作。

第 45 号决议（经修订，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瑞士联邦政府对电联财政的援助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考虑到

在现有协议框架内，若情况必须，或是在秘书长发出请求时，瑞士联邦政府可提供一定资金供秘书长支配以应付电联临时现金支付的需求，

进一步考虑到

瑞士联邦政府提供的补助及付诸实施的财政协议使得电联有能力建造新的蒙勃里朗大楼，

决定表示

对瑞士联邦政府在财政问题上的慷慨援助不胜感激并希望与此相关的协议能够得以延续，

指示秘书长

将本决议通知瑞士联邦政府。

第 47 号决议（经修订，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补偿问题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考虑到

- a) 确保专业类和专业类以上的薪金标准具有竞争力的必要性；
- b) 电联特别需要吸引和保留在最新技术发展方面具有高度技术和专业知识的职员；
- c) 面临同样困难的大多数公务部门和组织已能找到适当的解决办法，

仍旧忧虑

某些会员国采取越来越多的针对措施，给其在联合国系统内工作的国民额外的补贴，以补偿联合国共同制度缺乏竞争力的薪金标准，

忆及

联合国大会在第 47/216 号决议中决定，在第 50/208 和 51/216 号决议中重申原则上同意在面临人才招聘和保留问题的组织中采用专业职业费的办法，并要求这些组织收集材料证实其在某些专业职业方面所面临的人才招聘和保留问题，

认识到

国际公务员委员会(ICSC)为满足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提出的对工作表现进行奖励的有关要求所作出的努力，

表达了它对如下决定感到满意

理事会运用全权代表大会第 47 号决议(1994 年，京都)，作出通过实施奖励方案而提高职员工作热情的决定，

决定邀请 ICSC 和联合国大会

1 继续监督并采取步骤确保针对专业类和专业类以上职员共同制度补贴方案具有竞争性；

2 继续在联合国共同制度中引入必要的灵活性以保证小的高技术机构在吸收劳动力的劳动市场上具有竞争性，

指示理事会

1 继续极大地关注养恤金购买力的保护和所有类别的职员补贴方案的竞争性；

2 继续关注 ICSC 和联合国大会的反应并采取步骤以便确保在本决议中所提到的电联的特殊需要得到满足。

第 48 号决议（经修订，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人才资源的管理和开发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忆及

a) 全权代表大会(1994 年，京都)关于人才资源管理和开发的第 48 号决议；

b) 组织法 (1992 年，日内瓦) 第 154 款；

c) 全权代表大会(1994 年，京都)关于招聘电联职员和执行技术援助使命的专家的第 50 号决议，

注意到

a) 关于人才资源管理和开发的理事会报告(1998 年)；

b) 全权代表大会(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第 71 号决议中所描述的电联战略计划，

认识到

电联的人才资源对实现其目标的价值，

进一步认识到

a) 通过各种人才资源的开发活动，特别是在职培训，最大可能地开发这些资源对电联及其职员共同价值；

b) 通信领域内的各项活动的持续发展对电联及其职员的影响，以及电联及其人才资源需要适应这种发展；

c) 人才资源的管理和开发在支持电联的战略方向和目标中的重要性，

考虑到

a) 需要遵从适应电联要求的招聘政策，包括重新设置职位并招聘年轻的专家；

- b) 不断改进电联选任官员的地理分布的需要；
- c) 鼓励在专业类及更高级别招聘妇女的需要；
- d) 通信技术和运营的不断进步以及招聘最具资格的专家的相应需要，

决定

1 电联人才资源的管理和开发应符合电联的目标和活动；

2 人才资源的管理和开发原则应适用于现有资源内的人才资源计划、招聘和选用、培训、补偿、工作种类、事业发展、业绩评价及服务终结并和联合国共同制度保持一致，

进一步决定

1 专业类和专业类以上职位的委任官员应继续进行国际招聘，总的来说，这些职位的空缺应尽可能广泛地通告并通知所有电联会员国主管部门；但是，应继续给现有的职员提供适当的晋升可能性；

2 当通过国际招聘填补空缺职位时，在对满足某一职位的资格要求的应聘人员进行挑选的过程中，应优先考虑在电联的职员安排中没有足够代表名额的地区的应聘人员，并考虑女性和男性职员之间较理想的平衡；

3 当通过国际招聘填补空缺职位时，如果没有应聘人员满足所有的资格要求，则招聘可以在低一个级别中进行，应聘人员不能满足该职位的所有要求，但他应在担当该职位的全部职责和晋升前必须达到一定的条件，

指示秘书长

1 确保人才资源的管理和开发有助于电联实现其管理目标；

2 准备中期和长期人才资源管理和开发计划以满足电联、电联会员国和职员的需要；

- 3 研究在电联内部如何以最佳方式实施人才资源管理并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 4 继续执行旨在改进委任官员中的地理和性别代表性而制定的招聘政策；
- 5 在适当的情况下招聘年轻的 P.1/P.2 级专家，以便提高电联内部的专业水平，同时要考虑地理分布和男女职员的平衡；
- 6 每年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阐明根据本决议而采取的措施以及招聘进展的一般问题，

指示理事会

- 1 在经批准的预算标准之内，确保有必要的职员和财务资源以解决电联内部随时出现的有关人才资源管理和开发的问题；
- 2 审议秘书长的有关报告并决定将要采取的行动；
- 3 根据已经确定的计划为在职培训分配适当的资金，这笔资金应占分配给职员费用开支的百分之三；
- 4 密切注意招聘问题并在现有资源及与联合国共同制度相一致的基础上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有充分数量的合格候选人充实电联的各个职位，特别要注意上述考虑到 b)和 c)。

第 51 号决议（经修订，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电联职员参加电联的大会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考虑到

- a) 职员是电联实现其目标的关键因素；
- b) 良好的人才资源管理对实现电联目标的重要性；
- c) 富有成效的职员雇主关系以及职员参与电联管理工作的重要性；
- d) 根据职员条例 811b)，秘书长在作出有关电联人才资源管理和工作条件的一般性决定之前征求职工委员会的意见是重要性的，

认识到

人事规则和人事条例第三章规定的职员的权利，

注意到

理事会提出成立一个由电联秘书处、职员代表和理事会成员组成的顾问小组，

进一步考虑到

职员代表的参与对于全权代表大会是有益的，

决定

1 最多有两名职员代表参加电联理事会会议和全权代表大会的各个会议；

2 职员代表有权在处理职员问题的会议上经会议主席同意，或者，在适当的时候，应理事会成员的要求在理事会的会议上，或者应代表团的要求在全权代表大会的会议上陈述职员的意见。

第 52 号决议（经修订，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电联职员退休和慈善基金的准备基金的恢复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考虑到

199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上所显示的准备基金的情况，

考虑到

所采取的资助措施已见成效，

认识到

准备基金仍需要以每年度资助的方式得到资助，

指示理事会

密切注视未来几年的电联职员退休和慈善基金的情况，特别是准备基金的情况，以便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

决定

将正常预算中每年资助准备基金的金额从 20 万瑞士法郎削减到 7 万瑞士法郎，并将这一资助基金保持到该基金能够满足其所有承担的义务为止。

第 66 号决议（经修订，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电联的文件和出版物的使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忆及

全权代表大会（1994 年，京都）第 66 号决议，

考虑到

a) 国际电信联盟公约（1992 年，日内瓦）第 484 款和全权代表大会（1994 年，京都）第 1 号决议关于信息资源的有效利用；

b) 有必要高效率地推销和散发电联的文件和出版物以便更多地宣传使用电联的建议书和其他出版物；

c) 信息的电子处理和传送的发展；

d) 新的出版技术和发行方式的持续发展；

e) 与从事相关标准开发机构的合作愿望；

f) 电联出版物版权的重要性不断加强；

g) 有必要把出版物当作生产、营销和销售成本回收的一种方式，进行创收；

h) 有必要提供一种及时的和高效的全球标准化程序；

i) 其他相关标准化机构的价格政策，

进一步考虑到

a) 电联的主要目的是要让全球的居民都能享受到新的电信技术所带来的好处；

b) 有必要保持始终一致的财务和价格政策，这将可以保证出版物的连贯性，包括新产品的开发和现代化发售手段的利用，

决定

1 那些用于协助及时地制定电联建议书的文件，将在最大程度上尽可能地同时制做成电子格式，使得任何一个会员国或部门成员都能看到；

2 电联的出版物，包括各部门的所有建议书，只要合适，都将以电子格式和通过电子销售和发行提供给会员国和部门成员以及公众，对于索要某一特别出版物或某套出版物，电联要收取一定的费用；

3 索要或购买不论以何种形式出版的电联出版物，都必须尊重电联对该出版物所拥有的版权；

4 从电联获得的含有电联某个部门建议书的出版物，不论采用什么形式，都可以被接收机构或购买者用于推动电联或相关的标准化机构或论坛的工作，开发有关的标准，为产品或业务的开发及实施提供指导，并且还可以被用来支持与产品或业务相关的文件编辑工作；

5 上述各种行为都不应侵犯电联所拥有的版权。因此，任何个人或机构想要复制或复印电联全部或部分的出版物，转手出售，都必须为此得到专门的许可，

指示秘书长

1 采取必要步骤，协助实施本决议；

2 保证书面形式的出版物都能够尽快地印制出来，这样就不会剥夺那些不具备电子设施的会员国或部门成员使用电联出版物的权利；

3 在电联财政限制之内，实施相关的战略和机制，使得所有的会员国和部门成员都能获得和利用所需的设施，接触到电联电子格式的文件和出版物；

4 保证电联各种形式出版物的价格都是合理的，以便于推广发行；

5 寻求与电联 3 个部门的顾问组协商，协助制定和更新有关文件和出版物方面的政策，

指示电信发展局局长

与无线电通信局和电信标准化局局长密切合作，优先实施相关的战略和机制以鼓励和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有效地使用电联在网上发行的文件和出版物。

第 68 号决议（经修订，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世界电信日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考虑到

每年庆祝世界电信日以支持电联主要战略定位的意义，

铭记

全权代表大会（1973 年，马拉加—托雷莫利诺斯）第 46 号决议确定每年 5 月 17 日庆祝世界电信日，这一天也是标志 ITU 成立的世界电报公约签字的日子，

决定邀请会员国和部门成员

组织适当的国家性活动庆祝此日，旨在：

- 促进对理事会所通过的主题的反映并交换意见；
- 与社会各方就主题的各个层面展开辩论；
- 制定一项报告，反映国家范围内对涉及主题的问题所展开的讨论，并反馈给 ITU 和其他会员国，

邀请理事会

针对每个世界电信日采纳一个具体的主题，此主题应与变化中的国际电信环境对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提出的挑战有关，

邀请会员国

向秘书长提交有关在国家层面上讨论的主要问题的报告，

指示秘书长

在整个会员国范围内流通一份综合文件，这一文件在根据本决议提交的国家报告基础上产生，旨在促进会员国之间就一系列战略问题交换信息和观点。

第 70 号决议（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电联工作中纳入性别问题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忆及

a) 电信发展部门在世界电信发展大会（1998 年，瓦莱塔）上倡导的行动并通过了第 7 号决议，并将该决议转移到了本届全权代表大会，该决议决定要建立一个性别问题任务组；

b) 组织法（1992 年，日内瓦）第 1 条中规定的电联宗旨，其中包括：“使世界上所有居民更广泛地得益于新的电信技术”；

c) 联合国大会 1998 年 2 月 6 日通过的关于改善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的第 52/96 号决议；

d) 行政协调委员会在其 1998 年的例会（1998 年 3 月 27 至 28 日，日内瓦）上通过的关于“联合国系统的工作中的性别平等和主流：1998 年行动承诺”的声明¹，

认识到

a) 社会作为一个整体将会受益于男女平等参与政策和决策以及平等享受电信服务；

b) 更好地利用人力资源，包括妇女的技能，将会大大加强新的信息社会所需的人才库；

c) 妇女构成了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很大的一个消费市场，

¹ “性别问题”：使性别问题主流化是要评估所有领域内和各个层次上的任何有计划的行动，包括立法、政策制定或项目选择对男性和女性的影响。这个战略是使女性和男性所关心的问题以及他们的经历成为设计、执行、监督和评估活动的不可分割的一个方面，以使女性和男性能够平等受益，不平等现象不再永无休止。最终目标是达到性别平等。（来源：机构间委员会关于妇女和性别平等的报告，第三次会议，1998 年 2 月 25-27 日，纽约）。

进一步认识到

a) 1998 年 9 月 1 日和 2 日召开的性别问题任务组第一次会议的建议中确定了 ITU-D 的活动重点，其目的是保证电信和正在形成的信息社会的好处能够公平、平等地让发展中国家的所有女性和男性共同享有；

b) 秘书长最近指定了电联性别问题的焦点；

c) 需要采取行动来响应联合国大会作出的于 2000 年 6 月 5 日至 9 日召开一次特别会议的决定，这次会议是为了评估“内罗毕妇女进步展望战略”和“北京行动论坛”通过五年后在实施中所取得的进展，

注意到

a) 电联有必要调查、分析和进一步了解电信技术对女性和男性的影响；

b) 有必要把性别问题包括在所有的电联政策、工作计划、信息发布活动、出版物、研究组、研讨会和会议中，

建议会员国和部门成员

1 适当时回顾和修改各自的政策和做法，以保证在招募、雇用、培训和进步方面使女性和男性得到公正和平等的对待；

2 促进女性和男性在电信领域的平等就业，包括在电信管理部门、政府管理机构、政府间组织和私营部门中的高级职位，

决定

1 赞成 WTDC-98 第 7 号决议；

2 在落实电联的战略规划、操作规划、财政规划和通过的 ITU-2000 建议书时纳入性别问题；

3 电联的基本文件（公约和组织法）中的语言在性别上应被认为是中性的，

指示理事会

保证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在每个预算中都要对性别方面的计划给予适当的资助，

指示秘书长

1 促进电联在性别问题上的焦点工作，提供必要的手段来开展这项工作，并向 2000 年的理事会汇报这方面的进展；

2 确保总秘书处和各部门通过其领导人在各自的工作计划、领导和人力资源开发活动中把性别平等的问题包括进去；

3 向电联全权代表大会汇报电联在将性别平等包括在其工作中所取得的成果和进展，

指示电信发展局局长

促进对 WTDC-98 第 7 号决议的全面实施，

指示秘书长和各局局长

每年向理事会汇报总秘书处和各部门在把性别平等问题包括在其工作计划中所取得的进展。

第 71 号决议（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电联 1999-2003 年的战略规划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考虑到

- a)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中有关战略政策和规划的条款；
- b) 国际电信联盟公约第 19 条对部门成员参与电联活动的规定；
- c) 本届大会的 COM5/6 决议规定继续召开论坛会议，讨论变革的电信环境中的战略和政策问题，

注意到

为了在变革的电信环境中实现其目标，电联不仅在 1999-2003 年的战略规划期，而且在此后一个规划期都面临着多种挑战，

考虑到

a) 世界电信标准化大会（1996 年，日内瓦）、无线电通信全会、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7 年，日内瓦）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1998 年，瓦莱塔）有关部门工作计划的决定；

b) 本届大会对战略政策问题的决定，

认识到

a) 未来，需要通过以下手段继续促进电信的顺利发展，以期获得最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 通过非歧视地接入现代电信设施和业务及新的电信技术推进电信技术在全球更平衡的分布；

— 引入资费改革，以促进电信网络的合理使用以及通过提供有效的普遍电信服务来增加投资，同时使运营商为更具竞争性的环境做好准备，并考虑到资费应以成本为基础，而且各国的地理特征也各不相同；

一 在国家一级就电信的管理形成共识，同时维护各国管理电信的主权：

b) 需要继续改进电联工作方法的效率和有效性；

c) 需要使 ITU 负责财务、人力和信息资源的管理体系适应新环境的运营要求；

d) 需要和其他与电信发展有关的世界和区域性机构协力合作，

铭记

电联活动的需求日益增长，但资助活动的资源有限，因而有必要为电联的活动确定轻重缓急，

决定

1 采纳 1999-2003 年战略规划作为本决议的附件 1，所依据的原则如下：

1.1 战略规划的目标是，将电联建成在 21 世纪全球信息化经济和社会中处理一切电信事务的国际中心；

1.2 电联将通过以下三个领域的活动实现此目标：

1.2.1 技术领域 — 促进电信设施与服务的发展、有效运营、实用性和一般可用性；

1.2.2 发展领域 — 促进电信在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及让电信造福于全球人民；

1.2.3 政策领域 — 力争使信息化的全球经济和社会能以更为开放的态度解决电信问题；

1.3 各部门都要有明确的目标、重点项目和运营计划；

2 以本决议附件 2 提出的秘书处和三个局的目标、战略和重点作为本项战略规划的补充，

指示秘书长

1 每年向理事会汇报时，提交 1999-2003 年有关秘书处和三个局的目标、战略和重点的进度报告，包括根据国际电信环境的变化调整规划的建议，这些建议以各部门的相关顾问机构的建议、大会和部门全会的决定、电联活动及其财务状况的变化为基础；

2 在理事会审议后，将这些报告分发给各会员国，并敦促它们传达给部门成员以及组织法第 235 款涉及的那些参加过这些活动的实体和组织，

指示理事会

1 根据秘书长的年度报告，监督本决议附件 1 和附件 2 中的 1999-2003 年战略规划为进一步完善和实施；

2 向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对 1999-2003 年战略规划结果的评估，以及 2003-2007 年战略规划的建议，

邀请会员国

就电联在下届全权代表大会之前承担的战略规划程序提出国家对政策、管理和运营问题的意见，旨在：

— 通过协助实施战略规划，加强电联在实现其文件中提出的目标方面的有效性；

— 随着提供电信服务的国家结构的不断发展，协助电联满足其成员不断变化的期望，

邀请部门成员

将其关于电联战略规划的意见通过相应部门加以转达。

附件 1：电联 1999-2003 年战略规划

附件 2：总秘书处和三个局的目标、战略和工作重点

附件 1

电联 1999-2003 年战略规划

I 前言

1 组织法（1992 年，日内瓦）第 1 条阐述了电联的宗旨。其根本的目的在于向电联会员提供一个合作的论坛，以便在以下几个领域更好和更合理地利用各种电信：

1.1 技术领域 — 促进电信设施与服务的发展、有效运营、实用性和一般可用性；

1.2 发展领域 — 促进电信在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及让电信造福全球人民；

1.3 政策领域 — 力争使信息化的全球经济和社会能以更为开放的态度解决电信问题。

2 电联 1999-2003 年战略规划的目标是：通过为整个电联、各部门和秘书处明确主要问题、目标、战略和重点，以指出在此阶段实现这些目标的途径。

3 ITU 1995-1999 年战略规划是在一个宏伟目标基础上产生的，此项目标旨在将电联建成在全球信息化经济和社会中处理各种电信事务的国际中心。此目标将通过以下总体战略来实现：

3.1 通过加强部门成员的参与及增进各部门活动间的协同作用，巩固电联的基础；

3.2 通过建立一个世界电信政策论坛及更有效地利用 ITU 资源和信息系统，扩大电联的活动范围；

3.3 通过与其他有关的国际和区域性组织建立战略联盟，以及与公众进行更有效的沟通，增加电联在国际事务中所起的作用。

4 理事会向全权代表大会（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提交的有关上届全权代表大会（1994 年，京都）之后电联活动的报告中，对 1995-1999 年战略规划的结果做了详细的评估。这些战略都在不同程度上取得了成功。然而，上面第 3 段提到的总体目标，却因电联及其会员无法控制的情况而尚未完全实现。

5 电信环境的许多变化，是起草 1995-1999 年战略规划时没有完全预计到的。特别是自由化、竞争和全球化的势头之强劲，是人们始料不及的，因而决策者、管制者、客户和整个业界都改变了对电信的看法。1998 年，在国际和地区范围内实施电信贸易自由化协议后，这种势头将进一步得到加强。

6 在这个新的环境中，认为电联会成为全球信息化经济和社会中所有电信事务中心的观点已不现实。现在的世界纷繁复杂，电信涉及层面也非常广泛，因而不可能让一个组织充任整个国际社会关注的所有问题的中心。因此必须确立新的目标及制定新的战略。这便是本文件的目的，其内容结构如下：

- 第二部分明确了电信环境的主要发展趋势并评估了这些趋势对 ITU 的潜在影响；
- 第三部分提出了在 1999-2003 年期间的新环境中实现电联宗旨的总体战略方向、目标和重点；
- 第四部分提出了各部门的目标、战略和工作重点；
- 附件 2 提出了 ITU 秘书处的目标、战略和工作重点。

7 根据战略规划草案的条款，电联 2000-2003 年的财务计划对 ITU 活动的费用做了估算，明确了收入来源并确立了支出重点。

II 环境分析

A 电信环境的发展趋势

8 全球电信市场正在飞速发展，这并非一个“需求拉动”或“供给拉动”的问题，而是两者兼而有之。这两种力量的相互作用使电信成为世界经济中的主要增长点之一，也使电信成为社会、文化和政治活动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之一。

8.1 在需求方面，人类生活的各个方面对电信和信息技术日益显著的依赖性拉动了需求的增长，这体现在所有经济和社会活动中，也体现在政府部门对公共业务的提供、对公共基础设施的管理、对知识的追求和文化的表达、对环境的控制和对自然或人为突发事件的反应中。

8.2 在供应方面，技术的突飞猛进不断提高现有产品、系统和服务的效率，并为这些领域源源不断的创新奠定了基础，从而带动了供给。尤其值得注意的是电信、信息、广播和出版技术的融合，大大地丰富了消费者的通信选择。

9 在世界范围内开放电信和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市场的趋势，更加强了这些主要因素驱动供需的作用。由于这一趋势，当前大部分电信网络属于私有运营。在国家、地区和国际范围内引入竞争方面，也有了长足的发展。十分重要的是：1997年2月，合计占全球电信业务收入90%以上的69个国家，签署了开放基本电信服务贸易的世界贸易组织（WTO）协议。此协议于1998年2月5日生效。

10 WTO 为管理贸易和电信服务而制定的新框架，将促进电信设备和服务业以及与之密切相关的信息技术业的进一步全球化。

10.1 在 1995-1999 年规划期内，“全球化”与其说是一种现实，不如说是一句口号，因为它主要是指由各大运营商的联盟向跨国公司提供端到端的服务。相对而言，公共网络和住宅用户并未受这种全球化的影响，各种形式的“任选选呼叫程序”为允许这种做法的国家的消费者提供了一种“穷人版本”，使它们同大企业用户一样享受服务。

10.2 在 1999-2003 年规划期内，全球化很有可能会成为现实。WTO 协议将使国外运营商有可能通过互连和互通直接接入大多数世界主要电信市场的公共网络，并对那些网络的发展进行直接投资。

11 5年前，几乎没有人料到因特网会如此迅速地发展成为电信业中的一支竞争主力。然而，今日的因特网仅仅是一个先行者，它预示着未来的5到10年间，在以技术融合为基础的新“通信和信息部门”，将会出现新的一批竞争力量。

12 因特网现象给人们的重要启示是，竞争已不再是一种可以完全人为控制地引入并在传统电信部门范围内加以管制的公共政策工具。电信竞争正迅速成为一种真正的市场力量，它的发展不可能由决策人来左右，越来越多的人认为对其的管制不应从具体的电信原则出发，而是应从更广泛的经济、社会和文化角度出发。

13 尽管上述电信领域的彻底变革还远未被普遍接受，但它们已得到了许多国家的广泛支持，其中包括若干发展中国家，他们认为这是发展本国电信网络和服务进而推动经济和社会全面发展的最佳途径。

14 电信自由化并不意味着结束管制，但它改变了政府的作用和电信管制的性质：

14.1 过去,多数 ITU 会员国的主管部门倾向于充当“全能式”角色,即集决策者和运营者于一身,以“公用事业”的模式提供和管理电信服务。

14.2 伴随电信自由化而来的是这些职能的分离。目前的趋势是,ITU 会员国的主管部门成为决策者,归属于一个总的政府部门(如产业和贸易);而电信则由公有、私有或混合所有的公司来运营;电信中的“公共利益”由一个独立的管制机构负责保护。

14.3 在全部或部分引入竞争的国家,电信管制的模式正在发生变化。竞争法原则与传统的公用事业管理规则并存。某些管辖权已不由具体的电信部门管制。

14.4 此外,WTO 协议将为这些管理趋势推波助澜。占全球电信业务收入 90% 以上的 60 多个签字方已承诺全部或部分地推行一套管理原则,包括互连、透明度和对反竞争行为的防护措施。这些管理以及所有其他方面的承诺,都受到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制约。因此,它们不仅是一个自愿的行为,而且是在 WTO 的争端解决机制下执行的有约束力的承诺。

15 在 1999-2003 年规划期内,上述有关自由化、竞争和全球化的发展趋势很可能将以新的方式开始融合,并最终改变电信业的自身定位以及管制者和用户对电信业的定位。

15.1 10 或 20 年前即允许在电信领域开展竞争的国家,一般都是以一种有计划和有秩序的方式引入竞争的:先是终端设备;再是增值业务;继而是长途业务;最后是本地和国际业务。另外,竞争通常首先在使用相同基础设施的不同业务提供商之间展开,然后才是不同基础设施提供商之间的竞争。即便是在今天,允许竞争的多数国家也是在严格管理的前提下这样做的。

15.2 在这样的环境中,管制者必须实行竞争保护,鼓励竞争,确保互连/互通,以及确保以广泛和低廉的方式接入基本业务。

15.3 由于技术的发展、融合和市场的自由化,现在才开始引入竞争的国家不太可能有条件经历这种发展阶段。

15.4 即使是经历了竞争阶段的国家,业务提供商和管制者在做各自规划时均从这种有序发展出发,它们渐渐发现“游戏规则”突然发生了变化,出现了来自无从预知方向的竞争且已无法再像过去那样对其进行管制。

15.5 因特网比其他现象更形象地体现了电信本质的改变。它基于不同的技术、网络结构、标准化和寻址方案。其经济基础和收费原则也与公共电信运营商的完全相反。它经历了飞速发展，基本上不受政府管制。然而，在从企业内部通信到公共话音业务的各种细分市场中，它正在成为电信业提供的传统业务的强有力挑战者。

16 从某种角度来看，在 1995-1999 年规划期内，一些国家和地区已在建造由 Maitland 委员会确认的“缺少的一环”方面，取得了可喜的进展。总之，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在基本电信接入上的差距正在缩小。然而，从其他角度来看，新的差距正在显现：

16.1 总之，过去 5 年中，多数最不发达国家在缩小基本电信业务接入差距方面成效甚微。在有些情况下，电话普及率（每百人电话线数量）因为人口增长超过了电信的发展速度而出现了下降。如全球卫星移动个人通信（GMPCS）这类新技术，也许会有助于缩小“电信差距”。不过，这也只能在最不发达国家的居民能支付得起这些业务的时候才能实现。

16.2 当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在因特网接入方面差距极其明显。即便是困扰电联多年的电信差距正日益缩小，一种更大规模的“信息差距”正在逐渐拉开。

16.3 在决定根据 WTO 协议开放电信市场和尚未开放市场的国家之间，正在出现管理方式上的差异。如果竞争带给前一类国家投资、技术转让、创新业务以及更低价格方面的预期利益的话，那么这些管理差异有可能成为一种新的发展差距。在此问题上，有一点不能忘记：尽管尚未加入 WTO 基本电信协议的 119 个 ITU 会员国仅产生不到 10% 的全球电信业务收入，它们却占有超过 45% 的全球人口。

17 在 21 世纪前夜，电联周围充满活力。一方面，Maitland 委员会确立的普遍接入基本电信业务的目标将在技术上得以实现，另一方面，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总体差距在稳步缩小。但同时，新的差距也在出现。例如在发展中国家之间，在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之间，在开放和未开放国家（发达国家或者发展中国家）之间，以及快速走向竞争和缓慢发展竞争的国家之间都出现了新的差别。

18 这引出了一些重要问题，涉及到全球信息社会（GIS）这种未来设想。从 1995 年到 1999 年，人们对这一设想进行了大量讨论。先是在发达工业化国家组成的七国集团中，然后是在国际社会。今天，GIS（全球信息社会）概念背后的基本想法已广为接受和认可。根据这一设想，所有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活动都将越来越依赖于是否能接入 GII（全球信息基础设施）提供的电信和信息服

务。因特网上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就是 GIS 如何成为现实的一个活生生的例子。国际社会所面临的挑战是找到办法保证 GIS 是真正国际性的，世界各地的人们都能分享其益处。

B 对国际电联的影响

19 由于这些趋势和动态，对 ITU 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需求在 1995 年到 1999 年期间有所增加，并将在 1999 年到 2003 年期间继续增加。提供给 ITU 会员国的服务如此（如：会议、建议书、对实施规则方面的援助、频率和号码登记、技术和发展援助），提供给整个国际电信社会的服务也是如此（如：展览、论坛、发展指标、趋势报告、信息服务）。

20 1999 年到 2003 年期间，ITU 面临的最重要的战略问题之一是如何应付这些增加的需求：

20.1 电联在联合国共同系统的框架内发挥作用。由于 ITU 预算多年来一直是“零增长”，所以应付不断增加的对产品和服务的需求，唯一可能的办法是提高生产率。进一步提高生产率是可能的并将继续这样做。

20.2 1995 年到 1999 年的战略规划写到：会员国的预计会费已“达到高峰，这方面的收入看来不会有较大的增长，也许还会开始减少。”四年后，这一预测得以证实。这是各会员国在为 1999 年到 2003 年制定战略和财务计划时所面临的资金上的现实情况。

20.3 尽管电联的“政府间”性质是不容置疑的，但 ITU 的会员国和部门成员都承认 ITU 的“政府间”的性质对加强部门成员的权利和义务带来了一定的限制。这确实限制了部门成员在决策中的作用。尽管部门成员的权利有所增强，但 ITU 的“政府间”的性质可能会限制部门成员增缴会费的意愿，因为他们无法控制这部分会费。执行由第 15 号决议（1994 年，京都）和第 39 号决议（1994 年，京都）派生出的建议书可以减少这些限制，促进会员国和部门成员间的合作。

20.4 加强电联的方法在于在电联的相关工作中把部门成员当作合作伙伴来对待。电联必须把自己的角色看作是通过在竞争环境中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来尽量满足其顾客的需求。许多部门成员已经以这种方式改变了他们的组织文化，当然，他们也希望在电联看到类似的变化。

20.5 另一个影响电联未来效能的因素是决策过程。尽管 ITU 在 1995 年至 1999 年期间做了一些改进，包括使用 web 技术、先进的电子处理程序和文件交换设施，ITU 的会议数量、会议天数、与会者和每个会议产生的文件还在继续增加。

各会员国希望 ITU 满足他们的各种需要，这一点应该说说明了电联能够提供的价值。所以，适当改变工作方法是必要的，同时，财务责任应基于透明的预算过程和普遍接受的会计原则。

21 电联在努力满足对其产品和服务不断增加的需求的过程中，显然面临这一些重大挑战。但是，每一个挑战都有积极的一面，它能够提供机会，让电联发挥自己的“核心能力”：

21.1 电联在改革国际组织的运动中是一个公认的“领头人”，它鼓励非政府机构的参与，提高效率，采取创新方式来实现其目标。

21.2 电联有全面的代表性，在国际电信社会的成员中享有很高的声誉。电联大多数会员国都主动交更多的会费，比按某些计算方式如按 GDP 或电话普及率估算出的会费要多。在 1995-1999 年期间，部门成员几乎翻了一番，因为国际电信领域的新秀和来自各种融合产业的公司加入了现有的行列。

21.3 会员国、部门成员和国际社会始终愿意付费使用 ITU 的许多产品和服务，对已有的出版物和电信展览活动一直有很旺盛的需求。而且，顾客对过去 4 年中产生的一系列创新性的 ITU 信息产品和服务反映良好。

21.4 1995-1999 年期间，在每一次对其决策能力的重大考验中，电联都能以行动作出反应，收到对所有有关方面都有益的成效。

22 1999-2003 年期间，电联面临的战略挑战是继续作为一个权威的国际论坛，使会员国和部门成员共同努力，发展电信网络和促进通信和信息服务的普遍接入，以使人们，不管身在何处，都能参与到全球信息经济和社会中，并从中受益。

III 总的目标、战略和优先工作

23 电联的宗旨是通过其三个部门的活动、部门大会和全会、一般性事务活动，例如：全权代表大会、世界国际电信大会和理事会，以及通过世界电信政策论坛、电信展览和论坛来实现的。

24 ITU 是一个联邦式组织。尽管资金是集中控制，每一个部门都有自己的“管理机构”，决定必要的目标、战略和活动，以在特定的时间内实现其使命。但是，正如组织法第 1 条中规定的电联宗旨适用于所有部门一样，许多战略方向和目标 是各个部门共同的目标和方向。

C 战略方向

25 “战略方向”是给电联所有活动提供一致性、重点和方向的一些原则。在这个快速变化的电信环境中，我们无法全面预测未来，并为每一次意外事件作出计划。因此，战略方向有助于保证在情况难以确定时保持目标和行动的统一。

26 下列战略方向用于 1999-2003 年的战略计划，它们基于 1995-1999 年的经验，特别是第 15 号决议（1994 年，京都）和第 39 号决议（1994 年，京都）的执行结果，并努力运用这些经验来满足本文件第二部分所分析的新环境将要提出的要求，而不仅仅是鼓励接入基本电信和信息服务。

26.1 改善用户服务 — 确定电联会员国和其他用户的具体需要，建立优先等级，利用现有资源提供最高质量的服务。

26.2 创新 — 在会员国和部门成员的监督下，根据他们的一致需要开展新的活动，开发新的产品和服务。

26.3 加强电联的财政基础 — 确定和运用适当的筹资机制用于 ITU 的活动、产品和服务（例如：根据自由选认的会费单位确定会费、自愿缴费、部分或全部成本回收及创收）。此外还要有透明的预算编制措施；

26.4 鼓励部门成员参与 — 尽快并尽可能彻底地执行第 15 号决议（1994 年，京都）和第 39 号（1994 年，京都）决议所派生的建议，积极发展所有可能愿意积极参加电联工作的实体和组织成为 ITU 的成员。

26.5 建立伙伴关系 — 同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国内、地区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NGO）缔结一系列正式和非正式合作协议，只要这种合作在确定的具体合作项目上能够进一步实现电联的宗旨。

26.6 保持团结 — 保持 ITU 的会员国和部门成员间的伙伴关系以实现电联的宗旨。

26.7 信息互通 — 共享和传播有关发展经济有效的公共电信的信息。

26.8 建立“一个竞争的电信环境”的原则并促进其执行 — 鼓励灵活的管制系统，以提供多种多样的电信服务。

26.9 以及时对市场需求作出反应的速度制定建议书 — 适当简化各部门制定、批准和出版的程序。

D 目标和优先工作

27 除了这些战略方向外，电联各部门在 1999-2003 年有许多共同目标，并将采取优先行动来实现这些目标。

D.1 目标 1 — 加强国际电信的多边基础

28 本文件第二部分所分析的趋势和动态表明了 ITU 主要活动是多边活动。由于电联最基本的宗旨是在其成员间保持和扩大国际合作以改善和合理使用电信服务，所以电联战略的中心目标必须将这一点考虑在内，在效率还存在问题的领域加强多边合作。为此，建议采取如下优先行动：

28.1 ITU-R 部门

- 考虑工作量大增对 WRC 的准备、参与和后续工作的影响，并采取适当行动。
- 进一步通过明确 RAG、RA 和 WRC 的角色来改善 ITU-R 的结构，特别是在咨询、决策和预算责任之间建立更清晰的关系。

28.2 ITU-T 部门

- 快速制定高质量的建议书以适应市场需要。
- 扩大和改进非主管部门实体参与本部门的标准化工作。
- 制定有关结算价改革的建议书，并提出执行这种建议书的方式方法。

28.3 ITU-D 部门

- 找出提供多边电信援助的新办法，尤其是通过建立伙伴关系促进优先领域内的电信发展，并把重点放在电信行业重组、管制改革、资金和资源调集以及技术应用和人力资源开发上。

28.4 一般性活动

- 将世界电信政策论坛（WTPF）发展成为一个特设论坛，以便在跨部门政策问题上达成一个一致的但不具约束力的意见。
- 在各成员同意的基础上，建立创新性机制，进行组织法和公约规定的正式结构之外的国际合作（如 MoU）。
- 决定需要修改国际电信规则（ITR），以便考虑电信环境的发展变化，特别是 WTO 的各项协议。
- 使更多的主管部门和组织参与电联的合作活动，办法是鼓励现在不积极参与 ITU 活动的会员国参加进来，鼓励和帮助更多的实体和组织参与，包括小型或面比较窄的实体，并且要增强同其他相关国际和地区组织的合作与协调。

D.2 目标 2 — 除了发展基本电信和信息服务的接入，还要促进与全球信息基础设施（GII）的全球连通和全球信息社会（GIS）的全球参与

29 GIS 的理想要想成为现实，融合的电信和信息业的网络和服务就必须能无缝互联互通，并能够以大家承受得起的价格提供给各地的人们。促进 GII 的发展以及基本电信和信息服务的普遍接入是 ITU 各部门的共同目标。建议 1999-2003 年的优先行动应包括：

29.1 ITU-R 部门

- 满足创新性电信和信息服务对全球和地区的频谱要求。

29.2 ITU-T 部门

- 为新的技术和应用，例如全球信息基础设施的适当方面、全球多媒体和移动性等提出建议书。

29.3 ITU-D 部门

- 促进电信网络和服务的发展、扩大和运营，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中，并兼顾其他相关组织的活动，以实现普遍接入的目标。
- 开发和/或赞助那些旨在将发展中国家同 GII 相连的项目（例如：非洲 ONE，Internet 接入）

- 与其他国际和地区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合作，促进技术应用的发展（例如：远程医疗、远程教育、电子商务、环境保护、救灾）。

29.4 一般性活动

- 通过“ITU-II”（ITU 信息基础设施）将 ITU 会员国、部门成员和国际电信社会的其他成员彼此相连以及同电联的信息资源相连，以帮助他们在自己的责任范围内发展 GII。
- 执行普遍接入基本通信和信息服务这一全联合国系统内的项目——“通信的权利”。
- 通过发展成本较低的技术和给最终用户提供低价服务来促进符合标准和质量要求的电信服务的接入。

D.3 目标 3 — 协调国际行动，管理稀缺的电信资源

30 尽管我们生活在技术充足的年代，但某些通信资源仍然稀缺。协调国际行动，管理诸如无线电频谱、卫星轨道位置和电信号码资源是 ITU 作为一个最有能力解决这些问题的权威性国际机构的固有和核心角色。此外，人力资源和信息开始被看作是一种不同的稀缺资源，对新环境中的发展中国家十分重要。因此对于 1999-2003 年，建议采取如下优先行动：

30.1 ITU-R 部门

- 改善卫星网络的频率协调和规划框架。

30.2 ITU-T 部门

- 发展和执行国际网络和服务编号方案所需的管理程序。

30.3 ITU-D 部门

- 协调会员国和部门成员间的行动，发展人力资源，特别是与监管和经济有关的人力资源。

30.4 一般性活动

- 充当符合 ITU 宗旨的国际合作协议的保管人。

D.4 目标 4 — 鼓励和使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最大限度地受益于电信环境中技术、资金和监管的变化

31 如第二部分所示，现在的电信环境日新月异，不仅表现在快速的技术进步上，而且表现在正在出现的一些差异上。例如在发展中国家内，在开放和未开放的国家间以及在快速走向竞争和较慢走向竞争的国家之间都出现了差异。如果各个国家不仅有关于全球环境的好信息，还有关于他们面临的问题和选择方面的有用信息，就能更好地适应这个环境。整个 ITU 及每一个 ITU 部门都可以在提供这种信息方面发挥作用。因此，建议 1999-2003 年优先行动如下：

31.1 ITU-R 部门

- 通过信息和专用技术，特别是关于频谱管理的信息和技术的推广，给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帮助。

31.2 ITU-T 部门

- 针对技术的发展，根据以下§41 中的优先工作制定建议书。
- 同 BDT 合作，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的电信发展，同其他部门合作，组织情况通报会议、研讨会和讲习班，并进行案例研究，制定导则和手册。

31.3 ITU-D 部门

- 继续发展电信指数和监管数据库，并通过同其他部门和组织的伙伴关系给其所含信息增加价值。
- 帮助发展中国家解决电信开放、融合和全球化带来的政策和监管问题。同时考虑 WTO 基本电信协议和参考文件中 GATS 原则（例如通过研究、讲习班、考察团和合作性机制）
- 提供资助电信发展所用的机制的信息，帮助发展中国家调集资源进行电信投资。
- 提供对发展中国家特别重要的 ITU-R 和 ITU-T 活动的信息。

31.4 一般性活动

- 提供机会共享信息和经验。这些信息和经验涉及到一些相关问题，例如融合、全球化、监管原则和普遍服务，也涉及到公众利益、投资者和国民经济的利益。

- 帮助最需要的国家从电信环境的技术、资金和监管的变化中获得最大的利益。

D.5 目标 5 — 改善电联结构、活动和程序的效率及效能

32 ITU 一直是解决与快速变化的电信环境有关的问题的权威国际组织和与市场相连的一个焦点，为了保持这一地位，ITU 必须定期审查，必要时更新其结构、活动和程序，以保证有效地满足其成员的当前需要。为此，建议 1999-2003 年的工作如下：

32.1 ITU-R 部门

- 在应用无线电规则进行频率指配及轨道位置的有序记录和登记，以及拟订建议书、手册和其他相关产物时，要鼓励经济地处理来自各主管部门的信息，同时还要继续评估部门结构、活动和程序以保持效率和效能。

32.2 ITU-T 部门

- 继续改进 ITU-T 的工作方法，包括改进和加速建议书制定，加强同其他相关标准化组织的合作关系，更多地运用电子文件处理方式（EDH）和项目组方式（见下述 § 41）。
- 帮助电信标准化部门制定公开、透明的“自下而上”的预算方案，该方案应结合财务管理原则和方法，并适当包括成本回收的内容。

32.3 ITU-D 部门

- 通过重新分配其资源，加强 BDT 的咨询能力，以满足重点领域的要求，例如国际协议和国家法规，资费和资金，新的融合技术和谈判的可行性阶段。
- 发挥催化剂作用，鼓励所有方面，包括全球、地区和国家组织共同努力，帮助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和改革进程并适应开放了的市场。
- 通过进一步把职能和权力下放给地区机构，以及通过加强各总部的协调能力来加强区域代表性。

32.4 一般性活动

- 更多地使用现代电信方法，包括以电子方式处理提交给 ITU 的资料，如频率和轨道通知/登记，并向 ITU 用户提供信息。

- 适当简化各部门制定、批准和出版建议书程序
- 更多地进行针对于某项任务的活动，这种活动在各部门中按照一致同意的工作方法来进行。例如：特别报告人、焦点组及信函通信组，同时要保证工作的透明度。
- 编制一个清楚、透明的预算，鼓励各部门和总秘书处作出“自下而上”的预算，如必要，实施成本回收。
- 提高 ITU 内部活动的经济性。办法是通过符合双年度预算的部门运营和财务年度计划在成本和有关活动之间建立更明确的关系。

IV 部门目标、战略和优先工作

E 无线电通信部门 (ITU-R)

E.1 无线电通信部门的使命

33 根据组织法和公约（1992 年，日内瓦）的规定，ITU 无线电通信部门的使命，尤其是要保证所有无线电通信服务，包括那些使用卫星频道的无线电通信服务都能合理、公平、有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谱，以及研究、采纳有关无线电通信事宜的建议书。

E.2 无线电通信部门环境

34 完成上述使命所需环境的特点是：

- 更多地承认频谱的经济价值，并运用经济原理来管理这一资源，意识到市场驱动、面向用户的技术的快速发展。
- 空间和地面无线电通信系统对于有限的无线电频谱的需求不断增长。
- 在开放环境中，地区组织和私营部门的活动起着越来越大的作用。
- 支持该部门活动的资金有限。
- 许多无线电服务不断融合，并同有线电信服务相结合，地面和卫星应用也在融合。
- 对以下方面的兴趣增加，尤其是发展中国家：
 - 获得无线电频谱、对地静止卫星轨道和非对地静止卫星轨道以支持国家需要；

- 实现整体系统经济性的全球无线电通信系统标准；
- 手册；

- 技术快速发展，在大多数空间和地面系统上（包括移动通信和新的电视声音广播系统）广泛应用数字技术。

E.3 无线电通信部门战略目标

35 在其整体使命中，ITU-R 的战略目标是执行组织法和公约规定的职能，特别是在 1999-2003 年期间要：

- 保持和加强 ITU-R 在有效管理可用的无线电频谱方面的重要作用，免受有害干扰，并保证无线电规则和会员国的权利得到遵守和尊重。
- 继续为空间和地面环境中新的和现有系统之间的频率共用和协调建立更好的标准，以提高可用频谱的使用效率。
- 继续在一个灵活的组织结构中改善 ITU-R 的工作方法和节约成本式运营；使 RAG、无线电通信全会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工作更加有效，角色更加明确，以保证随着新的更有效的工作方法的发展，咨询、决策和预算责任之间有清晰的关系；进一步提高部门的服务质量，更多地用电子方式处理文件。
- 保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执行其职能，特别是有关无线电规则应用的职能，所用方式应能保持会员国的信心。
- 适当时，在项目组中研究那些得到批准、范围和时间有限的课题，并进行 WRC 决定的紧急研究工作，为未来 WRC 做准备。
- 适当时，同 ITU-D 和 ITU-T 紧密合作，来帮助发展中国家进行频谱管理，并通过情况通报会、研讨会、手册和提供自动频谱管理工具，推广信息和专用技术。
- 提供关于广泛接受的频谱管理概念和相关监管框架的信息，以特别帮助发展中国家；帮助应用旨在指导各国最经济、最及时地实施无线电通信系统的有关的 ITU-R 建议。

- 特别就无线电系统的特点和性能发表建议书。
- 执行有效措施，促进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以及部门成员更广泛地参加所有 ITU-R 活动。

E.4 无线电通信部门的优先工作

36 1999-2003 年无线电通信部门的优先工作，除了未来大会可能确定的之外，还有：

- 审查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进程以保证其效率和效果，保证其日程不会给会员国和部门成员以及最终给秘书处的资源带来不必要的负担，保证大会的间隔适宜。
- 满足那些能够随时随地提供信息和通信服务的创新性服务对全球和地区的频谱要求（例如：GMPCS，IMF-2000 和高纬度平台站，这些都包括创新性的地面和空间应用），办法是在 WRC 上适当考虑这些问题，并发表适当的建议书，促进其发展。
- 研究并在适当时运用改进了的国际频谱管理技术。
- 及时协调空间和地面环境中新的和现有的有源系统和无源系统，采取积极的频谱监管举措更好地协调频谱划分和卫星轨道的使用，同时继续为卫星网络改进频率协调和规划过程。
- 在协调和登记频率指配和应用无线电规则方面增加对会员国的帮助，重点在于发展中国家和刚刚加入电联的会员国。
- 必要时与 ITU-T、ITU-D 和总秘书处合作保证研究工作协调进行，没有重叠。
- 帮助电信发展局（BDT）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引进现代无线电系统，举行情况通报会、全球和地区研讨会，帮助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例如：通过编写手册的办法。
- 改进本部门的工作方法努力实现：
 - 广泛地使用方便用户的文件交换方法；
 - 加速制定建议书，改善出版机制（减少出版的单位成本和时间，扩大发行量，增加以电子方式获取的机会）；

- 多用信息技术通知和处理频率指配；
- 在无线电通信局（BR）建立灵活的组织结构，特别要重视局内人员的培训和发展；
- 研究组定期审查工作计划，以便重新建立优先项目并改善效率；
- 通过正式和非正式的针对任务的合作协议来鼓励会员国、部门成员和其他组织更多地参与 ITU-R 活动。

F 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

F.1 电信标准化部门的任务

37 根据组织法和公约（1992 年，日内瓦）的规定，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的任务是通过研究技术、操作和资费等问题，并就此制定建议书，建立全球电信标准，以实现电联电信标准化之目的。

38 鉴于电信环境变化迅速，电信标准化部门在 1999 至 2003 年期间的任务包括：

- 通过提高部门成员的参与程度，在适当情况下应用加速批准程序等方法，提高制定建议书的效率，从而保持和加强其在国际电信标准化领域中的先导地位；
- 制定建议书时要适当考虑市场和贸易因素；
- 在促进国际和区域性标准化组织和电信论坛和团体的合作中发挥领导作用；
- 处理由于竞争、资费原则和结算方法的变化而产生的重要问题；
- 为新的技术和应用，例如全球信息基础设施的适当方面、全球多媒体和移动性等提出建议书。

F.2 电信标准化部门的环境

39 完成上述任务，要面对的环境具有以下特点：

- 技术变化迅速，更新周期缩短，电信、广播、计算机和信息技术的发展和融合，新产品和新业务的增长；

- 市场推动标准化的全球性趋势，强调了快速实施高质量建议书的重要性；
- 全球信息传递进入爆炸性增长的时代；
- 政府在标准化中的作用正在发生变化，部门成员的参与有所增加；
- 区域标准化组织，论坛和团体具有很大的影响；
- 开放和民营化使网络运营商和业务提供商的数量不断增长；
- 民营化不断发展，网络运营商、业务提供商和设备供应商之间的竞争日益加剧；
- 全球电信运营商、电信系统和电信联盟不断增多；
- 发展中国家对基础设施发展的要求大大提高；
- 支持本部门活动的财政资源存在着潜在的变化。

F.3 电信标准化部门的目标

40 电信标准化部门可针对以下 ITU-T 的战略目标完成其总体任务：

- 快速制定高质量的建议书以适应市场需要；
- 扩大和改进非主管部门实体参与该部门的标准化工作；
- 提高部门成员参与标准化过程的程度，包括适当参与决策；
- 继续改进 ITU-T 的工作方法，包括改进和加速建议书的制定和批准过程；
- 与地区和各国标准化组织，论坛和团体建立适当的安排和合作关系；
- 对在网络运营和业务提供中日益加剧的私营化和竞争产生的影响以及结算价体制的改革作出响应；
- 鼓励发展中国家参与电信标准化活动；

- 及时响应电信发展部门的相关要求，鼓励与电信发展部门进行合作；
- 积极促使 TSAG 参与电信标准化部门的财务工作。

F.4 电信标准化部门的首要工作

41 除了今后大会可能确定的工作以外，电信标准化部门在 1999 至 2003 年期间的首要工作是：

- 针对技术的发展制定建议书，内容包括：
 - 全球信息基础设施的实施，包括全球综合框架基准模式与网对网和网对用户的接口的定义；
 - 网际协议（IP）的有关问题以及 IP 网络，因特网与现有网络设施的互通和融合；
 - 由电信、广播、计算机和信息技术的融合产生的多媒体应用；
 - 网络基础设施，例如网络接入，信令与控制，接口，安全和互通等的进一步发展；
 - 促进全球个人无线电通信系统与公众电信网的互通；
 - 与负责电传的 ITU-R 进行合作，促进现有的和新的传输媒体在公众网中的结合；
- 通过以下方式继续改进本部门的工作方法：
 - 加速制定建议书，与飞速发展的技术和市场要求保持同步；
 - 与其他相关的标准化组织、论坛和团体建立合作关系，避免工作重叠，找出工作计划中的差距，鼓励共享工作成果；
 - 加强 EDH 技术的应用，提高工作效率；
 - 在时间紧迫的情况下，更多地利用项目组研究急迫的问题；
- 制定有关结算价改革的建议书，并提出执行这种建议书的方式方法；
- 与 BDT 合作，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的电信发展，同其他部门合作，组织报告会、研讨会和讲习班，并进行案例研究，制定导则和手册；

- 帮助 ITU-T 制定公开、透明的“自下而上”的预算方案；该方案应结合财务管理原则和方法，并适当包括成本回收的内容。

G 电信发展部门 (ITU-D)

G.1 电信发展部门的任务

42 按照组织法和公约的规定，电信发展部门的任务涵盖了电联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发展系统或其他资金安排下的项目的执行机构的双重责任，通过提供、组织和协调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推动和促进电信发展。

ITU-D 的工作将反映出电信发展大会的各项决议。它将在其计划中强调性别平衡，并反映全球社会的其他方面，如青年人和各种族人民的要求。应急通信是需要重新恢复努力的另一个领域。与私营部门的协作应该更明确地加以确定，并应继续扩大，以反应出公众和私营部门在电信领域中不断变化的作用。“2000 年”问题应尽快加以解决。ITU-D 还应利用其各种机制推动世界电信政策论坛（1998 年，日内瓦）意见 B 中确立的目标的实现，并应充分利用电信展览资助的 ITU 项目所带来的机会。

ITU-D 在完成其任务的过程中将涉及电信发展的五个主要领域：电信行业改革，技术，管理，财务和人力资源。本部门将以四种主要方式开展工作：直接援助（包括项目实施），资源开发和筹措，伙伴关系和信息共享。这些内容将在 BDT 的组织结构中体现出来。

G.2 电信发展部门的环境

43 电信发展的环境具有以下特点：

- 各国和国际电信业的改革和开放以及通过世界贸易组织达成的关于基本电信服务、金融服务和信息技术与产品的三个协议对提供国际和国内服务产生了越来越大的影响。竞争正迅速成为规则而非例外。

- 以上因素给结算价体系带来了难以承受的压力，致使对某些国家至关重要的传统收入流程发生了重大变化，因此，呼吁对结算价尽快进行修改。
- 在基本电话服务接入方面的差距略有缩小，而在先进电信服务和信息接入方面的差距正在迅速扩大。
- 尽管如此，全球信息基础设施的出现正在为缩短这一差距创造新的机会。政治、技术和文化的结合更有利于这些机会的产生。
- 在有些国家，特别是那些进行了某种形式改革，实行开放和竞争的国家，电信业的迅速发展与其整体经济增长相辅相成；而在另一些国家，电信的发展缓慢且不平衡。
- 各方面的参与者，包括非政府组织应发挥更重要的作用。
- 信息和通信技术正在使包括发展活动在内的商业行为发生着革命性变革。预计，这将对诸如规划和培训等的电信发展活动产生巨大影响。
- 电信、信息和大众媒体的技术融合为电信业中各方之间的合作创造了新的机遇。
- 由于愈来愈重视制定和建立市场开放和鼓励国内外私营投资的政策和规则框架，发展项目对技术援助的依赖有所减少，而更多的依赖于伙伴关系和贸易协议。在有些国家，私营资本的流入已经超过了官方发展资金，而另外一些国家仍需要优惠资金以满足其发展要求。
- 与发展中国家的需求相比，电联资金有限，这就要求电联起到促进发展的作用。在下文中将进一步阐述电联的这一作用。

G.3 电信发展部门的战略

44 为了与其任务保持一致并符合不断变化的电信环境，电信发展部门的战略包括以下内容。ITU-D 将：

- 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主要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的要求，对于受经济转型、冲突和自然灾害等影响的国家出现的不同情况有针对性地作出反应；

- 与各国政府合作，帮助它们制定相应的电信政策和管理体制。在适当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开放、私营投资和竞争，确立电信发展战略。这些政策和体制的目标应能够：
 - 创造一个稳定和透明的环境，吸引投资，保证用户、运营者和投资者的权益；
 - 在有利于公平竞争同时又保护网络完整性的框架内，为业务提供者接入电信网提供便利；
 - 通过促进新业务和新技术的创新和应用，确保无服务和欠服务的用户实现普遍接入和普遍服务；
 - 在符合各方利益的条件下，促进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电信实体之间并与相应的国际机构建立伙伴关系和合作；
- 在新的电信环境中创造性地发挥其促进作用，与全球、地区、各国组织和机构以及私营部门密切合作，寻找和提供资金支持，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的要求；
- 保持与 ITU-T 和 ITU-R 的密切合作，体现这两个部门在电信发展中所起的重要作用；
- 把信息技术和广播等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关键因素纳入其活动中；
- 促进人力资源开发（HRD）和人力资源管理（HRM）的培训，迎接迅速变化的电信环境提出的挑战；
- 寻求创造性的方法使内部成本合理化，以优化资源，提高效率。

G.4 电信发展部门的首要工作

45 过去四年的成功经验为电信发展部门确定 1999 至 2003 年的首要工作提供了可靠的依据。其首要工作是：

- 有效、迅速、灵活地响应发展中国家主要是最不发达国家提出的直接援助的请求，包括大量使用电信展览所获得的收入；
- 为电信发展开发和筹措资源，其中包括人力和财务资源，技术，HRD/HRM 工具和系统，信息和技术知识；

- 通过以下方式建立互惠互利的伙伴关系，避免纯商业行为，着眼于长远利益（而不是短期效益）：
 - 与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性组织建立战略联盟和合作安排；
 - 倡议负责农业、卫生、教育、交通、工业、人员安置、贸易和信息传播的主管部门了解电信对促进社会福利、经济和社会的全面进步所起的作用，特别是电联在农村和偏远地区开展的工作；
 - 邀请相关的发展和捐助机构参加电联活动，在本部门内开展合作，为实现电信服务的可持续性普遍接入而尽最大的努力；
- 促进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公共和私营部门之间建立伙伴关系安排；
- 加强 ITU 区域代表和改善与各区域性和子区域电信以及广播组织的协作；
- 与私营部门进行合作，并与发展中国家的相关实体结成伙伴，共同实施瓦莱塔行动计划；
- 改进本部门的工作方法，努力实现：
 - 更广泛地使用方便用户的文件交换方法；
 - 扩大部门成员和其他组织参与 ITU-D 的活动；
 - 更广泛的采用信息技术，加快工作进程，改善出版机制；
 - 在发展局建立灵活的组织机构，特别要重视本局人员的培训和发展。

46 1999 至 2003 年研究期内，电信发展部门的战略性工作将包括 WTDC-98 通过的所有决议和建议以及电联大会的所有相关决议和建议的实施。

附件 2

总秘书处和三个局的目标、战略和首要工作

A 秘书处的任务

47 秘书处（即总秘书处和三个局）的任务是在电联会员提供的资源限度内为电联会员和用户提供高质高效的服务以满足他们的要求。

B 秘书处的环境

48 秘书处同样面临着以上第二部分中所述的环境挑战、机遇和制约因素。它所面临的主要挑战是在满足不断增长的业务需求的同时保持既定的质量和效率标准。秘书处所处的环境具有以下特点：

- 负担电联大部分活动的会费的资金为“零增长”；
- 源于联合国共同制度的组织和管理规章；
- 在公约规定的责任之外的任何重大行动都应提前由理事会专门确定和批准并与各会员进行协调。

C 改善秘书处管理的目标

49 为迎接上述挑战，秘书处应努力实现以下战略目标：

49.1 高效率，高透明度，公开化，好的客户服务和效能。

49.2 迅速，有效，高质量地响应会员的要求。

49.3 创造条件，努力实现：

- 对电联根本宗旨的共同理解；
- 电联的首要工作会随着时间的变化而变化，对此要达成共识；
- 愿意并能够协调一致，相互支持以实现部门和组织的目标；
- 共同的组织文化；
- 以客户为主，包括灵活、高效、负责任地响应客户的要求。

49.4 建立一种组织氛围：

- 体现文化、背景、观点和价值观的多样性；
- 鼓励冒险精神；
- 鼓励下放权利，勇于负责；
- 促进沟通和信息交流；
- 适当利用委员会制并由相应主管人员作出决定；
- 主管人员在应用规定时应表现出灵活性以起到推动工作而不是妨碍工作的作用。

49.5 对工作人员进行基本技能培训，使他们具备以下必要能力：

- 建立良好的人际关系的能力；
- 在困境中能够有效地履行职责；
- 为实现既定目标而进行资源管理。

49.6 确立本组织在重大变革时代的前进目标，从而：

- 以既定目标的实现为根据对工作人员进行评价和奖励；
- 使所有工作人员能够预测和适应变革。

D 秘书处的首要工作

50 为实现以上战略目标，已确定的 1999 至 2003 年的首要工作是：

50.1 改进和提高为电联会员和客户的服务质量和效率，方法是：

- 利用为按照 ITU-2000 工作组建议而制定的 ITU 产品和服务的成本分配框架，为 ITU 所有活动制定一整套质量、效率和生产率指标；
- 如果其最终结果对电联会员有利，可以寻求和利用外部产品和服务。

50.2 改进人力资源的开发和管理，方法是：

- 聘用具备在新的电信环境下为电联会员和客户提供服务的必要技能的人员，同时注重地域、性别等因素的平衡的必要性，使其更具代表性；
- 改进对各级工作人员的培训政策和计划，使他们具备为适应新环境所必需的能力，从而为担当新角色、承担新责任做好充分准备；

- 确保人力资源的配置具有更大的灵活性，以便适应新要求，同时要创造丰富的事业发展机会；
 - 在秘书处继续培养中高层管理人员的才能。
- 50.3 通过以下方法改善秘书处的资源管理：
- 改善正式的计划、管理和审核制度；
 - 给主管人员下放更多的权力，并建立相应的责任制度和控制机制；
 - 改进战略、财务和运行的管理体制之间的协调。
- 50.4 通过以下方法使秘书处的组织文化适应新的环境：
- 继续改进内部交流；
 - 培养客户服务，创新精神，责任感，表彰先进，不断学习的文化氛围。
- 50.5 把运营计划作为提高责任感和透明度的机制在三个部门和总秘书处进行推广，在保持战略规划中规定的目标和优先活动之间的协调，对财务计划中规定的电联产品和服务进行成本分析的前提下，把这一管理工具与战略规划和预算制定程序相结合。

第 72 号决议（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电联的战略、财政和运营规划的联系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考虑到

a)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1998 年，瓦莱塔）通过的第 11 号建议中强调本届全权代表大会有必要考虑制定一项在整个电联加以实施的财政与运营规划；

b) 把运营规划扩大到三个部门与总秘书处，并以此为机制，加强责任心与透明度以及这一管理工具与战略规划和预算编制的联系，这一点作为电联优先考虑的事项被纳入电联 1999-2003 年的战略规划中，

认识到

a) 通过把规定了既定年份中计划从事的活动的战略、财政与运营规划联系起来，可以大大改进用于评估电联既定目标完成情况的程序；

b) 电联的运营与财政规划应当确定电联的诸项活动，活动的目标与相关的资源，并能特别有效地用来：

- 监控电联计划的执行情况；
- 提高会员利用业绩指数评估计划活动的完成情况的能力；
- 提高这些活动效率；
- 保证透明度，特别保证实施成本回收中的透明度；
- 提高电联与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性组织之间活动的互补性；

c) 运营规划的采用及其与战略和财政规划的有效联系可能引起财务规则的必要变化，以便明确相关文件之间的关系，协调地阐述这些文件所含的信息；

d) 要使理事会能够充分地掌握战略、财政与运营职能相互联系的进展情况并对运营规划的执行加以评估，必须有一套高效和具体的监督机制，

决定指示秘书长与三个局的主任

1 确定若干诸如本决议附件中所列的特别措施和要素，这些措施和要素是有代表性的，非唯一的，并将其包含在运营规划之内，以协助电联执行战略与财政规划并使理事会能审查执行情况；

2 审议电联的财政规则，对会员国的意见和部门顾问机构的建议予以考虑，并依照上述认识到 c) 与 d) 点的精神提出适当的提案供理事会参考；

3 分别制定出反映战略、财政与运营规划的联系的综合计划以备理事会年度审议，

指示理事会

1 评估战略、财政与运营职能间的联系和运营规划执行工作的进展情况，并采取适当的步骤来实现本决议中的既定目标；

2 采取必要的行动以保证未来的战略、财政与运营规划和能够按照本决议加以制定；

3 准备一份报告和若干相关建议供 2002 年全权代表大会审议。

第 72 号决议的附件（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与运营规划相关的要素

- 任何一年中所要开展的活动的详细说明，包括正在进行的工作以及有固定期限的特殊项目和研究。
- 确立业绩指数、基本标准或尺码以便于衡量电联总体目标及各部门目标的执行进展情况。
- 确定工作量的分配方案和执行战略，同时明确开展各项工作所能利用的资源。

- 对电联的财政资源有影响的电联有关大会或全会的决定会导致电联的资源短缺，例如，通过重新确定优先顺序等措施来解决这种问题的战略的说明。
- 全权代表大会或理事会所做决定的执行进展概况。
- 明确为实现战略规划中制定的目标所采取的措施，例如在确定可能会受到成本回收和/或创收的产品和服务范围上所取得的进展。
- 各顾问机构进展报告的概况。

第 73 号决议（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关于全球信息社会的世界高峰会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考虑到

- a)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对电联在政策和战略方面的作用的规定；
- b) 本届大会通过的有关电信行业战略问题的决议，

注意到

电信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扮演的角色更具决定性和推动性，而电联正是要在这样一种环境下履行其使命，

认识到

- a) 国际电信联盟是最佳的、能够找到更适当途径使电信行业的发展适应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组织；
- b) 电联工作和其他国际及区域性组织活动的互补性；
- c) 电信发展问题与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问题的相互渗透，这种相互渗透对各会员国的社会结构带来的影响，

意识到

- a) 电信全球化必须考虑所有会员国在政策、法规、网络和业务方面的协调发展；
- b) 电信在其中起着核心作用的信息社会概念的出现，

考虑到

a) 世界电信标准化大会（1996 年，日内瓦）、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7 年，日内瓦）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1998 年，瓦莱塔）的结果；

b) 已举办过的世界电信政策论坛的作用和结果，

决定指示秘书长

1 在联合国行政问题协调委员会的日程中加入召开全球信息社会高峰会的内容，争取创造条件，在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召开之前举行一次这样的高峰会。

2 向理事会汇报此次协商结果，并评估财务负担状况，原因是电联要召开一次全球信息社会高峰会只能动用电联的会费，

指示理事会

根据此次协商的结果：

1 就电联为召开这样一次全球信息社会高峰会的会费情况作出考虑和决定，旨在：

- 建立一个总体的框架，用各方的会费对信息社会达成统一共识；
- 确立一个涵盖要实现的目标和要调集的资源 的议程，以便制定出实现信息社会协调发展战略行动计划；
- 明确不同方的作用，以确保所有会员国在建设信息社会的实践过程中能顺利开展协调；

2 请秘书长与其他国际组织和各相关成员（会员国、部门成员等）进行协调，争取召开一次全球信息社会高峰会；

3 向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报告所召开的全球信息社会高峰会的结果。

第 74 号决议（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审议和改进国际电信联盟的管理、职能和结构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考虑到

a) 本届大会采纳了 ITU-2000 工作组的一些建议，故需对组织法和公约进行修订；

b) 这些修订在 2000 年 1 月 1 日后才开始生效；

c) 需要进一步加强电联作为首要国际组织在建设全球信息基础设施和其他未来技术制定技术基础中的作用；

d) 信息和电信技术方面的革新、新的全球性业务的出现以及世界范围内的自由化趋势已使电信环境的变革速度更快；

e) 部门成员在电联工作中起到的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认识到

a) 技术发展步伐加快，电联要执行的任务在总量上日益繁重，且愈趋复杂；

b) 电联必须适应迅速变革的电信环境，以有效地对会员的需要作出反应，并在世界电信中保持领导地位；

c) 通过其各部门，电联必须能够对短期需要作出反应，但亦须注重这些变革的长期影响；

d) 因三大部门的范围和活动不同，故可能需要采取不同途径，

决定指示各局主任

1 征求各自部门顾问组对改进该部门的组织和工作方法而需作出变化的意见，这对确保电联在实现组织法中确定的目标和战略规划中制定的目标是必要的；

2 在其顾问组的协助下，向理事会即将召开的会议报告这些变化付诸实施的有效性及遇到的各种问题，

指示秘书长

在总秘书处开展类似的工作，并向理事会作出报告，特别是关于加强电联的财政基础和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的报告，

进一步决定邀请理事会

1 成立一个由会员国和部门成员组成的开放式工作组，来审议电联的管理、职能和结构，以及会员国和部门成员的权利与义务，并结合考虑秘书长和各部门的报告及会员国和部门成员提交的文稿，提出相应建议并向理事会提交临时报告和最后报告；

2 在其权力范围内，审议工作组的建议并作出关于实施这些建议的决定；

3 起草组织法和公约的修订文本；

4 考虑并通告临时报告，将其分发给会员国和部门成员，以征求其意见；

5 考虑向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提出报告，其中包括理事会的建议及对组织法和公约的修订文本，

邀请

大会、全会和各部门的顾问组以适当方式实施这些变化，但须与组织法和公约保持一致。

第 75 号决议（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电联组织法和公约、决定、决议和建议以及有关争议的强制性解决的任选议定书的出版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注意到

- a) 电联的法规是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
- b) 本届大会通过了载有国际电信联盟大会和其他会议的议事规则的新法规；
- c) 与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有关系的争议的强制性解决的任选议定书提请电联会员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

考虑到

- a) 无线电规则的修订出版在包括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通过的无线电规则及决议和建议修订版的参考出版物中；
- b) 尽管电联组织法和公约具有永久性，但全权代表大会（1994 年，京都）和本届大会都对其作了修订；
- c) 本届大会通过了有关全权代表大会决定、决议和建议的处理的第 3 号决定，

决定指示秘书长

出版一部包括以下内容的参考文件：

- 各次全权代表大会修订的组织法和公约，标明修订过的条款及通过这些修订的大会；
- 现行的所有决定、决议和建议的完整文本；
- 废除的决定、决议和建议的一览表，包括废除的年份；
- 与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有关的争议的强制性解决任选议定书的完整文本。

第 76 号决议（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有关国际电信联盟的大会和全会的一般条款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考虑到

a) 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1992 年，日内瓦）第 12 号决议中考虑：

— 公约中关于大会和会议的可行条款，可能比公约中包括的其他各款需要更频繁的修订；

— 电联与其他国际组织一样，制定一套有关大会和会议程序的专门法规，会大有裨益；

b) 全权代表大会（1994 年，京都）第 8 号决议指示理事会继续就电联大会和会议的议事规则开展工作，

注意到

a) 关于公约第 III 章各条款的自愿专家组得出结论，认为公约的该部分可转移到新的法规中，理事会据此向本届大会提出了报告；

b) 本届大会在对会员国提案审议之后认为公约第 II 章的全部或部分可以转移到另一法规中，

认识到

这种转移应听取会员国专家的意见，

决定指示理事会

成立一个由会员国指定的专家组成的组，其职责范围如下：

1 在向本届大会提出的提案以及会员国此后提供的文稿的基础上，审议公约第 II 章的各条款，确定哪些条款可以转移到电联另一法规中；

2 起草由理事会审议的报告并交下届全权代表大会审议，

指示秘书长

协助专家组实施本决议。

第 77 号决议 (1998 年, 明尼阿波利斯)

电联未来的大会和全会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 (1998 年, 明尼阿波利斯),

考虑到

- a) 秘书长提出计划召开的大会和全会的第 28 号文件;
- b) 一些会员国提出的提案;
- c) 会员国、部门成员和电联各部门在每次大会或全会前应做的必要筹备工作,

决定

1 未来大会和全会的时间安排如下:

- 1.1 区域性电信发展大会(RTDC): 1999 年第 4 季度或 2000 年第 1 季度¹;
- 1.2 无线电通信全会(RA-2000): 2000 年 5 月 1 日-5 日, 土耳其;
- 1.3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2000): 2000 年 5 月 8 日-6 月 2 日, 土耳其;
- 1.4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2000): 2000 年 9 月 27 日-10 月 6 日, 加拿大;
- 1.5 区域性电信发展大会(RTDC): 2001 年第 1 季度²;
- 1.6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02): 2002 年第 1 季度;
- 1.7 全权代表大会(PP-02): 2002 年下半年, 摩洛哥;
- 1.8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02/03): 地点和时间待定;

2 理事会将对 2002-2003 年需召开的无线电通信全会作出决定;

3 上述各次大会的议程应由理事会在参照相关大会和全会的决议和建议后确定;

1 地点和时间由 1998 年 11 月召开的理事会会议决定。

2 地点和时间由 1999 年理事会会议决定。

4 各次大会和全会应在决定 1 中所示的期限内召开，确切的日期和地点，如还未决定，应由理事会与电联各会员国协商后确定，确定时，在各次大会之间留有充分的时间。但是，确切日期一经确定，即不可再行变更，除非公约另有规定。已为之制定出议程的决定 1 中的大会和全会的会期不可变更。

第 78 号决议（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有关选举理事会会员国、选任官员和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委员的稳定程序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考虑到

a) 根据组织法第 64 款的规定，选举理事会会员国、选任官员和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委员应遵循的程序须由各全权代表大会确定；

b) 电联的基本原则之一是对各级选任和委任官员的职位在地理和性别上要做到公平分配；

c) 这些职位的候选人可在选举前的任何时间(包括会议期间)宣布；

d) 因程序和候选人导致的不确定性，增加了各国为选举确定自己立场的难度；

e) 有必要提高选举程序的效率，

认识到

确定选举程序和公布候选人的截止期在联合国其他机构均为惯例，

决定指示理事会

1 与各会员国磋商，拟定选举理事会会员国、选任官员和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委员的稳定程序草案；

2 将包括这些稳定程序草案的报告提交下届全权代表大会审议，并可能作为永久性程序加以批准。

第 79 号决议（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国际电信规则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注意到

a) 组织法第 2 条规定，国际电信联盟作为一个政府间的组织，其会员国和部门成员具有明确的权利和义务，应为实现电联的宗旨而密切合作；

b) 根据国际电信联盟战略规划的首要目标 D.1 中“要巩固国际电信的多边基础”这一原则，该战略规划号召采取行动以决定需要审议国际电信规则(ITR) 以便考虑电信环境的发展变化；

c) 世界范围内提供电信和信息技术服务的趋势变化结果是，许多电信网络现已属私有和私营，各国、各地区以及国际层面都已引入了有效的竞争体系，

考虑到

许多国家在不同的发展阶段都明显地存在这些变化趋势，这些国家认为这是发展电信网络和服务从而使其整体经济和社会得到发展的一个有效的方式，

相信

作为世界电信发展的权威性合作机构，电联必须为保持其有效性而继续表明它有能力对快速变化着的电信环境作出足够的反应，

认识到

a) 许多会员国，除了向电联作出的具有约束性的承诺之外，还作出了一些具有约束性的多边承诺以扩大电信服务贸易，并采取了一些渐进的开放政策以促进世界的经济增长和发展；

b) 按照各国均有管制其电信的主权的原则，许多会员国都建立了国内的监管体制并制定了法律，限制其对经认可的运营机构的商务行为进行指导，

进一步考虑到

a) 自 1988 年在墨尔本通过了国际电信规则以来的十年中，会员国与经认可的运营机构之间的关系对有些会员国来说发生了重大的变化；

b) 一些会员国认为其他相关的多边条约的义务限制了他们严格实施 1988 年一致通过的电信规则；

c) 会员国仍继续承诺其完全履行国际条约中的义务；

d) 电联组织法和公约中有关国际电信规则的部分应该准确地反映会员国、部门成员、主管部门及经认可的运营机构之间的关系，

决定指示秘书长

与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和由理事会指定的、由来自不同方面的专家组成的小组进行协商：

1 对会员国和部门成员（或经认可的运营机构）在管理和运营国际电信业务方面的作用和责任的演变进行探索性的研究；

2 考虑更广泛地履行多边条约的义务会影响到电联会员国及其管理的机构；

3 审议电联的基本文件，特别是国际电信规则在多大程度上反映了会员国当前的需要；

4 在不迟于 2000 年前就上述几点向理事会提出报告，并就电联可能决定采取的行动向理事会提出建议，包括召开有关国际电信的世界大会，其目的是要进一步明确会员国和经认可的运营机构之间在管理和运营国际电信业务方面的关系，

决定指示理事会

1 审议秘书长的报告，并决定在下届全权代表大会召开之前的这段时间就上述问题应该采取何种行动；

2 就所采取的行动及建议采取的行动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报告，

邀请下届全权代表大会

考虑在适当的时候召开一次有权的会议来修订国际电信规则。

第 80 号决议（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程序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考虑到

a) 2000 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2000)的日程已于 1998 年经理事会修订和通过；

b) 在一个需要采取及时和有效行动的环境中，无线电通信部门经历了技术的飞速发展，而且人们对新业务的需求也在急剧增加，

进一步考虑到

a) 众多主管部门向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7 年，日内瓦）（WRC-97）提交了区域统一提案，极大提高了会议程序的效率；

b) 非正式小组以及地区间的一般性联络为方便会议的工作起到了重要作用；

c) WRC-97 通过第 72 号决议，请求本届全权代表大会采取适当措施，帮助各地区为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做好准备，

注意到

a) 本届全权代表大会通过了 ITU-2000 旨在快速变化的环境中提高电联高效能的多项建议；

b) 根据公约第 118 和 126 款的规定，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周期可覆盖两届大会，因此可以为未来一届大会预先确定需要长期研究的议程项目，而可在两年内研究的项目则可纳入周期内头一次大会的议程；

c) 战略规划中突出的一项战略是要提高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效率，

决定

1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筹备和管理工作，包括预算拨款，应以连续两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为基础；对于建议纳入第二届无线电通信大会日程而且研究工作已在进行中的项目，应在最终确定该届大会日程时给予优先考虑；

2 按照第 72 号决议（WRC-97）的规定，支持将共同提案经地区协调后提交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3 鼓励在两届大会之间开展正式和非正式合作，以便消除有关已列入大会议程的项目或新的项目上的分歧，

指示无线电通信局局长

在听取无线电通信顾问组意见的基础上，研究改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筹备工作和大会组织结构的途径供大会审议，

指示秘书长

鼓励所有会员国和部门成员共同参与解决这一问题。

第 81 号决议（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批准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与国际电信联盟秘书长之间有关 全权代表大会（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的协议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考虑到

a) 根据理事会第 82 号决议（经修正），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与电联秘书长签署了组织和资助明尼阿波利斯全权代表大会的协议；

b) 预算控制委员会已考虑此协议，

决定

批准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与秘书长签署的协议。

第 82 号决议（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课题和建议的批准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考虑到

- a) 本届大会审议了对某些课题和建议使用任选批准程序的必要性；
- b) “任选批准程序”指某些课题和建议可由会员国和部门成员一起按照某个部门通过的程序加以批准；
- c) 本届大会已接受这样的原则，即任选批准程序不适用于某些尤其是具有政策或管理影响的课题和建议；
- d) 增强会员国和部门成员在电联工作中的合作十分重要；
- e) 已经就提高部门成员的权利和义务采取了措施，

认识到

- a) 各部门已经具有课题和建议和批准程序；
- b) 各部门在批准课题和建议时可以按照需要采用自己的工作方法和程序；
- c) 各部门中会员国在批准有关政策或管理问题的课题和建议中具有主要作用，如：
 - 相关的编号和地址分配计划；
 - 资费和结算问题；
 - 相关的财务问题；以及
 - 与无线电通信大会相关的问题，

因此，对这类课题和建议不采用任选批准程序；

- d) 有人就对无线电通信部门的课题和建议采用任选批准程序表示关注，

已经通过了

公约中关于未经与会员国正式协商但可算作通过的部门建议的批准程序的第 246A 至 246C 款，

决定

公约中第 246A 至 246C 款不适用于具有政策或管理影响的课题和建议，如：

- 由无线电通信部门批准的与无线电通信大会工作有关的课题和建议，以及由无线电通信全会决定的其他类别的课题和建议；
- 由电信标准化部门批准的与资费和结算有关的课题和建议，以及相关的编号和地址分配计划；
- 由电信发展部门批准的与管理、政策和财务问题有关的课题和建议；
- 所属范围不明的课题和建议，

邀请

1 各部门在合适的情况下自己制定那些使用任选批准程序的课题和建设书的批准程序；

2 各部门制定关于各课题和建议适用何种批准程序的指导原则，

指示各局主任

向理事会报告其各自部门内任选审批程序的执行情况，

指示理事会

向下届全会代表大会报告任何必要的行动。

第 83 号决议（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临时采用对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组成的修改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考虑到

- a) 本届大会决定修改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的组成，将其成员增至 12 人；
- b) 本届大会决定此修改应尽快生效；
- c) 本届大会选举了 12 名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委员，

意识到

在本届大会通过对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的修订生效之前，有必要对新的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的会议作出临时安排，

决定

1 组织法和公约中有关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委员人数的修订条款（组织法的 ADD93A 款和公约的 SUP139 款）应从 1999 年 2 月 1 日起临时生效；

2 本届大会选举的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委员将于该日起就职。

第 84 号决议（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考虑到

- a) 主管部门的权利经常受到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的决定的影响；
- b) 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的决定可能会影响或改变昂贵的卫星网络的管理状况；
- c)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7 年，日内瓦)决定对无线电规则作一些修改，以便增加管理委员会工作方法的透明度，但有可能并且有必要对此作进一步的改进，

决定指示无线电管理委员会

对其工作方法进行适当的修改以便进一步增加其工作方法和决策程序的透明度；工作方法上的改变应由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向下届无线电通信大会报告，

邀请下届无线电通信大会

研究上述报告并考虑需要由大会通过的任何后续措施。

第 85 号决议（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评估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7 年，日内瓦） 通过的有关卫星网络的行政处罚程序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考虑到

a) 全权代表大会（1994 年，京都）第 18 号决议指示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开展有关国际卫星网络协调中一些重要问题的审查；

b) 在对电联各方面所使用的程序进行深入审查后，无线电通信局主任起草了一份详尽的报告，提交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7 年，日内瓦）（WRC-97）。该报告对各种有关财务和行政管理方案进行了考虑；

c) WRC-97 认为，通知过多这一问题性质严重，并有增长的趋势，因此有必要采取处罚措施；

d) WRC-97 通过了第 49 号决议，该决议规定了适用于某些卫星通信业务的行政处罚措施，自 1997 年 11 月 22 日起生效；

e) 第 49 号决议指示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向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及其后相应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汇报有关行政处罚措施的执行情况，

进一步考虑到

2000 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2000）及其后的相应大会必须检查由 WRC-97 通过的行政处罚措施的执行情况，

注意到

WRC-97 采用了许多由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制定的建议，引入了一系列将于 1999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有关无线电规则的修订条款，

决定

WRC-2000 将评估行政处罚措施的执行结果，并将有关结论向 2002 年召开的全权代表大会通告，

建议

2002 年全权代表大会审议 WRC-2000 的建议，并采取适当措施，

指示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通告 WRC-2000 有关第 49 号决议（WRC-97）规定的行政处罚措施的效果，

指示秘书长

鼓励所有会员国参与此问题的讨论。

第 86 号决议（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卫星网络的协调和通知程序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考虑到

a) 研究划分和改进使用无线电频谱以及简化无线电规则的自愿专家组建议修改无线电规则，包括卫星网络的协调和通知程序，目的是要简化程序；

b) 第 18 号决议（1994 年，京都）指示无线电通信局局长开始审议有关国际卫星网络协调的问题；

c)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7 年，日内瓦）通过了对无线电规则的修改，并将于 199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d) 卫星网络的协调和通知程序是电联在空间事务方面发挥作用、履行职责的基础；

e) 到 2000 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2000）之前，采取新的程序方面将已积累了一年多的经验，

进一步考虑到

为减少主管部门和无线电通信局的费用，这些程序应尽可能地符合当前需要并保持简洁，这一点很重要，

注意到

本届大会的第 85 号决议（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及 WRC-97 的第 49 号决议中包含的所有有关行政处罚的事宜，

决定要求 WRC-2000 及随后的无线电通信大会

继续审议并更新提前公布、协调和通知程序，包括相关的技术特点及无线电规则的有关附录，以便确保这些程序能反映最新的技术，并使无线电通信局和主管部门能进一步简化程序，节省开支。

第 87 号决议（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一 主管部门在代表指定的一组主管部门发出通知时的作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考虑到

a) 无线电规则允许一个主管部门代表指定的一组主管部门发出通知，而很多例子表明，一个主管部门可以作为代表为此类系统向无线电通信局发出通知；

b) 对国内运营机构来说，按照组织法第 38 款的规定，各国主管部门负责保证这些国内机构遵守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的各项规定；

c) 按照与负责此类多国网络的组织所达成的协议，发出通知的主管部门负责将来自该实体的信息传达给无线电通信局；

d) 根据无线电规则，所有的通信及各项行动都是以主管部门的名义来进行的，无线电通信局需要有一个主管部门对这些机构的每个卫星网络负责，

指示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在无线电通信顾问组的建议下

向下一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一个主管部门代表指定的一组主管部门发出通知时所发挥的作用，

决定邀请下一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解决有关一个主管部门代表指定的一组主管部门发出通知时所发挥的作用和对它的要求的这一问题。

第 88 号决议（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卫星网络的申请和行政程序处理费用的实施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考虑到

a) 理事会于 1997 年通过了第 1113 号决议，对无线电通信局（BR）的空间通知处理采用全部成本回收的原则；

b) 理事会于 1998 年为实施卫星网络申请处理费用制定了具体的方法并将其报告给了本届大会；

c) 一些主管部门对理事会实施卫星网络申请成本回收的建议有困难；

d) 对实施卫星网络申请成本回收的可能日期表示关注，

进一步考虑到

延期应用卫星网络成本回收方法可导致无线电通信局处理工作的严重延误而且会产生财政影响，

决定

1 应尽快实施符合已通过的第 91 号决议（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中有关成本回收一般原则的卫星网络申请成本回收方法；

2 无线电通信局(BR)在 1998 年 11 月 7 号之后收到的所有需要刊登在空间无线电通信业务周报特辑中有关提前公布及与之相关的协调或协议要求(无线电规则第 11 条，第 14 条加上第 33 和 46 号决议，或第 S9 条)和对无线电规则附录 30/S30、30A/S30A 和 30B/S30B 中空间业务计划进行修改的要求均适用成本回收原则并采用将要根据本决议通过的方法，

指示理事会在大会期间召开的会议上

成立一个工作小组，向所有作为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的主管部门和卫星网络运营机构开放，以便向 1999 年的理事会会议提出下列建议：

- i) 在上述决定 2 中将要使用的成本计算方法；
- ii) 收费表，

进一步指示理事会在其 1999 年的会议上

1 在工作组建议的基础上尽快在 1999 年理事会会议之后决定 2 中所确认的网络征收卫星网络申请处理费；

2 规定最早的付款日期，即在 2000 年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2000）之后的最早日期，

指示 WRC-2000

根据理事会的决定，考虑是否对无线电规则中有关上述决定 2 中所提到的程序进行必要的修改，

指示秘书长

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有关卫星网络申请处理费用的成本回收工作的实施和运作情况。

第 89 号决议 (1998 年, 明尼阿波利斯)

国际用户电报业务使用率下降的处理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 年, 明尼阿波利斯),

考虑到

a) 由于技术进步使因特网、传真和 SWIFT 等更方便的通信方式得到采用, 国际用户电报业务的用户数量与日俱减;

b) 电联 1998 年世界电信发展报告说明, 在 1990 年至 1996 年期间, 全球的用户电报用户数量下降了大约 15%(综合年度下降率),

注意到

a) 必须采取措施处理曾是全球唯一文本业务的国际用户电报业务使用下降的情况;

b) 各国对中止使用国际用户电报业务可能提出不同的时间表,

决定指示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对国际用户电报业务使用减少的情况进行调查并定期更新调查结果, 并对以新的电信手段取代国际用户电报业务的时间作出估计;

2 与电信发展局共同研究帮助发展中国家加速由国际用户电报业务向更新电信手段过渡的措施;

3 还要研究能够鼓励用户电报网和 IP 网间实现互通的实际步骤, 这对于已建起了大规模用户电报网络的国家具有特殊价值; 同时研究其他低带宽数据通信技术的应用;

4 提交一份报告供理事会审议和采取行动。

第 90 号决议（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审议部门成员为支付国际电信联盟开支所交纳的会费问题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鉴于

对电联所有部门成员的权利与义务进行审议和加强国际电信联盟财政基础的全权代表大会（1994 年，京都）第 15 号决议和第 39 号决议，

已审查了

a) 理事会根据其第 471 号决定建立并向所有会员国与部门成员开放的负责考虑上述决议实施情况的 ITU-2000 工作组的主席报告；

b) 在本届大会期间会员国就 ITU-2000 的诸项建议（尤其是第 10 号建议）提出的建议与意见，即：在自由任担体制下，根据电联未来的财政结构，审议由会员国和部门成员之间目前所支付的会费单位的金额比例，

决定

1 在致力于实现上述第 10 号建议中确定的目标时，应将必须保持现有电联部门活动参与者和吸引新的参与者作为一项目标；

2 审议由会员国和部门成员之间支付的会费单位金额比例时，应由两类成员共同参与，

指示理事会

1 在本届大会收到的提案*以及会员国和部门成员提交的文稿的基础上，审议部门成员为支付电联开支所交纳的会费问题；

* 为此，理事会需考虑第 13 号和第 41 号文件中所拟定的提案。

2 邀请会员国与部门成员参与审议；

3 为审议工作确定相应的职责范围、总体方针和具体程序以便协助那些参与该项研究的人员制定出详细的活动计划；

4 就审议结果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报告，

指示秘书长

1 按照上述指示理事会 2 的内容，邀请会员国与部门成员提交提案；

2 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向进行审议工作的人员提供全面的支持和秘书处的服务；

3 一俟审议工作结束，按照理事会的指示，向会员国与部门成员分发审议结果报告，

指示电联各局主任

对本决议拟定的审议工作在各自范围内予以支持。

第 91 号决议（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某些电联产品和服务的成本回收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考虑到

a) 全权代表大会（1994 年，京都）第 39 号决议批准对加强电联财政基础的方案进行审查，包括降低成本，更有效地分配资源，根据战略规划目标安排活动，会员国以外实体更广泛地参加，并视情况，对电联服务收费，尤其是当这些服务是在无条件基础上承担的服务或其范围超出了普通的范围；

b) ITU-2000 小组的第 20 号建议建议理事会尽可能广泛地使用产品和服务成本回收并“考虑其他有可能实现的成本回收的机会”；

c) ITU-2000 小组讨论的重点是让选任官员和各部门顾问机构审议各自的活动，从而确定可以进一步改善效率和使用成本回收机制的一批产品和服务项目；

d) 会员国和部门成员团结一致，平等履行支付财政费用义务是电联维护其财政基础的一贯的重要原则；

e) 在电联内对大范围产品和服务采用和实施成本回收会使人们对电联政府间组织的性质产生忧虑；

f) 电联已经制定了一个会费制度，通过此制度许多会员国为电联的核心活动自愿承担了很大一部分财政支出，尽管各会员国对这些活动的重要性看法不同，但这些活动使所有会员国大受裨益，

注意到

a) 理事会已经采用并正继续审核和修改预算的成本摊分办法，从中能够确定产品和服务的全部费用；

b) 本届大会决定在总秘书处和三个部门实施运营规划，以便把财政计划和战略规划联系起来（第 72 号决议（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c) 在通过双年度预算以及在审核年度运营计划和财政工作报告时，理事会对收入和开支制定保护措施并实施控制，

认识到

a) 产品和服务的成本回收收费针对的是具体的产品和服务，仅包括提供该相关产品或服务的确切成本，不应被视为是创收或增加利润的手段；

b) 成本回收可以成为提高效率的一种手段，因为它阻止了人们对产品和服务的盲目使用及浪费，

决定

1 批准成本回收作为一种手段，为电联采用成本回收方式的产品和服务提供资金；

2 理事会可以考虑进一步应用成本回收，并在下列情况下加以实施：

- i) 为电联新的产品和服务；
- ii) 由一届大会或一部门的全会建议的产品和服务；
- iii) 理事会认为适当的其他情况；

3 在理事会提出为某一种特定的产品或服务应用成本回收时，应考虑以下因素：

- i) 提供的这种产品或服务只能使数量有限的会员国或部门成员受益；
- ii) 少数用户要求提供更大限度的产品或服务；
- iii) 要求无条件地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4 成本回收应由理事会按以下方式实施：

- i) 保证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费用回收不高于实际的成本；
- ii) 支出和收入的账目公开透明；
- iii) 提供一种在实际开支基础上调整产品或服务收费的方法；

iv) 考虑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保证成本回收不妨碍这些国家的电信业务或网络的发展；

v) 视情况允许所有会员国免费使用一定数量的产品或服务；

vi) 保证理事会或全权代表大会决定实施成本回收日期前要求的产品或服务不实行收费，

指示秘书长

征求各局主任、会员国和部门成员的意见，

- 1 考虑和建议一套符合但不限于上述决定 2、3 和 4 的成本回收标准；
- 2 建议其他的、可以全部或部分采用成本回收方式的产品和服务；
- 3 建议明确的、毫无矛盾的、实施成本回收收费的方法；
- 4 准备一份在理事会 1999 年年会上审议的报告，

指示理事会

1 审议秘书长的报告并按照上述决定 2、3 和 4 通过实施成本回收的标准；

2 通过具体情况具体分析，考虑符合上述标准的产品和服务，并决定那些产品和服务应该实行成本回收；

3 以提供服务的全部成本分摊为基础制定适当的收费标准；

4 实施具体协议满足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

5 利用适当的会计原则制定出会计和控制机制，以便：

i) 将具体产品或服务的收入与支出分开，同时使这些资金不能与普通预算或储备预算资金混为一体；

ii) 保证收取的费用只能等于而不能超过产品或服务的实际成本；

iii) 允许公开披露用会员国和部门成员会费对实行成本回收的产品和服务进行补贴的任何情况；

iv) 提高提供实行成本回收的产品和服务的效率；

6 根据要求修改财务规则，以便能实施成本回收并保证有关方面所负的责任和财务的透明度；

7 每次理事会会议对成本回收的实施要进行审查，包括适用对属于成本回收的产品和服务是否依然符合相关标准并需继续实行成本回收；

8 就实施本决议中所采取的行动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提出报告。

第 92 号决议（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应电联总秘书处或某个部门的要求 对电信发展局所从事的活动的费用进行内部报销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考虑到

a) 第 39 号决议（1994 年，京都）规定采用成本分摊框架，以明确电联各个职能部门和活动的相应费用；

b) 组织法（1992 年，日内瓦）第 119 款（第 21 条）确认电联三大部门在有关发展问题的活动中必须密切合作；

c) 电联 2002-2003 年的财务计划规定，除实行全部成本回收的活动所产生的费用适用自下而上的预算方式外，对以年度运营计划为基础的预算也采用自下而上、带有上限的方式，

注意到

a) 电联建立的成本分摊框架已经允许对某些活动进行内部报销；

b) 世界电信政策论坛、无线电通信大会、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和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及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研究组等机构可以请电信发展局（BDT）开展活动（如案例研究、研讨会和其他类型的活动）；

c) 通常，相关的部分费用仅由会员国和部门成员自愿缴纳的会费支付，未支付的部分由 BDT 承担，这对 BDT 负责的其他活动十分不利；

d) BDT 的情况与电联其他部门和总秘书处不同的是，除了销售其出版物所得的有限收入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所资助项目的支持费用外，它不能从自己从事的对外活动中利用成本回收获得收入，

决定

- 1 BDT 遵照另一部门或总秘书处决定而进行的任何发展活动都应以成本价进行评估，并由 BDT 向提出这些要求的人（部门或总秘书处）进行报销；
- 2 指示秘书长与各局主任合作实施上述决定 1 并向理事会汇报。

第 93 号决议（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特别欠款账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鉴于

a) 理事会向全权代表大会提交的关于有些会员国和部门成员拖欠电联款项的情况报告；

b) 全权代表大会第 10 号（1973 年，马拉加—托雷莫利诺斯）、第 53 号（1982 年，内罗毕）、第 38 号（1989 年，尼斯）和第 42 号（1994 年，京都）决议，

表示遗憾

欠款金额不断增加与特别欠款账户的缓慢结付，

考虑到

保持电联稳固的财政基础符合所有会员国和部门成员的利益，

决定

1

a)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拖欠的 1982-1991 年的会费共计 509 458.45 瑞士法郎；

b) 格林纳达拖欠的 1982-1996 年的会费和逾期未付款的利息共计 801 747.40 瑞士法郎中的 721 572.65 法郎；

c) 尼加拉瓜拖欠的 1983-1996 年的会费共计 1 225 814.65 瑞士法郎；

d) 阿塞拜疆共和国拖欠的 1993-1998 年的会费共计 458 998.25 瑞士法郎；

e) 塞拉利昂拖欠的 1976-1998 年的会费与出版物费用共计 928 646.30 瑞士法郎；

f) 刚果民主共和国拖欠的 1991-1998 年的会费与出版物费用共计 1 266 128.65 瑞士法郎；

g) 哥斯达黎加拖欠的 1991-1997 年的会费共计 547 219.90 瑞士法郎

应列入特别欠款账户，按照第 41 号决议（经修订，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规定的条件不计利息；

- 2 转入特别欠款账户并非免除相关会员国结清其欠款的义务；
- 3 本决议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作为一项先例予以援引，

授权理事会

在账面上注销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拖欠的 809 352.10 瑞士法郎，尼加拉瓜拖欠的 851 657.90 瑞士法郎，阿塞拜疆共和国拖欠的 70 966.80 瑞士法郎，塞拉利昂拖欠的 1 121 266.15 瑞士法郎，刚果民主共和国拖欠的 261 621.60 瑞士法郎以及哥斯达黎加拖欠逾期支付的利息 150 339.70 瑞士法郎，条件是涉及到的各会员国均须严格遵守已同意的结清未付会费的偿付时间表，

指示秘书长

1 将本决议和第 41 号决议（经修订，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通知上述相关国家的主管当局；

2 每年向理事会报告上述会员国还付其款项的进展情况及按照第 41 号决议（经修订，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所采取的行动，

指示理事会

- 1 为执行本决议采取一些适当的措施；
- 2 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报告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结果。

第 94 号决议（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电联账目的审计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考虑到

由瑞士联邦政府任命的外部审计员十分仔细、称职和准确地审计了电联 1994 到 1997 年的账目，

决定表示

衷心地感谢瑞士联邦政府并希望延长现有的电联账目审计的协议，

指示秘书长

将本决议通知瑞士联邦政府。

第 95 号决议（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批准电联 1994-1997 年的账目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考虑到

- a)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1992 年，日内瓦）第 53 款的规定；
- b) 第 23 号文件中理事会提交给全权代表大会的有关电联 1994-1997 年财务管理的报告及第 265 号文件中本届大会电联管理委员会（财务）的报告，

决定

对电联 1994-1997 年的账目给予最终批准。

第 96 号决议 (1998 年, 明尼阿波利斯)

在电联内引入长期健康保险计划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 年, 明尼阿波利斯),

忆及

a) 1971 年 7 月 22 日电联与瑞士联邦委员会签署的总部协议第 20 条规定, 电联向其职员提供的社会保险范围必须与职员所在国所实行的社会保险范围相同;

b) 目前联合国机构的健康条款并没有考虑到支付长期健康保险的费用;

c) 电联对其职员的福利所承担的义务;

d) 行政问题咨询委员会(CCAQ) (人事和一般行政问题)以及行政协调委员会(ACC)对在联合国共同制度中引入承担得起的长期健康保险的可能性所进行的研究,

考虑到

a) 在退休前后, 有些国际公务员可能会被排除在其所属国家的社会保障安全计划之外;

b) 估计寿命在极大地延长, 大部分活到高龄的人将会有某种程度的残疾,

决定指示秘书长

1 与联合国共同制度中其他组织的高级官员进行探讨, 了解他们对将长期健康保险引入其组织的看法。如 CCAQ 和 ACC 所提出的那样, 该保险由强制性的低保险费部分和自愿部分组成;

2 编辑和制定有关可能引入的由 CCAQ 和 ACC 所建议的强制性低保险费部分和自愿部分组成的长期健康保险资料, 特别是有关此类保险给电联和参加保险职员所带来的费用方面的资料;

3 向下一次理事会会议报告 ACC 对上述提议的讨论结果及本决议的执行方面所取得的其他进展。

第 97 号决议 (1998 年, 明尼阿波利斯)

职 业 病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 年, 明尼阿波利斯),

考虑到

保护职员健康必须是电联时刻关注的主要问题,

认识到

电联职员规则和职员条例中有关安全、健康和环境标准的规定以及对在服务结束之后因服务而发生与工作有关的疾病、死亡、受伤或致残的补偿的规定并不充分,

决定指示秘书长

1 采取必要的步骤确保其安全、健康和环境标准符合电联所在国所执行的经认可的相关标准;

2 确定目前的保险范围对于因受聘于电联而为其服务之后出现的疾病是否适用并有效, 如果不适用, 要估评一下适当保险范围所需的费用;

3 就此问题提交一份报告给理事会, 供其考虑并采取行动, 同时要考虑到电联财务规则第 11 条的规定,

指示理事会

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报告有关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 98 号决议（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使用电信手段保障现场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认识到

人道主义人员为履行其义务而经常处于高度的危险之中，

严重关注

现场人道主义人员出现伤亡的悲剧性事件日益增多，

注意到

a)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第 9、17 和 19 款中分别规定，电联需通过与其他组织的合作，在国际的层面上促进对全球信息经济和社会中的电信问题采取更加广泛的解决方法；电联应通过电信业务的合作，促进采取各种保证生命安全的措施；国际电信业务对于有关生命安全的一切电信必须给予绝对的优先权；

b) 关于为减灾救灾活动提供电信资源的坦佩雷公约中提到了电信资源在提高人道主义救援人员的安全方面所发挥的根本作用；

c) 联合国大会第 49 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联合国及其下属工作人员的安全性公约制定了一些原则并规定了一些义务来保证联合国及下属工作人员的安全，

相信

不加阻碍地使用电信设备和业务能极大地提高现场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

忆及

a)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7 年，日内瓦）第 644 号决议中认识到了电信在保障现场救援人员的安全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b)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1998 年，瓦莱塔）第 19 号决议认识到了电信在保障现场救援人员的安全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希望

确保充分利用电信技术和业务来保障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

决定指示秘书长

研究为保障现场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而增加使用电信设施的可行性，并向 1999 年的理事会年会提出报告，

指示理事会

解决使用电信设施保障现场人道主义人员安全的问题，并采取适当的行动更好地使用电信设施，

敦促会员国

根据有关各国国内的规则条例，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在为保障其安全而使用电信设施时不受影响和干扰。

第 99 号决议（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巴勒斯坦的电联的地位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忆及

- a) 《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
- b) 联合国大会关于巴勒斯坦参加联合国工作的第 A/52/250 号决议；
- c) 全权代表大会(1994 年，京都)第 6 和第 32 号决议；
- d)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1998 年，瓦莱塔）第 18 号决议，

考虑到

a) 电联基本文件中的有关通过国际合作和在各人民间增进了解以加强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宗旨；

b) 为实现上述宗旨，电联需要具有全球性，

进一步考虑到

许多（但不是全部）电联会员国承认巴勒斯坦是一个国家，

决定

在巴勒斯坦的电联的地位有进一步改变之前，以下规定将适用：

1) 行政规则以及相关的决议和建议应以组织法第 1002 款规定的对主管部门的应用方式应用于巴勒斯坦当局，总秘书处和三个局应依此行事，特别在国际接入码、呼叫符号以及处理频率通知指配方面；

2) 巴勒斯坦可以作为观察员参加电联所有的大会、全会和会议，享受公约第 1002 款中规定的观察员的权力，在参加制定条约的会议时，拥有以下附加的权力：

— 有权就审议巴勒斯坦和中东问题提出程序动议，前提是提出这种程序动议不包括有权对会议主持人的决定提出异议；

— 有权共同起草有关巴勒斯坦和中东问题的决议和决定草案；这种决议和决定草案只有在有一个会员国提出请求时方可诉诸表决；

3) 巴勒斯坦代表团应紧接会员国之后就座。

第 100 号决议（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电联秘书长在托管谅解备忘录中的作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考虑到

a) 组织法第 1 条中规定的电联宗旨之一就是维护和扩大各会员国之间的国际合作，以改进并合理利用各种电信手段；

b) 电联的另一个宗旨就是通过与其他世界和区域性政府间组织以及那些与电信有关的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在国际层面上促进对全球信息经济和社会中的电信问题采取更加广泛的解决方法，

注意到

通过签定谅解备忘录（MoU）实现电信领域的多边合作的情况越来越多。这些谅解备忘录通常是非约束性的契约，反映国际社会对某一问题的一致意见，其中会员国和部门成员均可参加，

赞赏

关于全球卫星移动个人通信（GMPCS）的谅解备忘录的顺利实施，会员国、部门成员和其他电信实体可自由签署该备忘录，并赞赏秘书长经理事会批准作为谅解备忘录的托管人，

观察到

秘书长最近收到关于邀请秘书长承担与电信有关的其他备忘录托管工作的请求，

相信

秘书长作为谅解备忘录托管人，一定会遵守业已确定的标准和指导原则，并与联合国系统的通常做法保持一致，

指示理事会

1 为秘书长处理关于邀请秘书长承担备忘录托管工作的请求制定标准和指导原则。这些标准和指导原则遵循如下原则：

a) 秘书长承担这项工作必须有助于实现组织法第 1 条规定的电联宗旨并在宗旨的范围之内；

b) 秘书长参与此项工作要以成本回收为基础；

c) 相关的会员国和部门成员应能不断了解秘书长承担备忘录托管工作的情况，并可能不受限制地加入其他的 MoU；

d) 电联会员国的主权和权利得到充分尊重和保护；

2 落实一个检查秘书长在这些方面工作情况的机制；

3 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报告本决议的实施情况，

决定

在不违背与理事会制定的标准和指导原则的条件下，秘书长可以经理事会批准承担与电信有关并符合电联整体利益的备忘录的托管工作。

第 101 号决议（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基于网际协议（IP）的网络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考虑到

a) 全球信息基础设施的进步，包括基于网际协议（IP）的网络尤其是因特网的发展，对未来意义重大，是二十一世纪世界经济发展的主要动力；

b) 因特网越来越多的用途正替代现有的业务，并凭借其先进的技术引入了新业务。电子邮件的使用已经极为普遍，因特网上的话音传输正快速发展；

c) 基于 IP 的网络将不断在我们获得、制造、传播和消费信息中带来剧烈的变化；

d) 在国际和区域性组织中正在进行着关于基于 IP 网络的电子商务的积极讨论，

进一步考虑到

a) 电信发展部门已经开始了关于在发展中国家促进基础设施建设和因特网使用的研究；

b) 在电信发展部门中已经开始了关于基于 IP 网络问题的研究，包括与其他电信网络的互操作性、编号，信令要求以及协议问题、安全和基础设施组件成本等问题；

c) 最近 ITU-T 和因特网协会（ISOC）及其因特网工程任务小组（IETF）签署一份总合作协议，

认识到

a) 基于 IP 的网络已经发展成为一个为人所广泛接入的媒体，可进行全球性商务和通信，因此有必要确定与下列各项相关的基于 IP 网络的全球活动：

i) 基础设施建设、互操作性和标准制定；

ii) 因特网域名和地址分配；

iii) 传播关于基于 IP 的网络的信息以及 IP 网络的发展对电联会员国，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影响；

b) 在电联和其他许多国际组织内正在开展关于基于 IP 的问题的重要工作；

c) 基于 IP 的网络和其他电信网络应具有互操作性，以提供用户所要求的服务质量，这一点符合广大公众的利益，

鼓励

a) ITU-T 继续与 ISOC/IETF 开展关于基于 IP 网络的协作；

b) 各部门审议自己关于 IP 网络的未来工作计划，

决定

1 电联应充分利用由基于 IP 的业务而产生的电信发展机遇；

2 电联应为其会员国、部门成员以及公众尽量明确地确定属于电联组织法规定职责范围内的有关因特网的问题；

3 电联应与其他相关组织协作，确保 IP 网络的发展为全球经济带来最大的利益，并应恰当地参与与此直接相关的国际性创新活动，

指示秘书长

1 尽快起草一份基于会员国、部门成员、三个部门和秘书处意见的报告呈交理事会。该报告应全面概括电联在 IP 网络方面已经开展的工作以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在 IP 网络问题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和开展的工作以及它们在基于 IP 网络问题上的参与程度；报告应指明电联与这些组织的合作程度，从现有的渠道中尽可能地提取所需的信息，并在会员国和部门成员、三部门的顾问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中广泛分发；

2 在此报告的基础上，与其他国际组织就电联是否有必要与之开展有关 IP 网络的新的协作工作进行协商，

邀请理事会

审议上述报告，并在恰当的情况下建议以后的工作，

邀请会员国和部门成员

- 1 参加并持续追踪电联各部门的现行工作；
- 2 在国内提高所有相关的非政府组织的意识，并鼓励它们参与电联的相关活动。

第 102 号决议（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因特网域名和地址的管理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意识到

电联的宗旨特别是要在国际的层面上促进对全球信息经济和社会中的电信问题采取更加广泛的解决方法，使世界上所有居民更广泛地得益于新的电信技术，协调会员国和部门成员的行动，以达到上述目的，

考虑到

a) 全球信息基础设施的进步，包括基于网际协议(IP)的网络，特别是因特网的发展，作为二十一世纪全球经济增长的一个重要驱动力，对未来至关重要；

b) 私营部门在推广因特网方面正在发挥关键的作用，例如对基础设施和服务进行投资；

c) 因特网的发展从根本上必须以市场为导向，并以私营部门的创意为驱动力；

d) 未来对于注册和分配因特网域名和地址的管理工作必须完全反映因特网的地域特点和功能特点，并要考虑到相关各方，特别是商业用户和个人用户的利益均衡；

e) 所有公民，无论性别、种族、宗教或住地，都必须可以广泛地接入因特网域名和地址，以及更广泛地接入因特网及全球信息网；

f) 分配因特网域名和地址的方法不应以损害其他国家或地区为代价而使任何一个国家和地区受益；

g) 因特网的管理是符合正当的国际利益的，必须得到国际各方的完全配合，

认识到

国际电联已经开始处理一般的与基于 IP 的网络有关的事务，特别是关于因特网的事务，

强调

a) 划分全球基本资源如因特网域名和地址时应采用何种方法是政府和私营部门共同关心的一个问题；

b) 政府的作用是提供一套清晰、连贯而且可以预测的法律框架，以创造一个有利的环境使全球信息网络可以实现互通并且为所有公民广泛接入，同时确保消费者和用户的利益得到充分保护；

c) 管理因特网域名和地址的系统应具有透明且公正的争端解决程序以便保护知识产权，这符合公众利益；

d) 人们期望政府能够促进在负责因特网资源分配的公司或组织之间创造一个公平的竞争环境，

指示秘书长

1 在牢记电联宗旨的同时，积极参加由私营部门领导的国际间有关因特网域名和地址管理的讨论及活动，特别要注意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所进行的活动；

2 就围绕此项议题进行的活动每年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指示理事会

采取适当的措施为上述的国际间的讨论及活动作出积极的贡献，

邀请会员国

1 参与并跟踪这项工作的进展情况；

2 提高各国所有对此感兴趣的非政府机构的意识，鼓励他们参加管理因特网域名和地址的实体。

第 103 号决议（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逐步取消对电联正式语言和工作语言的临时性限制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鉴于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1992 年，日内瓦）第 29 条，

忆及

全权代表大会（1989 年，尼斯）第 59 号决议和全权代表大会（1994 年，京都）第 62 号和第 63 号决议，

同时忆及

电联的宗旨，正如组织法中所表述要利用其所能支配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地推动电信的发展，

意识到

a) 有必要更多地使用电联的正式和工作语言，使更多的会员国和部门成员能更加积极地参与电联的工作；

b) 由此而产生的技术、行政、财务和人员方面的优势；

c) 有必要更多地使用正式和工作语言，以增强各会员国之间的相互了解，并完全实现电联的宗旨；

d) 正在出现的现代化技术工具也许可以降低翻译和文字处理的费用，

认识到

a) 在起草和出版电联同样形式和内容的文件及案文时，电联的正式和工作语言应该得到平等地使用；

b) 把电联 6 种正式和工作语言放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将会对电信和知识的总体发展产生非常积极的影响，

考虑到

- a) 对于这些语言使用上的临时限制，很明显是出于财务上的原因；
- b) 电联所有正式和工作语言的全面使用也许只有逐步实行，

已经审议了

理事会和秘书长关于实施全权代表大会（1994 年，京都）第 62 号和第 63 号决议的报告，

依据

组织法（1992 年，日内瓦）第 172 款的规定，

决定

1 第 62 号决议（1994 年，京都）中所确立的电联正式和工作语言使用上的临时限制将逐步取消；

2 作为第一步，将由理事会决定，在其预算规定的限制内，第 62 号决议（1994 年，京都）决定 1 中第一段规定的限制，即“电联大会和全会的所有文件，但最后文件、议定书、决议、课题、建议书、意见书和手册的最后文本除外”^{*}，将不再适用；

3 理事会在作出上面决定 2 中的决定时，特别要考虑有必要使各代表团能更加积极地参与电联的工作以及电联的高效率运转和预算中规定的财务限制，

进一步决定

在实施本决议的前提下，第 62 号决议（1994 年，京都）将继续有效，直到 2002 年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止，

指示秘书长

就本决议实施的方式和方法问题向理事会报告，这份报告将包括有关电联所有正式和工作语言使用上对现实和财务的影响，

* 在这些情况下，应适用组织法第 29 条，即：将使用全部 6 种工作语言翻译全部的案文。

指示理事会

- 1 考虑秘书长的报告；
- 2 采取任何必要的行动实施本决议，同时要考虑本届大会确定的财务限制；
- 3 依据上述决定 2 的应用情况，研究实施决定 1 所需采取的进一步措施，特别要为下届全权代表大会做准备；
- 4 就本决议的实施情况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报告。

第 104 号决议（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减少电联大会文件的数量和成本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忆及

a) 有关控制文件数量和遵守时间期限的理事会第 847 号决议和在各部门通过的关于文件提交和处理的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

b) 在讨论无线电通信大会（1997 年，日内瓦）（WRC-97）预算控制委员会报告的后续工作的报告之后，理事会要求向本次全权代表大会提交一份有关降低文件数量和成本的初期报告，并向 1999 年理事会提交最终报告；

c) 上述后续工作报告注意到 WRC-97 大会期间已经采用了内容较长的文件，每个代表团只提供 5 份文件的限制做法，因此建议这一限制在将来可以更加系统地适用于大会文件的散发工作，对于要求增加的份数，采用成本回收的机制，这样做可以极大地节省费用；

d)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1998 年，瓦莱塔）的预算控制委员会也同样要求秘书长研究具体措施限制文件的数量，包括在将来大会过程中采用电子方式发放文件，

已经审议了

秘书长关于减少电联大会文件的数量和成本的报告，

考虑到

a) 关于限制文件数量的问题目前正在整个联合国系统中审议，电联正通过参加专门机构间组织，如有关语言安排、文件和出版物的机构间会议（IAMLADP）参与这一过程；

b) 不断地引入和应用电子媒体和文件处理技术，为硬拷贝文件的发行提供了另一种效率高和成本效益好的途径，加速了文件的流动，降低了纸张的消耗，从而有益于环境保护；

c) 尽管一些由秘书处提出的控制文件数量和成本的措施可以在秘书处的倡导下执行，但其他措施需要得到会员国的同意与合作，

认识到

文件生产（数量、成本、及时散发）的合理化，是电联一项正在努力的目标，目的是要在保持已经确立的质量和服务标准的同时满足不断增长的需求，

意识到

鉴于电联成员规模的增长，大会及会议参加人数的增长和会议议程的愈加繁重，控制文件的数量和成本将成为提高工作效率和成本效益方面的一个重要因素，

注意到

秘书处通过内部制定的关于文件篇幅和提交要求所做的努力以及通过在文件处理和管理的各个阶段进行的适当编辑和技术革新，在文件质量上出现的改进，

决定

为了提高工作效率和成本效益，应尽一切努力减少电联文件的数量和成本，

指示秘书长

继续研究控制包括本决议附件内列举的那些文件数量和成本的方式和方法，并就该问题向 1999 年理事会报告，

指示 3 个局主任

将本决议和秘书长给本届大会的报告提请各部门顾问机构注意，以便各部门审议在降低文件数量和成本的整体工作中应通过何种方式做出自己的贡献，并把他们的审议结果纳入到秘书长给 1999 年理事会的报告中，

敦促各会员国和部门成员

在向电联大会及会议提交文稿时，应牢记及时递交的必要性、电子媒体的优势以及使文件尽可能短小精悍的愿望，

指示理事会

- 1 在其 1999 年会议上研究秘书长的报告，并采取适当行动；
- 2 持续审议文件问题，并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汇报。

第 104 号决议附件（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减少文件的数量和成本需要考虑的项目

1 文件的分类（秘书处的报告、文稿、提案、参考文件、条约案文等）和不同类别文件的处理（翻译、散发方式、截止日期等）。

2 有关文件作者的指导原则：

- 内部；
- 外部。

3 硬拷贝散发的限制：

- 电子传送（e-mail, Web, CD-ROM）；
- 文件散发数量；
- 避免重复散发文件；
- 额外数量文件的成本回收原则。

4 参考文件/需采取行动的文件的处理：

- 两种类型的区分；
- 需采取行动的文件只作为大会文件散发；
- 参考文件尽可能地只用电子方式散发；
- 把非实质性的文件放在需采取行动的文件的附件中；
- 文件篇幅的限制。

第 105 号决议 (1998 年, 明尼阿波利斯)

为解决 2000 年问题迅速采取行动的紧迫性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 (1998 年, 明尼阿波利斯),

认识到

自动化和智能化系统、部件及软件, 包括那些与提供电信业务有关的系统、部件及软件在设计时未考虑到 2000 年 1 月 1 日将会发生的千年变更问题, 而确保持续可靠地提供电信业务对各国都具有重要意义,

考虑到

a) 实际上, 全球经济的各个部门都依赖于可靠的电信网络, 若不能避免重大的网络故障, 可能会带来灾难性的后果;

b) 电信运营机构和电信公司在向依赖电信网络的大众及用户保证其电信业务在 2000 年 1 月 1 日不会被中断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c) 对 2000 年缺乏准备对国际贸易、对外投资、全球经济甚至国家安全都会带来巨大的影响;

d) 全球电信网的正常运行对保证公众安全、处理紧急事务以及个人通信方面都十分关键;

e) 解决这一问题所剩的时间较短, 只有 14 个月, 因此电信运营机构和电信公司需加快速度并大力完成此事;

f) 2000 年问题对国际社会来说尤为重要, 因为全球电信都依赖于网络之间的无缝互联;

g) 与全球经济的各方面相连的卫星系统地球站由于与日期休戚相关, 因此尤其易为 2000 年问题所影响;

h) 题为“计算机 2000 年日期转换问题所产生的全球影响”的联合国大会第 52/233 号决议认识到 2000 年问题可能对所有国家带来潜在的严重影响；

i) 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2000 年任务组在与发展部门(ITU-D)和无线电信部门(ITU-R)的配合下自 1998 年起已开始积极活动；

j) 2000 年任务组及其 5 个分组 — 电信运营公司之间的测试、信息管理、发展（援助发展中国家）、应急规划及与其他组间的关系 — 在继续工作以提高所有电信运营机构对 2000 年问题的意识，

决定

电联应尽可能鼓励并支持全世界的电信运营机构和公司努力解决 2000 年问题，并应呼吁他们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出现 2000 年系统故障，

敦促各主管部门

1 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重点解决这一问题，推动电信运营机构迅速解决 2000 年问题并促进为解决这一问题而必须进行的信息交流；

2 与电信业界紧密合作以保证及时解决 2000 年问题，并保证有足够的资源用于解决这一问题，

敦促会员国

1 协助秘书长和理事会落实本决议，并尽可能采取和加速采取所有必要行动来迎接 2000 年挑战；

2 具体地说，敦促电信运营机构：

i) 列出一份其系统和/或部件的清单并评估这些系统和/或部件是否需要重新编程以应对 2000 年问题；

ii) 对那些不符合 2000 年要求的系统和/或部件进行重新编程并“修理”；

iii) 测试系统和/或部件以确定 2000 年问题是否已得到令人满意的修复；

iv) 在运行环境中对系统和/或部件进行测试；

v) 完成上述这些阶段的工作之后，制定充分的应急计划，

指示电信标准化局局长

1 与无线电通信局和发展局局长一道鼓励电信业界采取及时、全面而有效的行动解决 2000 年问题，特别是要支持 2000 年任务组的现行工作，并在适当时为其明确其他领域的活动；

2 采取必要的措施继续提高电信业界所有成员对 2000 年问题的认识，促进有关这一问题的信息和经验交流，包括有关国际一致性标准的信息，并继续测试和制定最佳应急计划；

3 在 1999 年 5 月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有关工作进展以及 2000 年任务组工作的报告。

全权代表大会最后文件

(1998 年, 明尼阿波利斯)

已废除的决定和决议 (1994 年, 京都) 清单

决定	
1	1995 至 1999 年期间电联的经费开支
2	选择会费等级的程序
决议	
	战略政策和方案:
1	电联 1995-1999 年的战略规划
	大会和会议:
3	电联未来的大会
8	关于继续编写和修订国际电信联盟大会和会议的议事规则的指示
9	新的理事会会议开幕及理事会 1995 年年会
10	非理事会的电联会员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理事会会议
12	完全恢复南非政府参加电联全权代表大会和所有其他大会、会议及各项活动
13	批准日本政府代表和国际电信联盟秘书长之间关于全权代表大会 (1994 年, 京都) 的谅解备忘录
	国际电联各部门的活动:
综合	
15	对电联各部门所有成员的权利和义务的审议

	ITU-R 和 ITU-T:
17	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标准化部门顾问组
决议	
	ITU-R
18	审议电联关于卫星网络的频率协调和规划框架
19	无线电通信局的技术和数据存储/分发功能的改进
20	广播业务使用划分给该业务的附加频带
	ITU-D
23	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规划的实施
39	增强国际电信联盟的财政基础
40	电信计划的基金安排
41	欠款结清和特别欠款账
42	特别欠款账及特别利息账
43	1989 至 1993 年电联账目的核准
44	电联账目的审计
	职员和养恤金:
50	招聘电联职员和技术援助项目专家
	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区域性电信组织:
54	对接受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的电联会员的支持
	其他:
61	电联总部的房屋: 建造“蒙勃里朗大楼”
63	电联语言的研究



中国印刷
1999年,日内瓦
ISBN 92-61-07645-9